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月刊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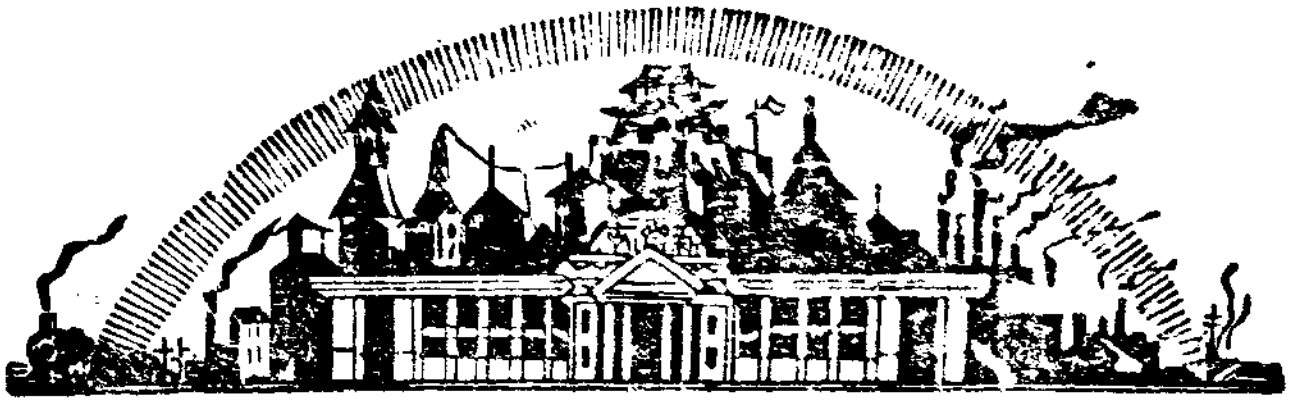
第九卷 第二十二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生。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九卷第十二期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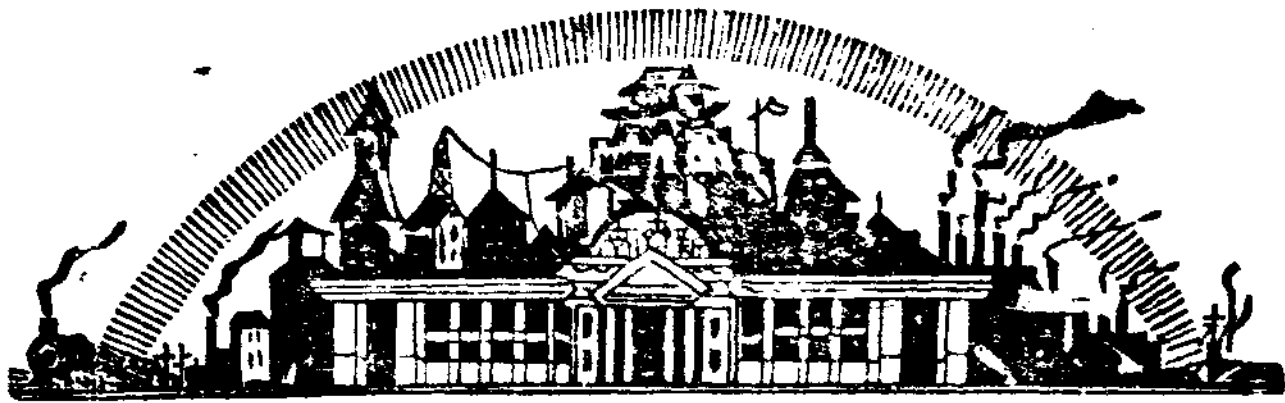
插圖

法規

中央法規

-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目錄



目錄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試務處處務規程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會計法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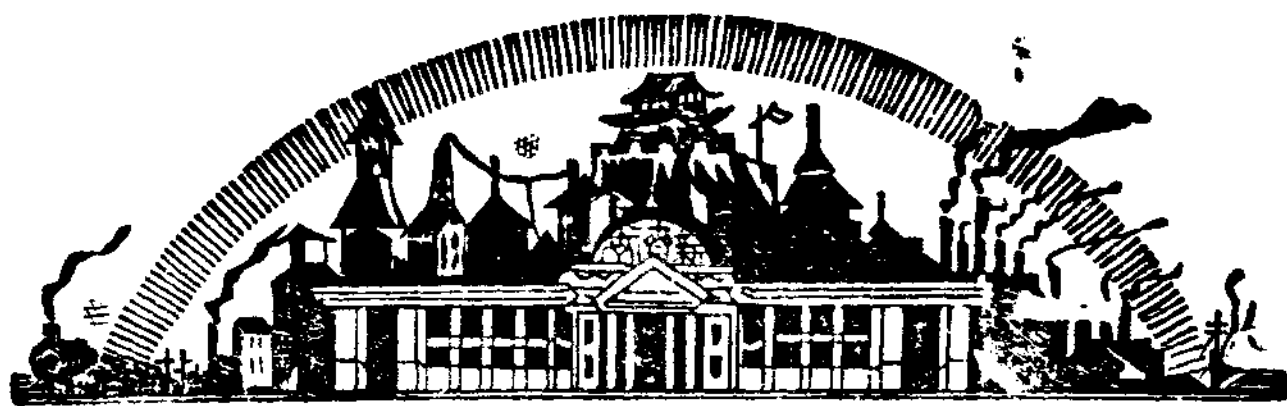
本省法規

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汽車傷人處理暫行規則

本市法規

濟南市四郊小學教導辦法

公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本市商會呈請轉飭各銀行照常放款以維商業等情除指令並令本市銀行業公會與商會商洽辦理外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修補緯二路經一經二一段瀝青路面支費清單請即准由

二十四年度該局歲修費內動支彙案列報轉請鑒核派員驗收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翻修緯六路及修補緯七緯八緯九各路石礮路面工程招標興作請監視開標等情轉請派員監視由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報市立民衆體育場修繕房頂工竣請驗收等情轉請派員驗收由

呈省政府據救濟院建築貧民住室教室廁所以及裝設電燈鋪用新磚各工程完工請派員驗收等情謹檢同工程估價說明及合同轉請派員驗收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查獲拐賣幼童犯劉金聲並獎在事官警暨送信人情情形請 鑒核備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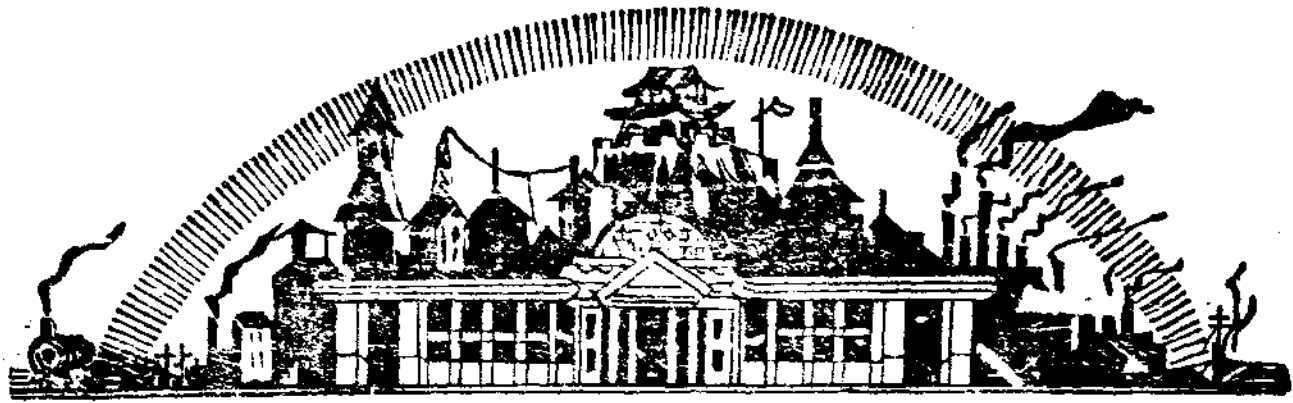
呈省政府呈復奉核郭梅卿呈請在本市創辦公共汽車因與貧民生計有關實難允准請鑒核施行并乞示遵由

附原呈

呈民政廳呈爲市倉存穀續保火險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建設廳呈復辦理本市麵粉平價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建設廳呈爲濟南五三路及該路重要支路擬修築石礮路面以利通行所需工款由本汽車路管理局路租項下籌支半數其餘一半擬請由二十四年度省總預備



費內動支是否可行謹檢同預算書冊會請鑒核示遵由

呈教育廳呈送教育局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本市實施義務教育省補助費預算書單
祈核發由

呈教育廳爲轉報私立華北初級中學校董會遵令修正關於規定收費各點分別取消及減少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叙部審查資格暨銓叙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現經明令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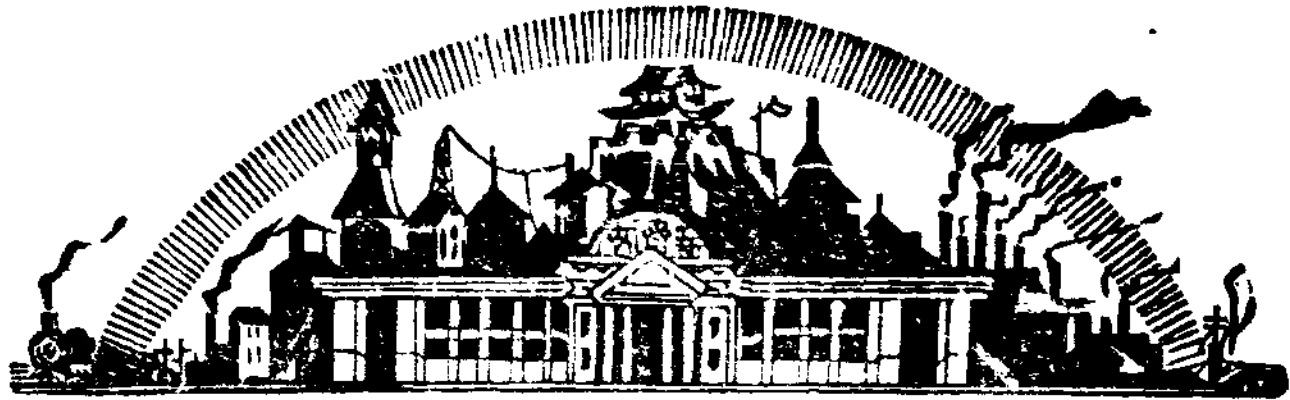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仰知照由
附修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訓令公安局奉令爲李新民等組織全國新生活運動促進團飭即取締等因仰遵照取締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本省准予援照軍事委員長行營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處理盜匪案件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凡非黨員之公務員於總理紀念週缺席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交下內政部咨審查山東民建兩廳及濟南市二十



四年度行政計畫各情形一案仰遵照由

附內政部咨

訓令四局奉省令准實業部咨以奉院令審查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與本部有關事項尙無不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 救濟院 各自帶區公所奉令在捐薪助賑期間所得捐扣率應按實得薪額計算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十區公所奉令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一案仰知照由

附內政部咨

訓令四局 上區 救濟院 棲流所奉令各機關職員一律穿着國產服裝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 商會奉令以縣黨部現已奉令結束所有人民團體組織之指導監督事項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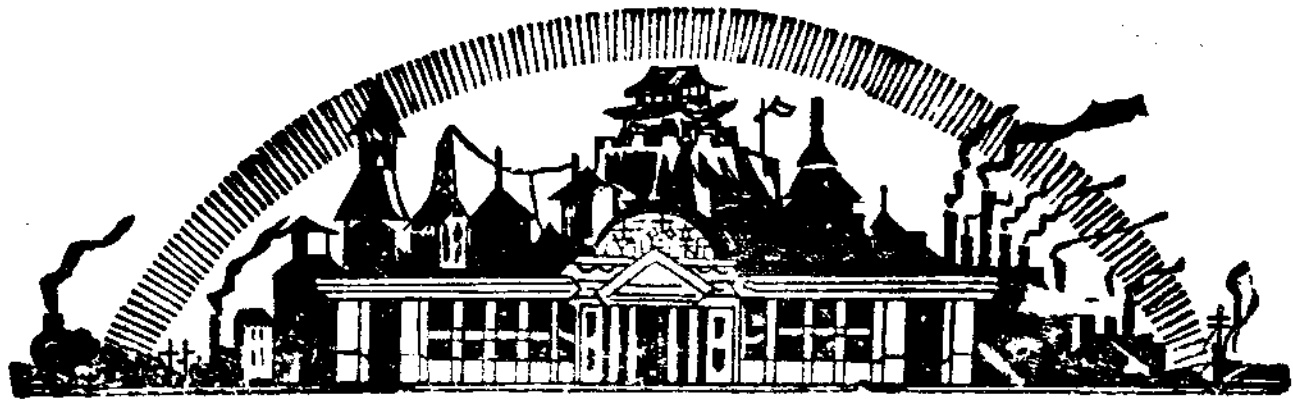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抄發 國民政府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令仰知照由

附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

訓令公安局奉 軍委會委員長蔣江電以據財政部電稱爲力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特規定辦法即日施行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附原電

訓令市商會前據該會呈請組織現洋保管委員會以固金融一案呈奉省令到府轉行知照由



訓令 市商會 奉 省令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庫存現洋免予加封仰知照等因令
公安局

仰知照由

訓令 公安 財政局 市商會 奉 省令以改革幣制奸商乘機操縱擾害地方安寧飭即
各區各同業公會

查拘懲辦等因令仰遵照嚴查具報由

訓令 公安局 奉 財政廳令為評定每法幣一元換銅元二百四十枚不得忽高忽低仰
市商會

遵照等因令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 四局 市商會農會 奉 令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收機關以及郵政電報鐵道招
上區救濟院

商各局一律代為收換法幣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辦由

訓令 市商會 奉 省令為規定由本府軍法處財政廳濟南商會各派一人清查本市
公安局

各銀行號錢莊庫存現洋不准外運等因令仰 遵照由

訓令 公安局 市商會 奉 省令飭查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糧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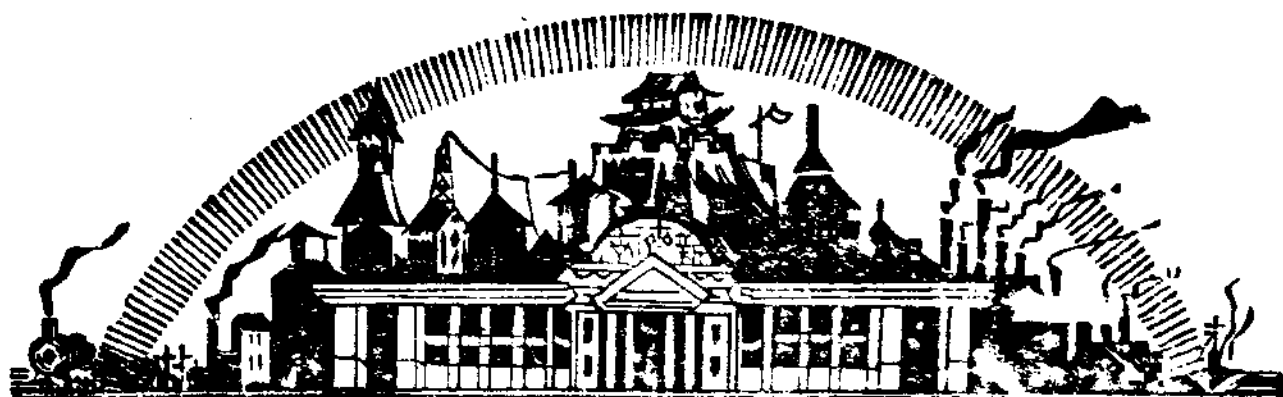
訓令 公安局奉令飭知嗣後對於任意募捐者隨時查禁等因令仰遵照切實查禁由

訓令 公安 財政局 奉 建設廳令發商號 設立 調查表飭即按月具報等因除分令外
市商會

仰即遵照按月查報以憑轉送由

訓令 四局 奉 民政廳轉奉省令以後各機關無論何項工程均須呈請省政府派
救濟院

員驗收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 省令據呈東雙龍街改修石渣路面工程合同副本等件應准備案
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令飭派員勘估修墊緯九路南端以利通行由

訓令工務局奉 省令據呈該局呈報經三路緯四路迤西一段改修油路竣工並該
段挖泥墊土等運費請由標價節餘項下開支准如所請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四局 十區 奉 財政廳令以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等項應依照貼用印花
救濟院 市商會 奉 財政廳令以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等項應依照貼用印花
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公安 財政 局奉 財廳令以奉 省令交下財政部咨遇有應行協助稅務機關事項
飭儘力協助附發章則等因仰遵照隨時協助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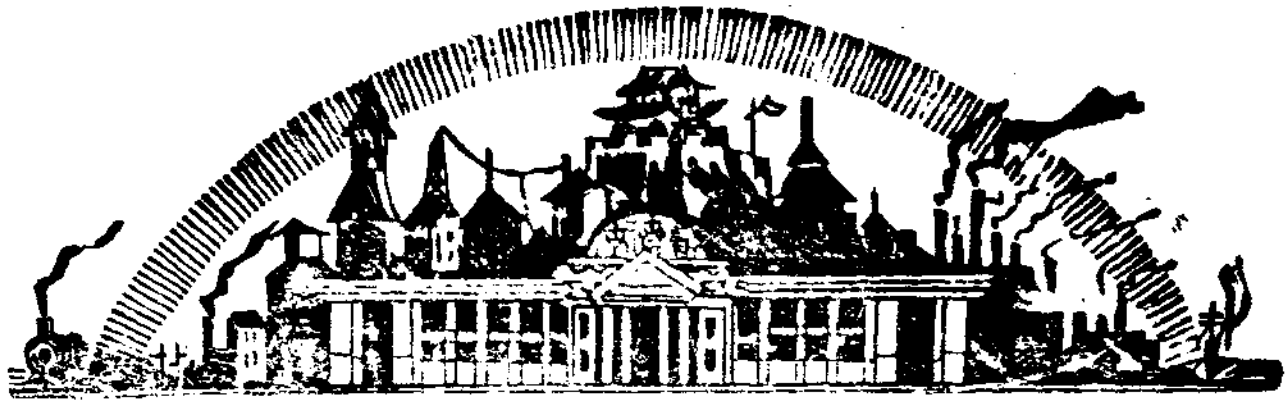
附清冊

訓令 四局 十區 奉 財政廳令知民國十八年度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十九年交
救濟院 奉 財政廳令知民國十八年度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十九年交
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四局 十區 奉 財政廳令知民國十八年度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十九年交
救濟院 市商會 奉 財政廳令知民國十八年度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十九年交
准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函為奉令解釋印花稅法疑問函達查照
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奉 民政廳令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補充說明飭遵
十區 平民診療所 奉 民政廳令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補充說明飭遵
照等因仰遵照由

附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奉 省令各機關經費仍援照上年度辦法准免造送分配表

照數借支並將經臨各費預算計算書類分別編送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 財政 局奉 民政廳令以奉省令據該市呈擬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

一案令飭遵辦等因仰即速擬經七八路間收支數目呈核由

訓令 財政 局奉 財政廳令發應完歷城縣本年商埠地畝馬路公司救濟院漕米正附稅捐及加
征水災捐等解文仰即派員解繳具報由

訓令 教育局奉令嗣後各書坊應將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依法先送教育部審
查不得希圖規避等因仰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由

訓令 教育局奉令查禁世界書局內容有缺點之讀本課本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查
禁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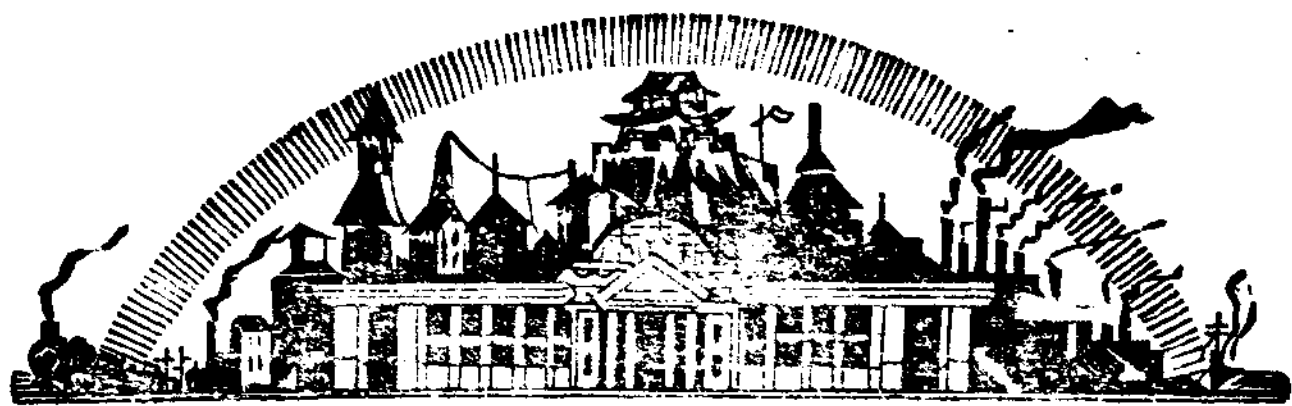
訓令 教育局奉 廳令發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飭遵辦具報等因仰飭
所屬各校遵辦具報轉由

訓令 教育局奉 教廳令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及研究問題各一份飭
研究具報等因令仰遵照研究呈報候轉由

附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及研究問題

訓令 教育局奉廳令發職業指導參攷資料及實施中小學學生指導之必要與其方
法之說明飭遵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 教育局奉廳令發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及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
須知飭知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附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及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訓令教育局奉 教廳令發選定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飭遵辦具報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由

附選定之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

訓令教育局奉 教廳指令舉辦濟南市小學兒童講演競賽會情形及成績表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 教廳令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 教育廳指令濟南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名單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令飭市屬各機關嗣後表演戲劇須先期列報呈經該局核准後方得表演並不准任意演劇由

訓令 各局 各區公所 奉 財政廳令發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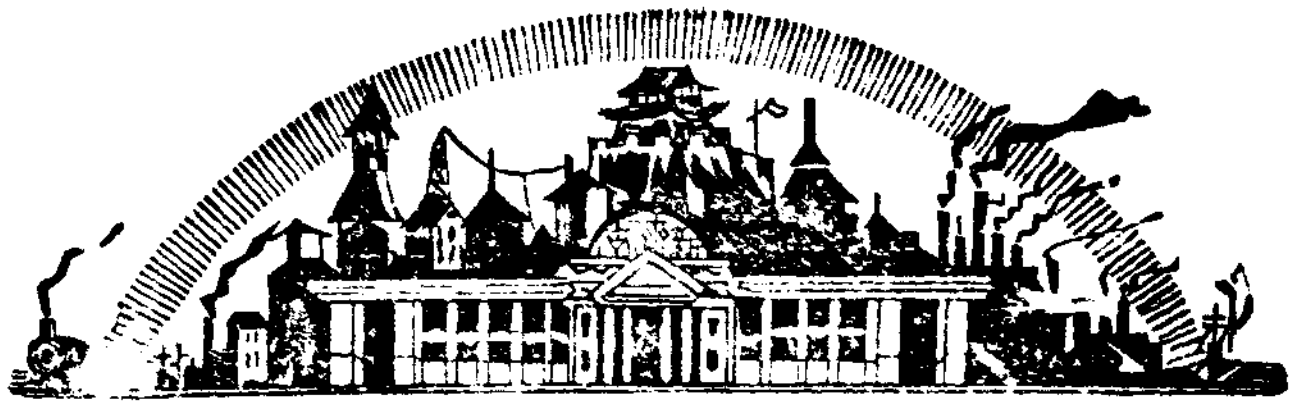
辦法飭即知照等因抄發原件轉飭遵照由

附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

訓令公安局准費縣政府函行使偽幣嫌疑犯王振英案內存款業經依法充賞等由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八收容所准長清縣政府咨以誘拐災童蘇麻五之拐犯高鴻昇正法災童已飭其家屬具領等由仰知照由

訓令 四局 十區公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奉令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飭屬遵照由
醫師公會 中西醫藥公會



目錄

訓令公安局奉 民廳令轉發內政部衛生及救濟表式仰查照填報以憑核轉由

訓令 公安局 奉令擬定成藥註冊手續原則仰飭屬知照由
中西醫藥公會

訓令 各 局 奉 民政廳令轉奉省府交下外交部咨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協定第
各區公所

一條第二款所稱繼續行程之繼續二字含有不間斷之意如美國人請領過境簽

証到華後自當繼續仍附原船他適否則照規定收費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市屬各局准駐濟德國領事函以該署新任書記官夏士君已於本月十三日到

差任事嗣後遇有護照執照等件經其簽證者即生法定效力請備案等因除函復
備案并分行外仰知照由

訓令市屬各局奉 民政廳令轉奉省府交下外交部咨英國調派翰壘德為駐青島

英國總領事請循例接待仰遵照等因除遵照並分令外轉飭 查 知照由 公安局用

訓令市屬四局奉 民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外交部咨那威政府派英人 *W. N. Col-*

ritney 為駐青島名譽領事轉飭循例接待等因轉飭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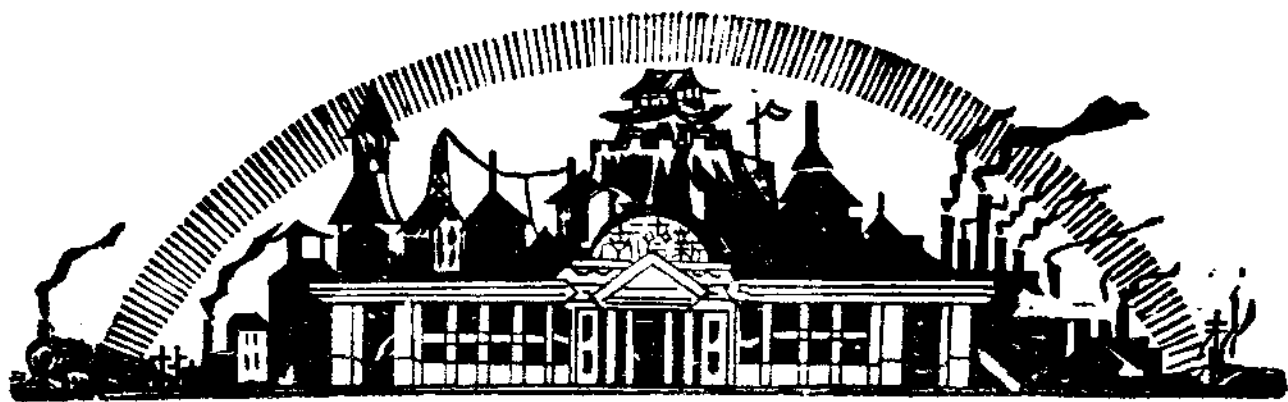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發外國智識工人調查表飭依限查填等因轉飭依限查

填具復憑轉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宅崗樓工程預算書類仰候呈請核示飭遵

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築五三路及通長途汽車修車機廠等支路石踏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 省府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滙波樓添修女牆崗樓等工程計算書類已轉請核銷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翻修緯三路經一經二間一段瀝青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東雙龍街改修石渣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本等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指示各節仰遵照辦理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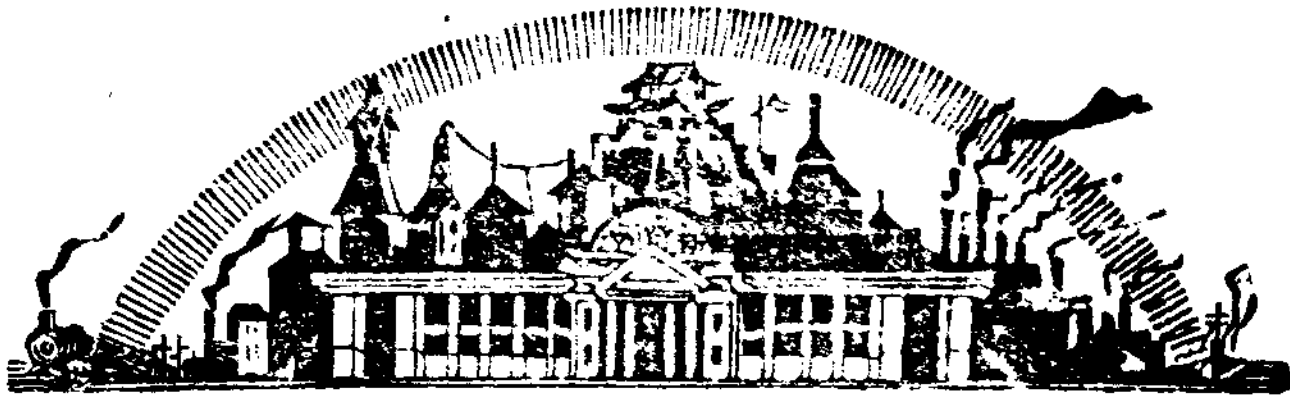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寬后所街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計算書類請鑒核轉銷等情已核轉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仁智街街長呈明翻修該街石路需款及已籌款數請核轉補助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仰轉飭該街長籌募一半再轉呈補助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東西天橋街改修黑砂石板路面遵諭展寬又丹鳳街拆除市房共需拆除費八十元擬由二十三年度臨時歲修費內動支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



目錄

理仰彙案列報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日商小倉石油株式會社贈送瀝青二噸試修道路奉諭運往市立中學試用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以公安局苦工及工隊掏挖東更道北段珍池街岱宗街等一帶水道開工日期所需苦工茶水費擬請一併由鵲華橋至財政廳一帶水道工費內開支等情准予備案已呈請鑒核除派常專員查驗外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請留用自來水塔遷改餘款建設公墓擬具計劃請鑒核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再補造建築設計圖二份呈府備查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拆除東門月城擬具償還各房土地畝及繳價留置辦法請核示等情已轉呈核示矣仰候奉令再行飭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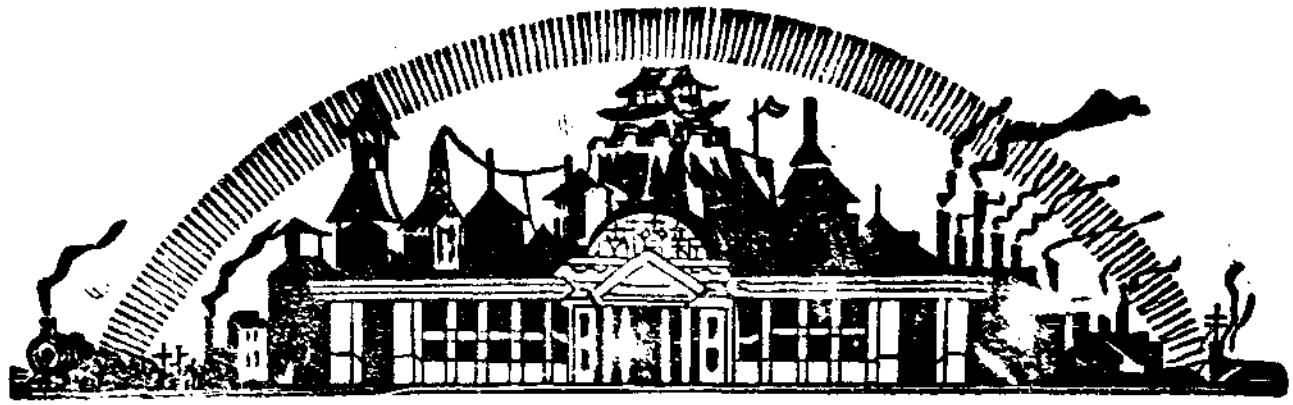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二十四年度省款義教補助費添設學校情形並附增班經費表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市屬小學手工作品並附清單已轉呈教育廳鑒核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公安局據呈遵令查明文聚生等號包銷中亞工廠防火瓶情形請鑒核等情准
在皇亭運動場試驗仰轉飭知照并將試驗情形具報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函山東平市官錢局函請籌運大宗銅元來省接濟市面由

本府佈告

佈告本市民衆奉 財政廳令以奉部令改革幣制抄發布告飭即布告週知等因布
告週知由

各局函令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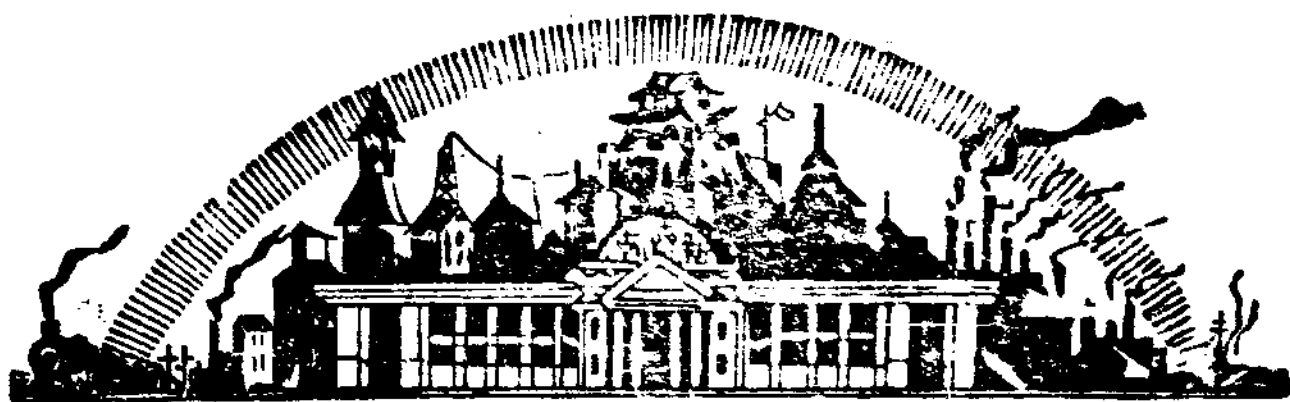
諭催華商延福堂靳等自二十一年度起欠租各戶限十二月底趕速繳清由

教育

訓令市屬各級小學奉廳令第一二次檢定錄取乙丙等及第三次代用教員時效期
間已滿應於第六次檢定重行報名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市屬各中學社教機關為奉令抄發教育部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仰
知照由

訓令市屬各級小學奉令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坐公共汽車及電車等



應予最惠辦法仰知照由

公安

令各分局爲奉 主席諭商店米麵雜糧布疋等不得藉故漲價各銀錢行號亦不得

從中操縱等因仰飭屬切實取締由

令本局各科及各分局隊所爲軍樂隊警楊希聖等不守警規着各記過一次由

令各分局抄發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法規辦法仰知照由

令發各分局隊將十二期畢業服務警開報附二寸半像片以便填發證書由

令各分局隊送驗新警須先行攷驗文字由

令各分局爲公佈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牙醫師甄別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爲准 行政院衛生署函考選衛生稽查訓練班人員仰通令所屬遵限來

局報名由

令各分局爲佈告規定審查中醫著作與舉行考試時同行並令各分局仰知照由

佈告各商民添設警鈴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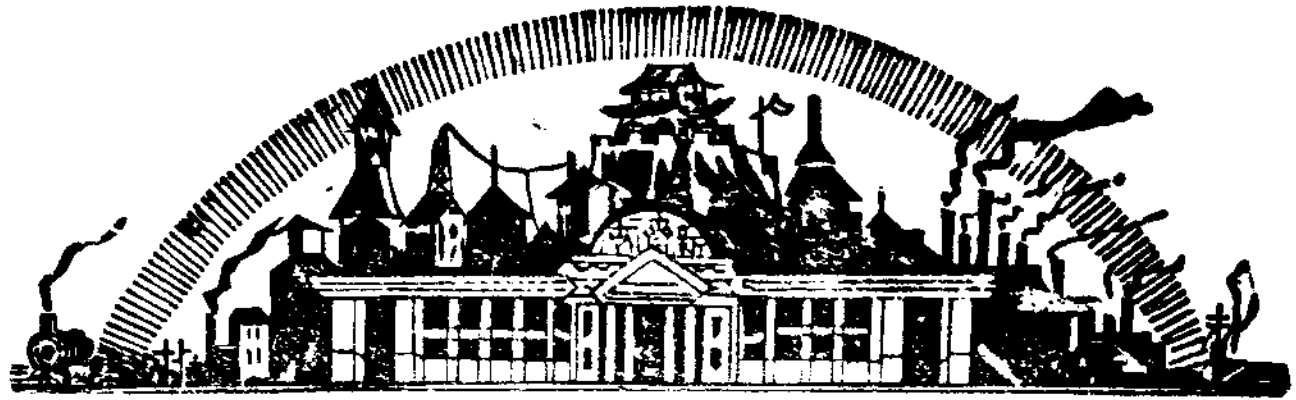
佈告商民爲擬定預防煤炭毒氣和中毒的救急方法仰遵照由

佈告商居各戶爲重申擬定油路掃除辦法仰一體凜遵勿違由

調查統計

總務

濟南市政府暨所屬各局二十四年份收發文件比較統計表(附圖)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度各項收入比較表(附圖)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各項收入比較表(附圖)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各項收入比較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度收入各款統計圖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收入比較圖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度各項收入比較圖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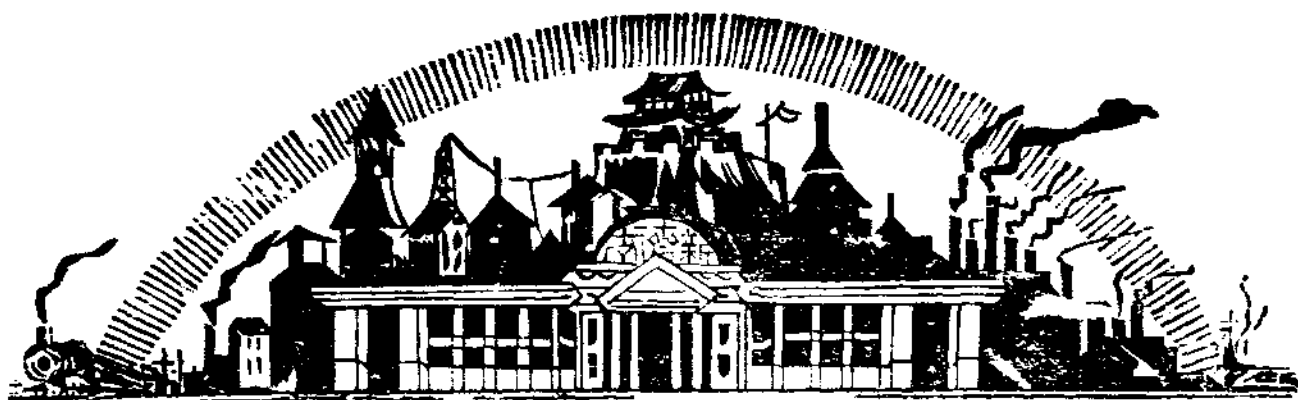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附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附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附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比較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及死因比較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公安局官警功過獎懲表

教育

濟南市立讀書閱報所及圖書館二十四年上半年閱書閱報人數職業統計表（附

圖）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五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二次例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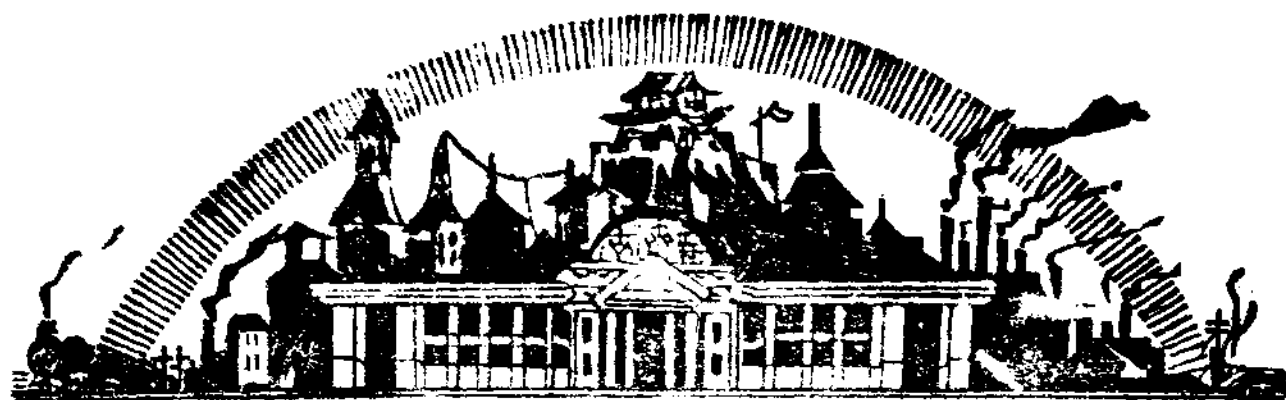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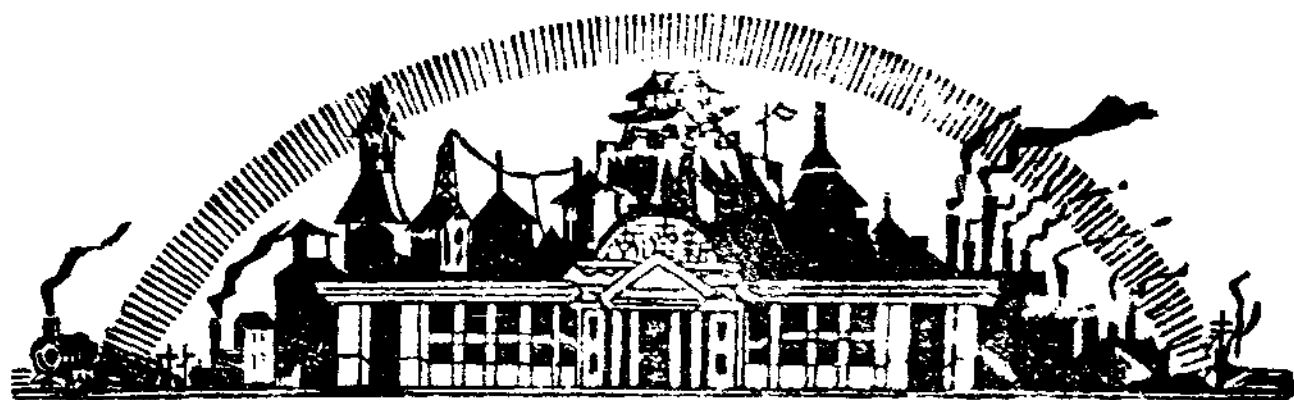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書二十四年十一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書二十四年十一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書二十四年十一份大事記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主 席 韓 復 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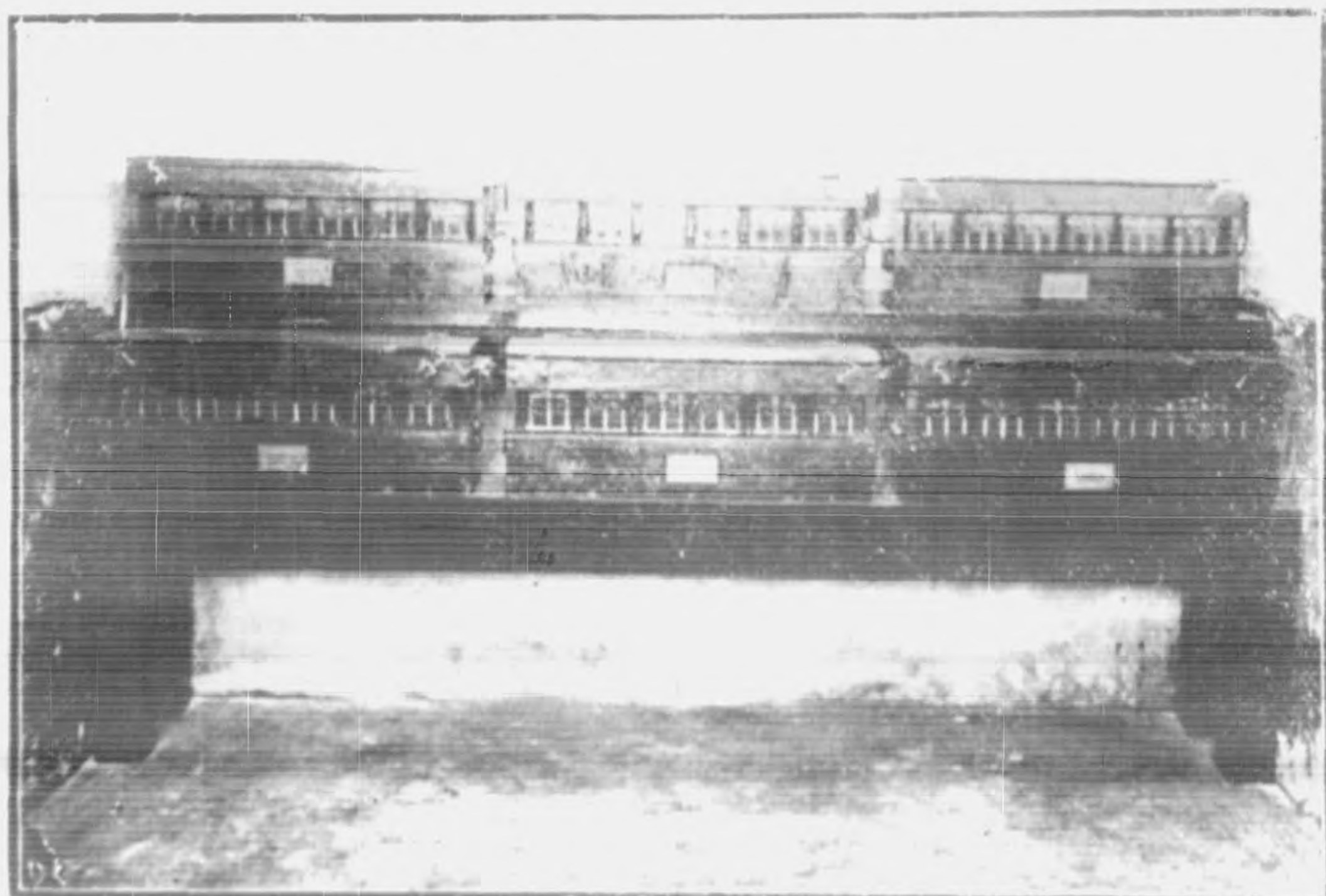


市 長 聞 承 烈

鐘準標之設建新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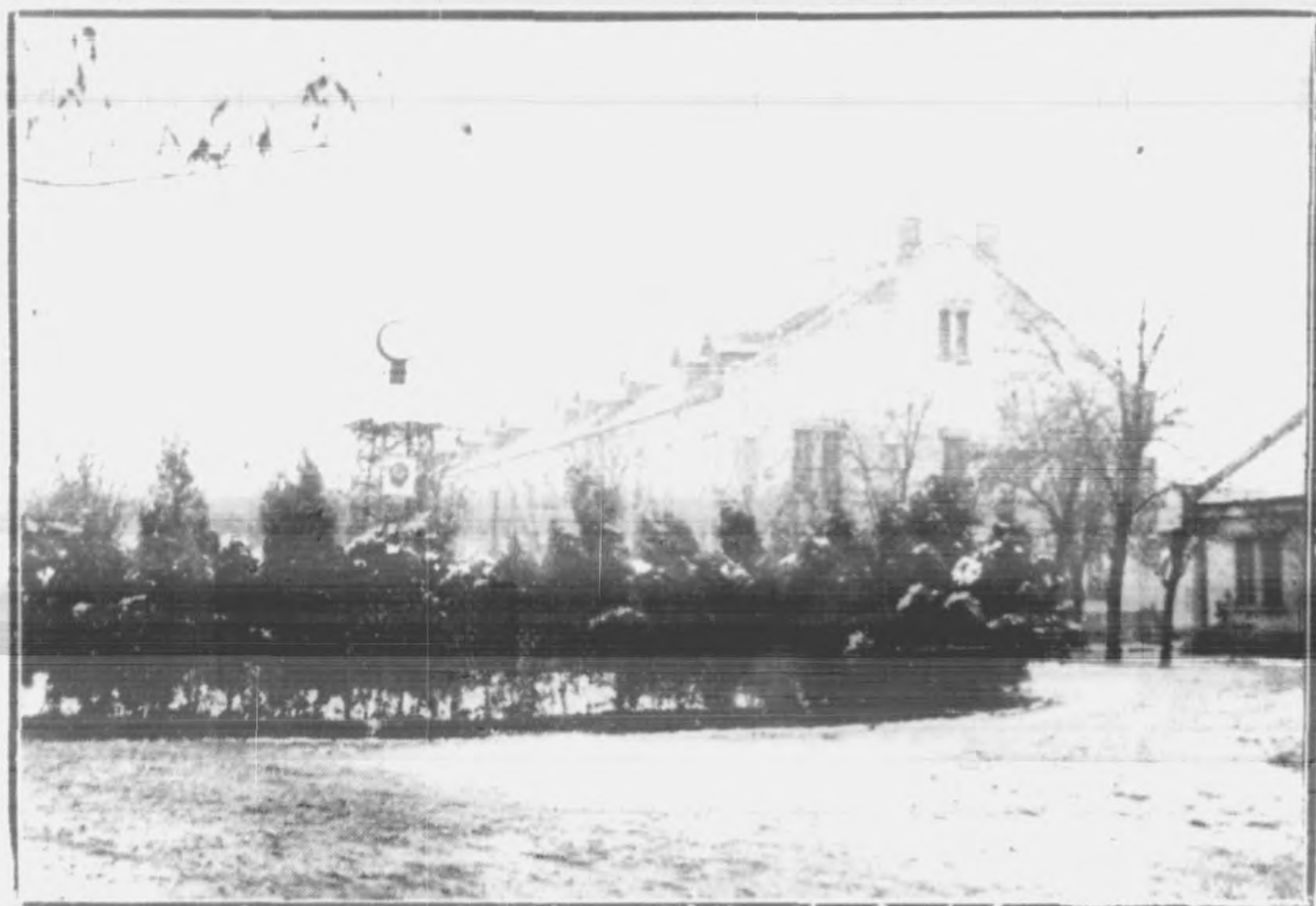


(一) 母鐘 (設於民政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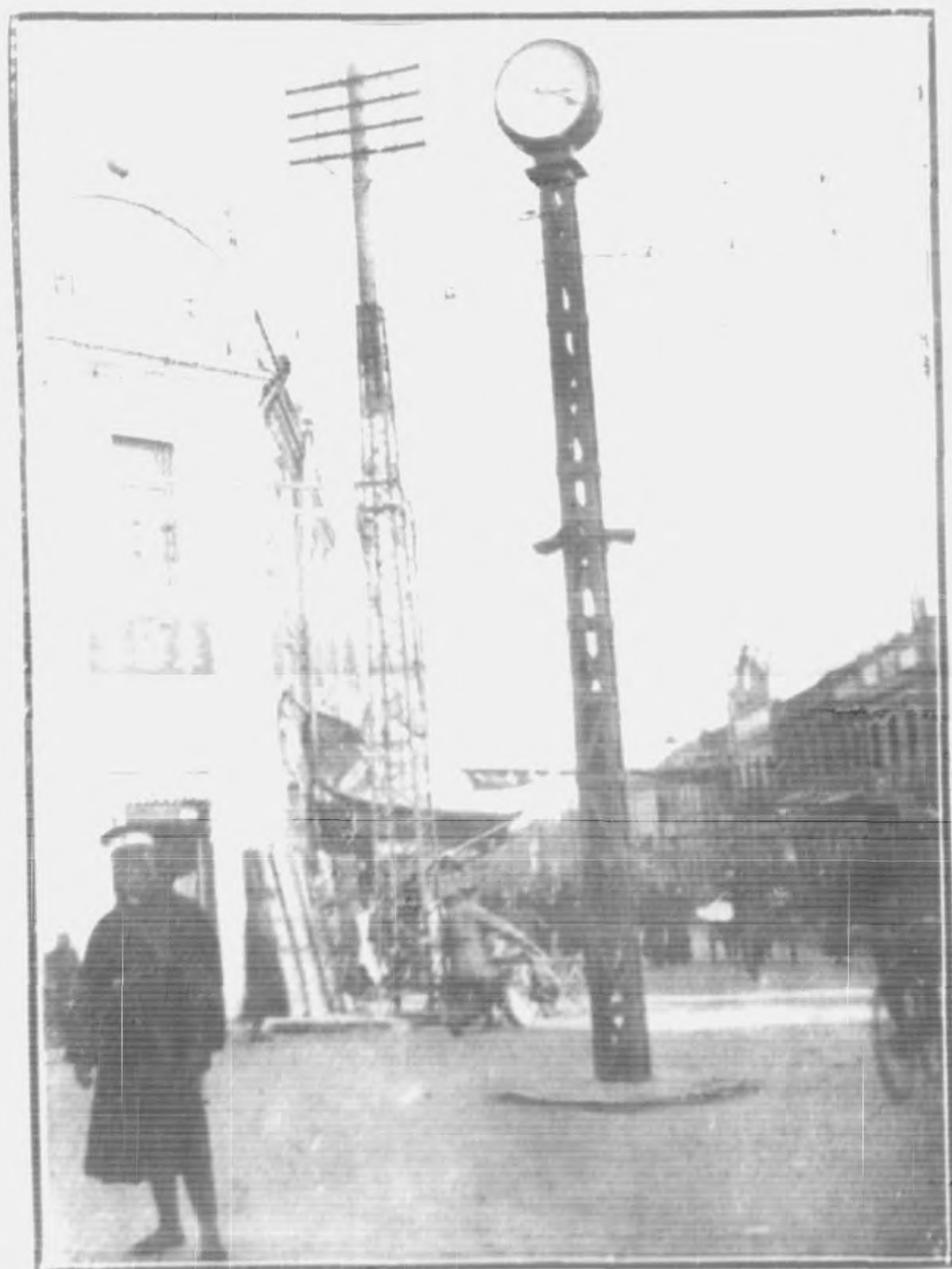


組兩池電蓄之鐘準標 (二)

鐘 準 標 之 設 建 新 市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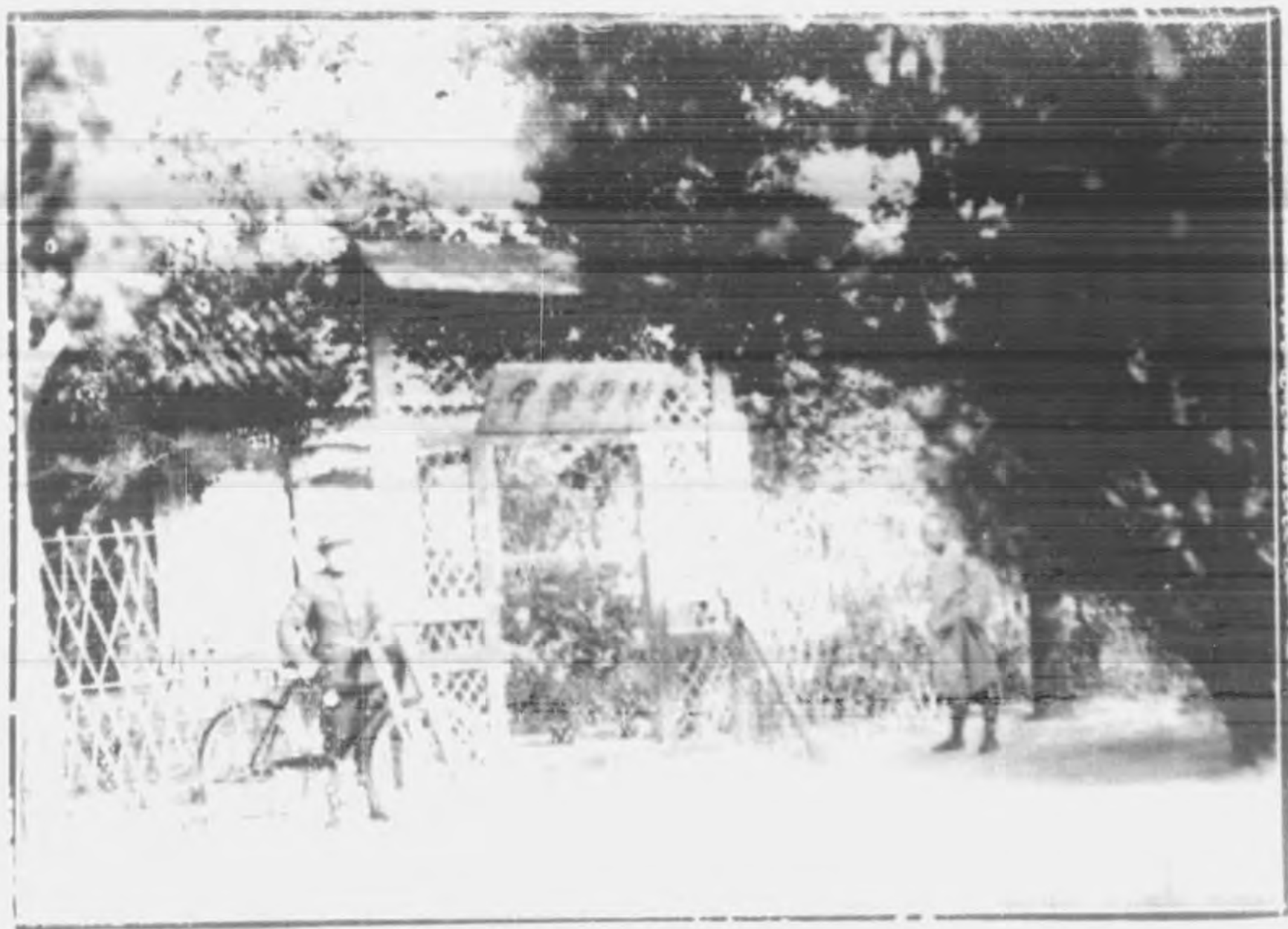


鐘 子 準 標 之 府 本 (三)



(四) 估衣市街之標準子鐘

本市中山公園風景



(一) 辦公處門景



(二) 蕭風閣閱書報室

本 市 中 山 公 園 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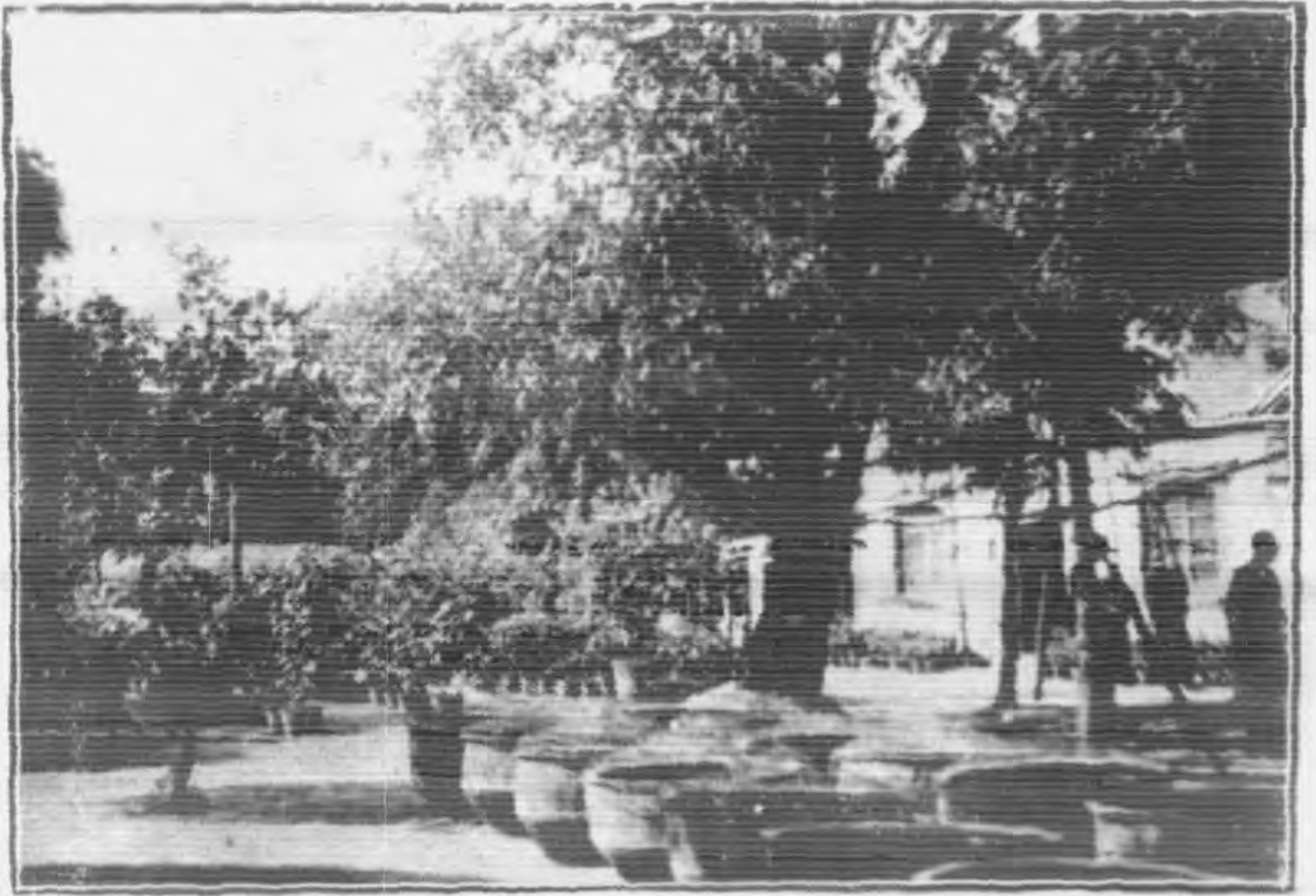


(一) 山 亭 與 水 池



(四) 噴 水 池

木市中山公園風景



魚池花園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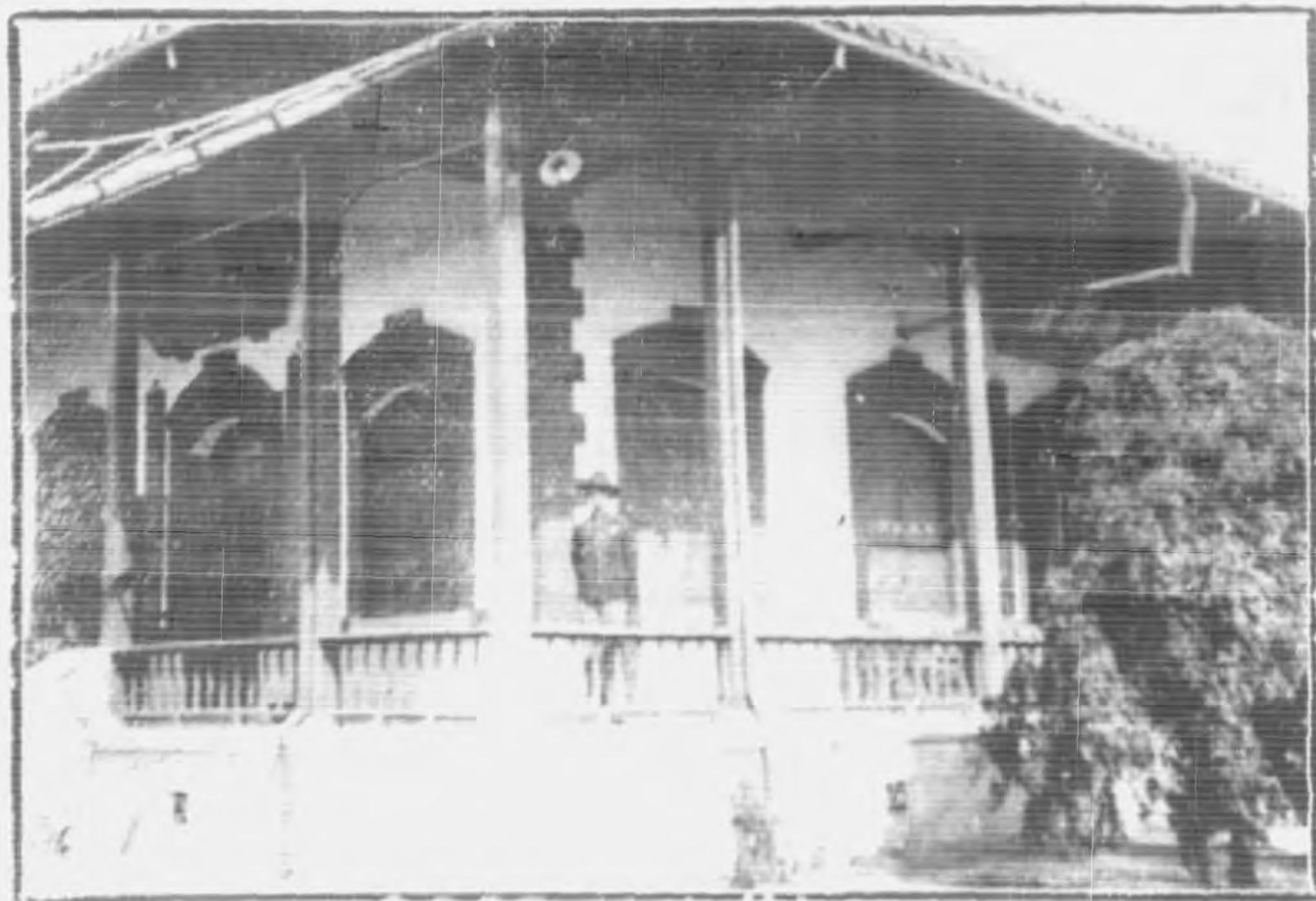


鳥園 (六)

木市中山公園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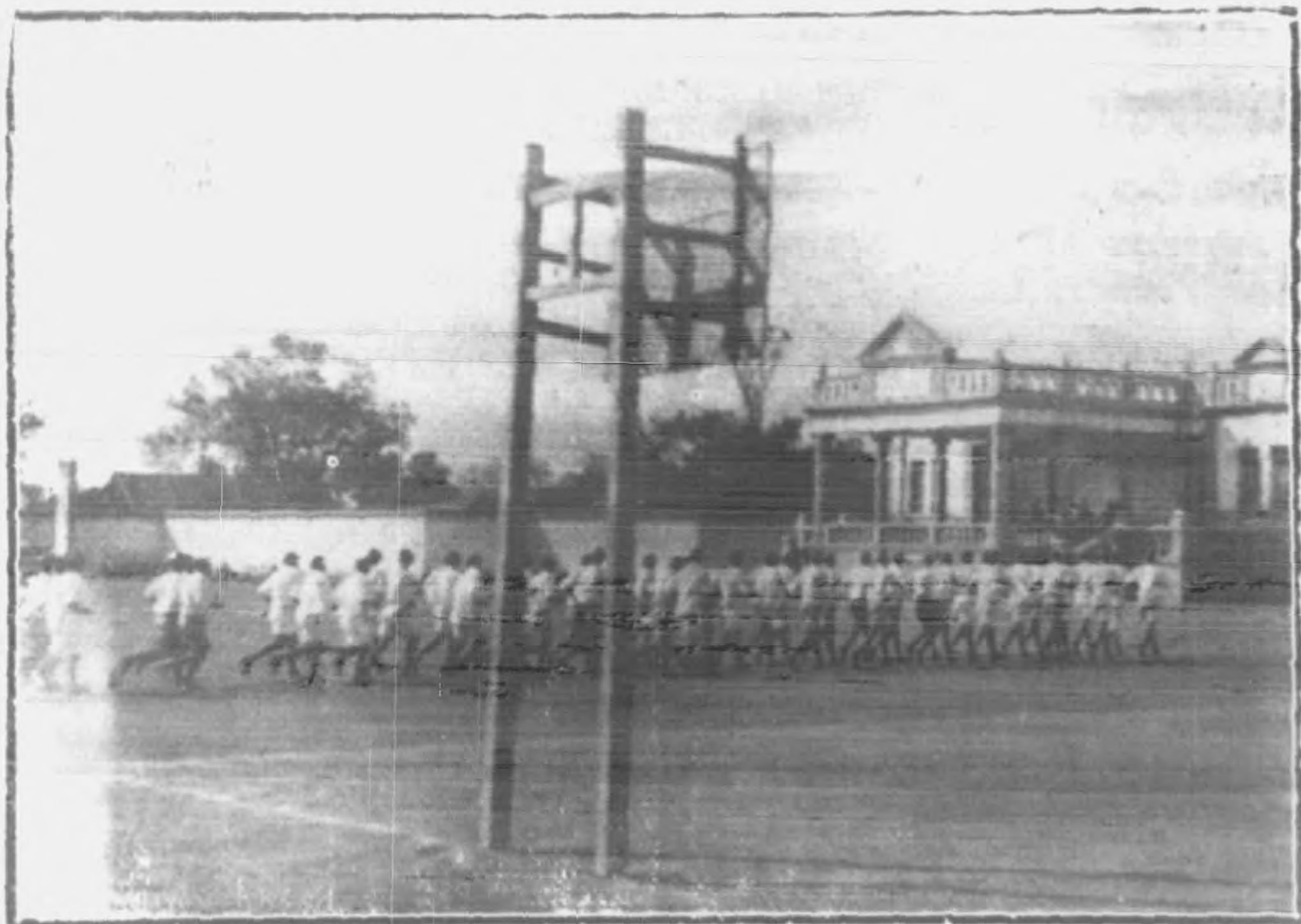


(七) 峯迴路轉處山洞



(八) 四照亭俱樂部

市立民衆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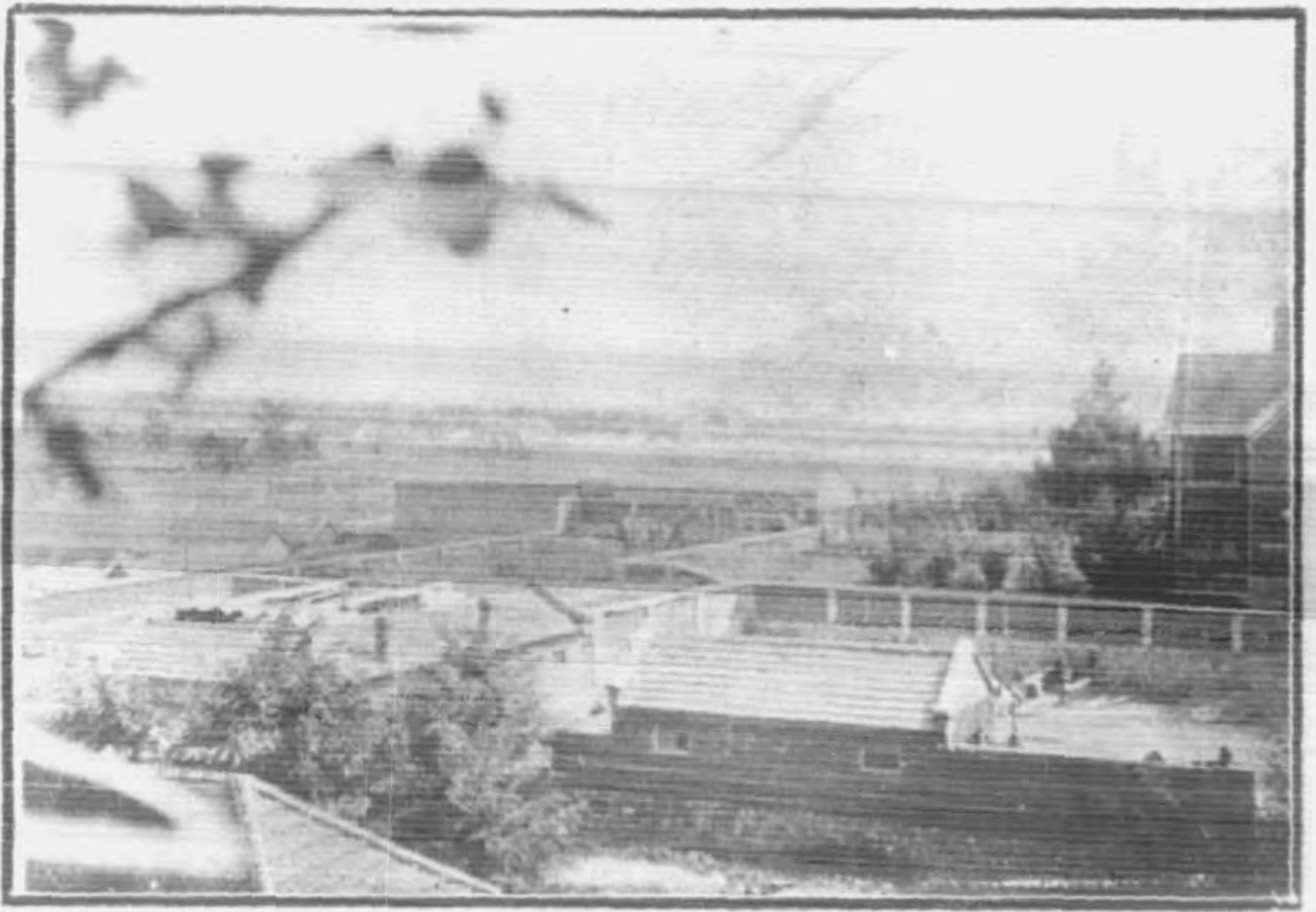


(一) 籃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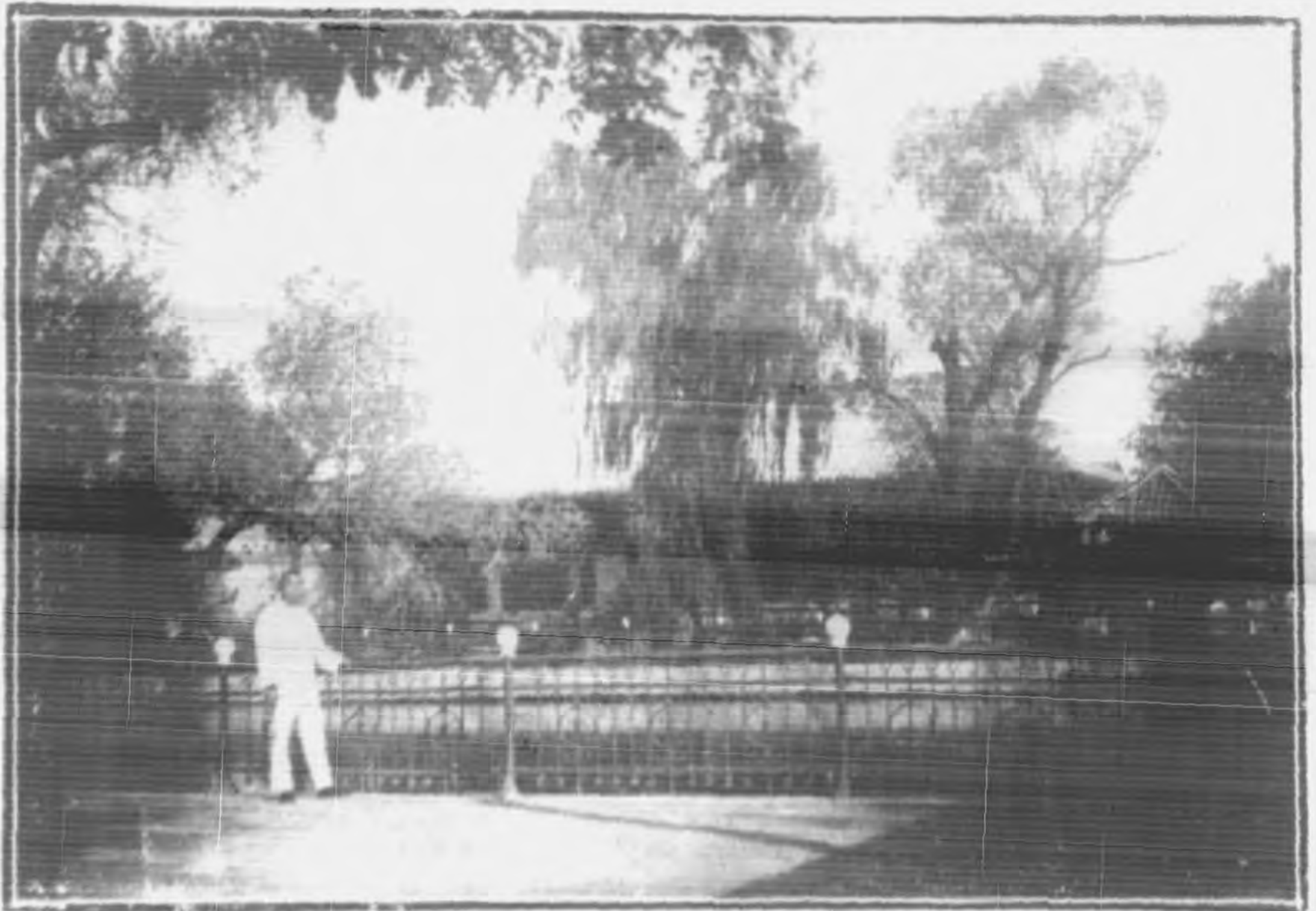


(二) 兒童遊樂場

木 市 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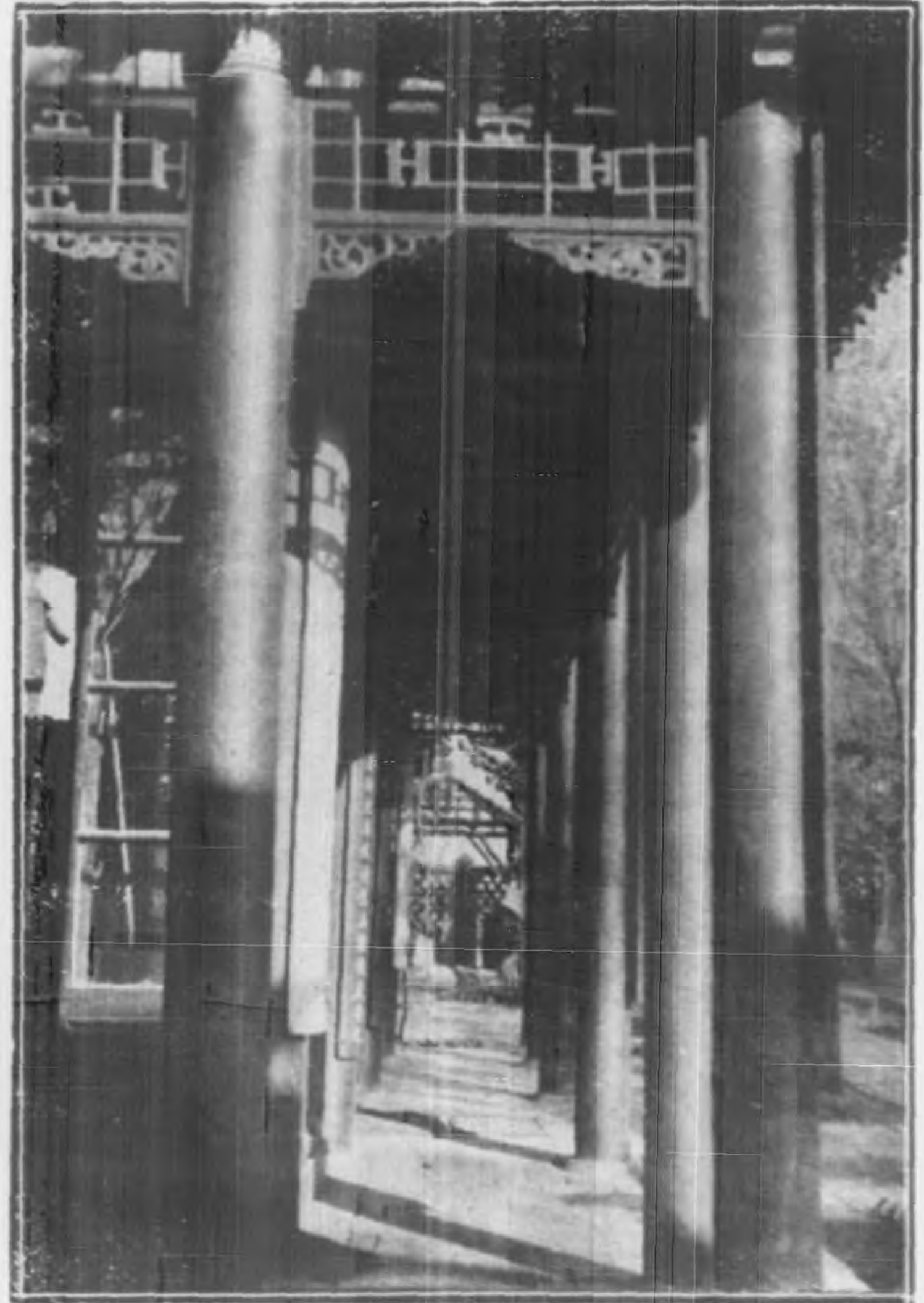
城頭馬路遙望馬駁山 (一)



珍珠泉之西府花廳 (二)



部內之廳北亭歷古修新(四)



廳長廳西亭歷古修新(三)

本 市 收 容 災 民 寫 真



(一) 窗 明 几 淨 之 災 童 教 室



(二) 災 民 在 平 民 診 療 所 掛 號 治 病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法規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租稅論

三 行政法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八 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警察學

二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市政概要

六 戒嚴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消防警察

四 交通警察

五 衛生警察

六 指紋學

七 偵探學

八 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公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生理學
- 二 衛生學
- 三 公共衛生學
- 四 衛生法規
-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六 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生命統計學
- 二 衛生工程學
- 三 衛生教育學
- 四 學校衛生學
- 五 職業衛生學
- 六 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統計學
- 三 社會調查
- 四 統計應用數學
- 五 統計實務（本科日以實例命題）
-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戶籍法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法 規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財政學
- 三 會計學
- 四 審計學
- 五 官廳會計
-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財政法規
-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 三 公司會計
- 四 銀行會計
- 五 鐵路會計
- 六 成本會計

法 規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一一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在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
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
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乙種以平均
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

法 規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四

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

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書文件者
-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 三 監獄衛生學
- 四 工廠管理
-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 六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社會學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四 指紋學

五 警察學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土地法
- 三 勞工法規
- 四 國際公法
- 五 國際私法
- 六 犯罪學
-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〇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外歷史
- 四 中外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際公法
- 二 國際私法
- 三 民法
- 四 國際關係
- 五 經濟學
-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 一 商事法規
-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 農業科

二 森林科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三 水產科
- 四 土木工程科
- 五 建築工程科
- 六 機械工程科
- 七 電機工程科
- 八 化學工程科
- 九 礦冶工程科
- 十 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 水產科

四 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六 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 建築設計(平面 立視 剖面 透視) 建築材料

七 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
原理及機械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四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 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探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礦床學 探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 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織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法 規 試務處處務規程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教育

三 鄉村教育

四 師範教育

五 職業教育

六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試務處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 一 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 二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 三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 一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 二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 三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 三 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股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法 規 試務處處務規程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并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自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刊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 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法 規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法 規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

三〇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為便利兒童問題之研究及諮詢起見，特委託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組織兒童問題諮詢處。

第二條 兒童問題諮詢處（以下簡稱本處）得設兒童問題委員會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關於兒童問題有研究之專家充任之，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本處公務應用之旅費，得由本處支給。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本處日常工作，均為義務職，但因本處公務需要之旅費，得由本處支給。

第四條 本處兒童問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及設計關於兒童問題之諮詢及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處工作範圍如左

- (一)關於兒童教導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 (二)關於兒童健康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 (三)關於兒童心理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 (四)關於兒童職業指導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籌撥。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分別各地調查各項兒童問題之實際情形，以資研究之參考。

第八條 全國各地方關於兒童問題諮詢事項，得直投函達本處由本處按照下列步驟處理之。

(一)兒童問題之已經解決而有辦法者，則由本會編述通俗小冊分發各地，以資應用。

(二)兒童問題之需實際調查其環境及內容詳情者，則當發填表格或派員調查其問題之實況後再行處理解答。

(三)兒童問題之尚未有解決辦法者，則當從事研究以求解答。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專以喚起全國兒童協助賑濟災區兒童為目的。使全國初中及小學兒童一致動員，於最短時期內，募集銀錢，物品以資救濟水災區域兒童。

二、參加救災工作之人員，以初級中學及小學兒童（幼稚生不在此限）為主體，以教育行政人員及初中小學教職員，負指導督促之責。

三、本辦法之實施期間，以兩月為期，自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四、本辦法之實施分為三個步驟。

第一步——募集

(一)募集時期，以一月為期，自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二)募集手續先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將本辦法發各省教育廳轉令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分發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飭所屬學校遵照施行；

法 規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法 規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三二

(3) 募集品之範圍，以現金及兒童應用之衣褲，帽，鞋，襪，被褥，(破舊而潔淨者亦可)等為限；

(4) 各地學校接到此項辦法後，應即組織災區兒童救國團，以校長為團長，並分派較大之兒童——十歲以上——擔任各組組長；如學校兒童過少，不能單獨組織時，得聯合附近學校共同組織之；

(5) 團長之任務；

1. 組織災區兒童救濟團，推定組長並支配各組工作；

2. 計劃本團進行步驟；

3. 督促各組努力工作；

4. 統計勸募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6) 宣傳組之任務；

1. 張貼關於災區慘狀之標語繪畫；

2. 擬具本團募捐宗旨登載當地報紙或分發傳單；

3. 演放水災影片(商請當地民衆教育館舉行)；

4. 講述各地水災情形；

5. 舉行救災遊藝會。

(7) 勸募組之任務

1. 向本校師長同學校友勸募；

2. 向本校學生家長勸募；

3. 向本校學生附近鄰家勸募。

(8) 保管組之任務：

- 7. 保管募集之款項；
- 7. 保管募集之物品等；
- 7. 登記勸募成績，報告團長。

(9) 各兒童除勸募別人捐助銀錢物品外，每人（真正貧苦的除外）認捐之銀錢數如左：

- 7. 初級小學兒童，每人每天積省糖果費銅元一枚，以一個月計，共三十枚；
- 7. 高級小學兒童，每人每天積省糖果省銅元二枚，以一個月計，共六十枚；
- 7. 初級中學兒童，每人每天積省零用費銅元五枚，以一個月計，共一百五十枚；

第二步——滙解

(1) 各學校應將募集之銀錢物品等，開具清單，儘十一月十五日前，滙解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將各個兒童募得之銀錢物品，及自認之銀錢數，逐一開具清單，公佈於校門口，並告知各個兒童。

(2)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全縣市各校募集之銀錢物品等，開具清單，儘十一月二十日前滙解主管教育廳，同時將各縣各校募集成績之細數登報公佈，並分發各校備查；

(3)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募集之銀錢，儘十一月三十日前滙解中央賑務委員會，並將物品清單，報告中央賑務委員會，俟中央賑務委員會支配確定後，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逕寄鄰近被災區域；同時統計全省市募集成績，市應將各校省應將各縣市募集之細數登報公佈，並分發解款機關，（市為校，省為縣省。）

第三步——散放及獎勵

(1) 由中央賑務委員會同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災區地方之省教育廳局，酌量各地災情輕重，儘十二月十

法 規 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

目前將募集之銀錢物品等妥為分配，並統計全國兒童募集成績，登諸報章。

(2) 將銀錢物品分發各地賑務機關，由各該機關，出具收條領取，給與被災兒童。

(3) 銀錢之支配，得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同意，配留一部分，辦理災區兒童收容所，施以相當之教養。

(4) 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就當地募集成績最優之學校及兒童，予以名譽獎狀。各省市及全國募集成績最優良之學校及兒童，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獎勵之。

(5) 各地學校募集救災銀錢物品時，當地教育行政人員及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負督促指導及監督之責。

(6) 學校所在地，如係被災區域，得將募集之銀錢物品逕交當地賑務機關放給被災兒童，一面開具清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7)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在之縣市，如有被災區域，得將全縣市募集之銀錢物品之全部或一部逕交縣市賑務機關放給被災兒童，一面開具清單呈報主管教育廳。

(8) 各省教育廳所在之省，如有被災區域，得將全省募集之銀錢物品之全部或一部，逕交省賑務機關放給被災兒童，一面開具清單呈報中央賑務委員會，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9) 經手之機關，如有謬誤之處，由各省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檢舉之，其情節重大者，負責人除撤職外，並須依法治罪。

(10) 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核定施行。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二種。

-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第十條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法 規 會計法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為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

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廿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爲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爲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廿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廿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廿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廿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務之財務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財務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務目錄等。

六、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質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務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務之財務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人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之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法 規 會計法

第四十三條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爲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 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准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二、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爲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不得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簿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

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

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為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耗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編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

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各系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 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

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

冊者，得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廣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証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

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爲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因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應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三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機關被成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進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 一 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 二 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 三 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 四 運樞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 一 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 二 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 三 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 四 運樞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一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 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連及運瓶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爲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準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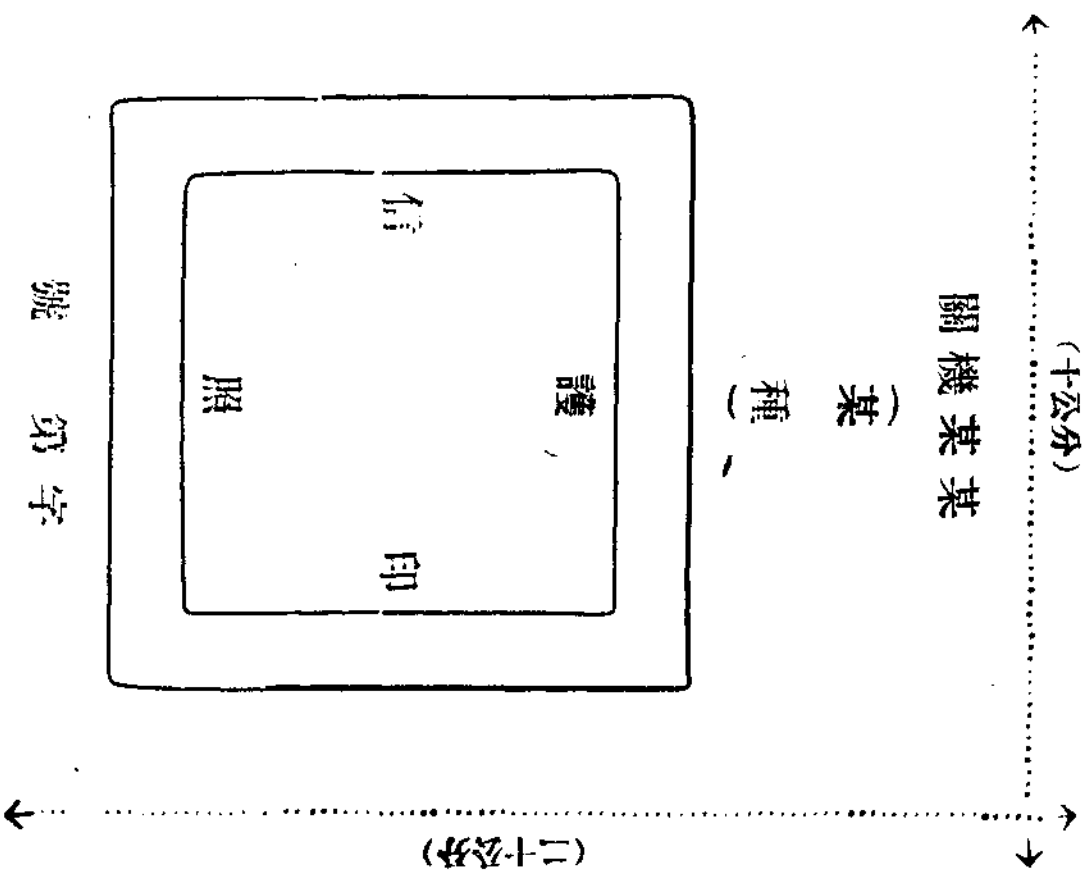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頒 發 護 照 暫 行 規 則 重 要 條 文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印花稅票專運及運載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發機關



某機關
發給(某種)護照事查(內)填事(由)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印花

照相片

驗照機關蓋章

--	--	--	--

護照

查(內)填事由(前往)

除填發字號護照限

繳銷外留此存查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四條 聚衆抗制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餉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毀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一 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 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 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 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丁 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戊 學術機關 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三 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五 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

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 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為限

九 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阿片 Opium

嗎啡 Morphine

法 規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法 規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六八

- 一 可待英 Codeine
- 一 二燒嗎啡(狄奧甯)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Dionine)
- 一 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 一 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Soft)
- 一 可卡因 Cocaine
- 一 士的甯 Strychnine
- 一 二燒可待英酮(歐可達) Dihydro-oxy Codeinone(Eukodal)
- 一 全阿片素(潘托邦) Pantopon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師考試以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由衛生署審查給予之

-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 前項第三款之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約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法 規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法 規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七〇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爲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爲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十五條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牙科醫科專家五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應牙醫師甄別者應先繳驗證明音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詳細履歷書一紙並預繳甄別證書費二

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不具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一、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

二、在前款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牙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頒布以前業經開業三年以上得取具該管官署之

證明文件經牙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其筆試或口試之一部或全部

一、齒科藥物學

二、齒科解剖學

三、齒科診斷學

四、齒科病理學

五、齒科治療學

六、齒科手術學

七、齒科充填學

八、齒科技工學

九、拔齒術

十、架工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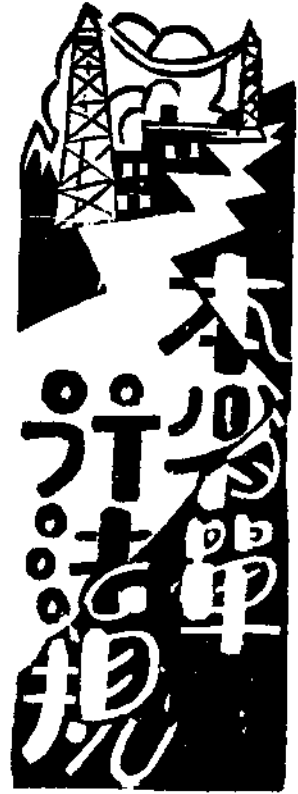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於開業時仍依照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牙 醫 師 甄 別 辦 法





●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汽車傷人處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汽車及經本局登記之商車駛車時如發生傷人事件除司機人應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除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汽車傷人分左列三種

- 一 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 二 由於被傷人之疏忽
- 三 由於被傷人之故意

第三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者為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 一 汽車駛出車道幅以外者
- 二 汽車倒退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 三 汽車於下急坡或轉急灣之處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 四 汽車經過人民通行之交叉路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 五 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進行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法 規 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汽車傷人處理暫行規則

法 規 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汽車傷人處理暫行規則

七四

第四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者爲由於被傷人自己之疏忽

- 一 行走車道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 二 橫過交叉路口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 三 與汽車相向行而左右奔避不定者
- 四 於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 五 在車站內圍觀阻礙車路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行避讓者

第五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者爲由於被傷人自己之故意

- 一 行走於車道聞汽車喇叭連次警號而不避讓者
- 二 見汽車駛行突至車前阻擋者
- 三 於汽車已鳴喇叭警號駛入交叉路口時而竟然橫過者
- 四 在汽車側或汽車前故爲遊戲而競跑者
- 五 其他藉汽車自殺者

第六條 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傷人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受輕微傷者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
- 二 受重傷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二百元以下之贍養費
- 三 因傷致死者除給予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三百元以下之埋葬費
- 四 致死者給予四百元之葬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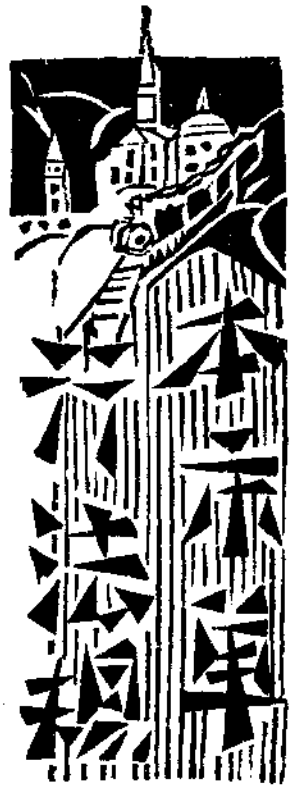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由於被傷人自己之疏忽及故意而致傷或因傷致死者酌量情形給予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撫恤金

- 第八條 第六第七兩條各款所列之費用屬於本局汽車由本局担任屬於商車由車主担任
- 第九條 收放牲畜散置器物於本局汽車路線內被汽車傷毀者本局及車商均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汽車傷人處理暫行規則





● 濟南市四郊小學教導辦法

- 第一條 濟南市教育局爲改進四郊小學教育特訂定本辦法以輔導之。
- 第二條 就本市四郊劃分爲三個輔導區，其廣袤境域由教育局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每一輔導區內由教育局指定中心小學一處，承教育局之命執行輔導區內各小學職務。
- 第四條 成立濟南市四郊小學教育輔導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 一、市政府教育股主任；
 - 二、第八、九、十三、自治區區長；
 - 三、各輔導區之中心小學校長；
 - 四、教育局局長督學指導員及第一科科長。
- 第五條 輔導委員會每學期由教育局召集會議二次，於四郊小學秋假與寒假期內舉行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輔導委員會以教育局局長爲當然主席，局長缺席由督學代理。
- 第七條 輔導委員會對於四郊小學之輔導範圍如左：
- 一、增進行政效率；

法 規 濟南市四郊小學教導辦法

二、改良訓教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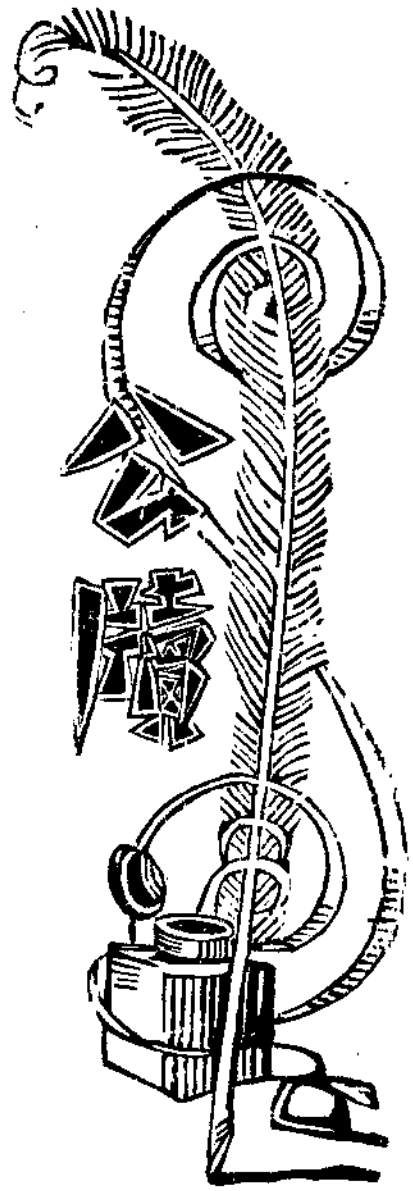
三、選定適宜教材；

四、改善學校環境。

第八條 輔導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交由教育局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教育局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呈文

呈山東省政府據本市商會呈請轉飭各銀行照常放款以維商業等情除指令並令本市銀行業公會與商會商洽辦理外請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八〇五號

案據本市商會主席李伯成呈稱：

「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自國際間貨幣貶值銀價又漲落不定，國內經濟衰落，農村破產，工商日趨不振，市面益形恐慌，政府為努力自救，并保存國力復興經濟起見，經已宣布自即日起，以中中交三行鈔券為法幣，並規定辦法六項，布告週知，除附發布告全文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得違玩于究，此令。等因。奉此，查國家幣制，必須有所統治，今以中中交三行鈔券為法幣，凡我商民自應一致擁護，惟以本市金融奇絀，商號歇業，日見其多，

公 牘 本府呈文

轉瞬年關將屆，無從挹注，更有不堪設想者，揆厥原因，固由生意蕭條，不能支持，然由銀行業概不放款，以致周轉不靈者，實居多數，查各種商業活動懋遷有無酌劑盈虛，皆以銀行爲中樞，故商賈輻輳，市面繁榮，平時互爲倚倚，相需甚殷，近來本市各銀行，一見金銀緊迫，益不放款，且將到期之款，認真追逼，有入無出，枯竭至此，則各業不得不呈恐惶之象，因以被迫歇業者，絡繹不絕，若至年終結賬之期，除資本稍厚商號或可僅存外，其餘非皆停止營業不可，茲爲維持金融救濟市面起見，擬請鈞府轉飭各銀行，照常放款，維持商業，勿抱杞人之憂，而乘衆人之厄，祇使私圖，不顧公益，則商業幸甚，地方幸甚，屬會職責所在，碍難緘默，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除逕呈

山東省政府，並函請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因；據此。查本市工商各業，向由銀行抵借款項，以資週轉。際茲銀根吃緊之時，銀行放款，固不能不稍事縮緊，但有抵押確據者，亦宜照常開放，用以調劑金融，穩固市面，該商會所陳，的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并令飭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妥與商會商洽辦理外，理合據情代陳伏乞
鑒核俯賜主持方略，以濟工商之困，並乞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修補緯二路經一經二一段瀝青路面支費清單請即准由二十四年度該局歲修費內動支彙案列報轉請鑒核派員驗收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八五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查瀝青路面，最上一層，日受車馬之軋轢踐踏，磨損甚速，經時稍久，油沙即損，下層石礫露出，每須創起重作，方能牢固、是以中外市埠之瀝青路，率皆一兩年敷油沙一次，以資補償，而保路體，本市商埠經二緯一緯二等路，以及城內各路，自去年修築瀝青路面以來，計已一載，均須及時敷治油面。經於今夏考查路情形，酌量緩急，先自緯二緯三等路北段起，遂漸修治，隨時報請驗收。經陳明

鈞座在案。當時本擬將緯二緯三兩路，經一至經二各一段，一併估計，呈請核示，無如緯二路一段，修補甫竣，緯三路未及修補，即值經三路修作瀝青路面，汽礮不敷分配，悉數調往經三路工作，目下經三路工作，雖將完竣，而天氣轉涼，緯三路一段，今年似無補修之望，不得已謹先將修補緯二路由經一至經二一段修治加油工料，實支數目共計九百九十六元八角三分。茲按照開具估價單，請准在二十四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察核轉，並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修補加油工料各費，尚屬實在，請即准由二十四年度該局臨時歲修費項下動支，彙案列報，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俯賜派員驗收，以昭慎重。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估價單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為翻修緯六路及修補緯七緯八緯九各路石礫路面工程招標興作請監視
開標等情轉請派員監視由

公 牘 本府呈文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二十二年度本市翻修緯六路及修補緯七緯八緯九各路石礮路面工程，前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鈞府訓令第四〇四五號照准在案。惟以當時修築城內至經二路一帶瀝青路面，汽碾工作忙碌，不敷分配，未能開工，現在各該路面損壞益甚，亟應早日施工，以利交通。除布告招標辦理外，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 省府大禮堂當衆開標，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昭鄭重」。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監視。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報市立民衆體育場修繕房頂工竣請驗收等情轉請派員驗收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七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據市立民衆體育場指導員康少卿呈稱：竊查本場二十三年度修繕房頂工程前已奉准，即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工，並經呈報有案。茲於十月二十九日修繕完竣，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轉請派員查勘驗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派員驗收，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救濟院呈建築貧民住室教室廁所以及裝設電燈鋪用新磚各工程完工請派員驗收等情謹檢同工程估價說明及合同轉請派員驗收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七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案據本市救濟院長傅葆初呈稱

「案查本院建築平民住室九間教室十五間廁所一座，以及裝設電燈二十五盞並教室十間鋪用新磚各工程，均已完竣，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伏乞派員驗收，以昭核實」。

等情，據此，查該院前准總指揮部軍法處函，以院內寄押女犯日多，房屋不敷應用，奉諭由薛鳳年等賭案公益捐項下，撥洋一千元，作為修築房舍之用，經造具估價說明，呈請前來，查核尚無不合，准如所請，以順興工廠承修在案，又因該院貧民日多，各住室均感人滿，佔用教室，致礙授課，當飭由該院各組成品售款項下，陸續支款，建築教室，以便授課，據稱分三次建築，每次五間，先後共建教室十五間，添建廁所一座，均由順興工廠承修，核與先後所呈估價說明及工程合同，尚無不合，此外裝設電燈及教室添鋪新磚各項，亦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說明估價及合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以昭覈實。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公 牘 本府呈文

謹呈送估價說明七份（畧）合同四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爲呈報查獲拐賣幼童犯劉金聲並獎在事官警暨送信人情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八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呈稱：

「竊於本月十三日，據西南鄉公安局呈送查獲拐賣男女幼童犯劉金聲，連同被拐幼童吳小馬韓三領桑黑三李來福耿保柱小馬妮，及失主吳永和韓壽松耿楊氏劉胡氏馬連元李學文，買主金兆才吳汝德楊少玉張文正，介紹人張元臣劉傳優等一案，請訊到局。訊得劉金聲年三十二歲，河南正陽縣人，住無定所，於本年九十月間，在本市膠濟車站運東拐得吳永和之子吳小馬，年六歲，賣於歷城縣南鄉仲宮莊人金兆才，得洋十元，在土利街拐得韓壽松之子韓三領，年五歲，賣於歷城西鄉劉家莊人吳汝德，得洋卅元，係張元臣介紹。又在官紮營拐得耿楊氏之女耿保柱，年四歲，賣於長清袁家莊人張文正，得洋八元，在官紮營拐得劉胡氏之義子桑黑三，年五歲，賣於長清王府莊人楊少玉，得洋十元，係劉傳優介紹。又在茂新街拐得李學文之子李來福，年四歲，及該街馬連元之女小馬妮，年四歲，帶至長清縣宋家樓莊正在價賣之際，被該莊人董萬芳看出破綻，扣留來濟，向被拐幼童家屬送信，經該分局偵悉前情，遂派官警在長清及歷城縣境先後將本案人等起獲帶案，訊據該案犯供認前情不諱，即將本案人等帶送軍法處，經 主席親訊將劉金聲判處極刑，幼童飭其家屬領回，其餘人等分別棍責釋放。查前奉

鈞府第七一九一號訓令懸賞查拿誘拐男女幼童一案，當將奉發布告擇要張貼，並通傳所屬一體嚴密查拿在案。茲該分局先後救回男女幼童六名，所有在事出力官警，不無微勞，擬請援案核獎，以示鼓勵，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復查本府於本年十月間迭據報告，有一股不法之徒，潛在本市，專以誘拐男女幼童，輾轉售賣，旬日之間，丟

幼童者積有十數起。街談巷議，殊駭聽聞，爰為迅速破獲起見，布告閱市懸賞緝拿各在案，據呈前情，該分局長李德勳帶同失在事官警暨報信人董萬芳等破獲拐案，救回幼童多名。實屬異常出力，業由本府獎給在事官警二百元，報信人董萬芳五十元，先行墊發，用昭激勸。除此項獎金擬由市獎勵費內請支，另案造具預算書呈請核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實為公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復奉核郭梅卿呈請在本市創辦公共汽車因與貧民生計有關實難允准請鑒核施行
並乞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七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案奉

鈞府交下郭梅卿呈一件以擬便利濟南交通，創辦公共汽車，懇請准予備案，以資營業等情，並奉

批「交濟南市政府核覆」。等因，奉此，查本市近年市面蕭條已極，人力車夫萬餘人，充斥市內，已感擁擠之患，據調查每人每日所得，僅足餬口，如再行駛公共汽車，相與爭利，貧民生計，益覺斷絕，前曾迭據鳳記汽車行經理陳樹軒，呈請試辦，均經予以駁斥，並奉

建設廳分飭核議，久經呈復倘難准辦各在案，此案事同一律，實難允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示遵。

謹呈

公 牘 本府呈文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繳原呈一件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呈爲呈請便利濟南交通創辦公共汽車，懇請

鑒核准予備案，以資營業事。竊商人遍查各大都會商埠，爲便利行人交通安全迅速起見，皆有電車，及公共汽車公司之設，因行車風雨勿阻，既快且速，對於行人便利，莫不稱讚其美，而山東全省各路汽車暢駛多年，商旅莫不稱便，咸感裕國便民之大德，惟濟南城內商埠地方遼闊，達數十里，人民辦事，往返甚感困難，一次往返，即費半日之工，費時誤事，實於各種事業，莫不感受影響，且當風雨水雪之天，或嚴寒炎熱之日，即視行路爲畏途亦即誤事之特點，今者

鈞座翻修馬路，以便行人，是乃無微不至，今商人等，擬創辦公共汽車公司，行駛於城內商埠之間，以利民行，用附

鈞座愛民之聖意，謹附呈濟南公共汽車公司簡章一份呈請

鈞座鑒核，准予備案施行。以利民行，實爲公德兩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具呈人郭梅卿謹呈

呈民政廳呈爲市倉存穀續保火險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八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市倉儲，兩次購穀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市斤，連同倉房估價二千二百元，共值四萬五千元；於二十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經本市商會與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妥，繼續保險一年，保險費一百一十二元五角，由倉穀存款利息項下支付，業經呈奉

令准備案在案。惟前次保險期限，現已屆滿，亟應繼續保險，以示慎重。復經飭由市商會與該公司商洽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復稱：

「已與該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商妥，倉穀倉房，仍照估價四萬五千元由該公司繼續承保，定期一年，每千元保險費按二元計算，合交洋九十元，已由倉穀存款利息項下支付」。

等情，並掣取保單收據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復辦理本市麵粉平價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八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案奉

鈞廳商字第三三五號訓令以據本市麵粉業公會呈為縷陳市況遵令平價等情，飭即查核辦理等因，遵查此案，前奉

山東省政府令前因當以該會原呈內稱：「酌定最低價格，三等麵平均定價三元」。一語，似屬含混，飭令該會主席國佐庭等將頭二三等麵價分晰明白，以憑核奪去後，旋據復稱：

公 牘 本府呈文

「各等麵粉，似即恢復以前價目，一等三元零五分，二等三元，三等二元九角五分，至于代理店各等麵粉，應較廠中價高五分，緣麵粉運至代理店，脚力使費每袋須洋五分之數，如定價與廠中一律，代理店勢必賠累。爲此備文上陳，伏乞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復查所擬頭等麵粉定價三元零五分，二等三元，三等二元九角五分，核與本月四日以前麵價，尚無甚大出入，至經售麵粉各商店，因有脚力等項關係，如與廠價劃一，勢必賠累，亦係實在情形，該公會擬將經售麵粉商店，門市價格，比較廠價每袋增加五分，以資彌補，尙屬可行，業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并呈復省政府鑒核備查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恭請鈞廳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爲濟南五三路及該路重要支路擬修築石礮路面以利通行所需工款由本汽車路管理局路項下籌支半數其餘一半擬請由二十四年度省總預備費內動支是否可行謹檢同預算書冊會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竊查濟南五三路，爲長途汽車通聊城、臨清、高唐、夏津、惠民、商河、樂陵、臨化、利津等縣之要道亦爲本市模範區路網之基線，惟以路基原爲土胎，遇雨即行濘滑，汽車經行，時有傾倒之虞，以故常常中道停阻，而黃河遙堤以南一段，尤爲行人所苦，實非修補石礮，不足以利通行。至五三路之支路甚多，其重要者，有通本汽車路管理局濟南車機廠之路，因

本局設置此廠，原擬將各處長途汽車集中該廠修理，必須有良好道路，以利通行，又通金牛山五三公園之路，公園與汽車機廠間聯絡之路，以及標山南之橫路，皆為通兵工廠五柳岡等處通衢，醬油廠前，通東引河第一橋橫路，為至小北門等之孔道，均屬重要支路，亦應修墊，舖以沙石，計以上應修幹支縱橫各路，共長七千七百公尺，一律修成寬四公尺半之石礮馬路，兩旁安設立沿石；又五三路縱橫南北，雨季阻碍水流，無法宣洩，須於相當地點，埋設鐵筋混凝土管橫溝，以洩水潦，當經飭據本市工務局切實勘估，造送預算書類，共需工料各費六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復核尙屬實在，此次工程用款，擬由本汽車路管理局路租項下籌支半數，其餘一半，擬請由二十四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是否可行，理合檢同預算書及說明估價清冊，備文會呈，敬請鈞廳審核示遵。再此案係濟南市政府主稿合併聲明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預算書四份 估價說明清冊二份(畧)

齊南市長聞承烈

呈教育廳呈送教育局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本市實施義務教育省補助費預算書單祈核發出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查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省補助費，業自九月份起，呈請核發在案。茲屆十月份請領之期，理合造具預算書五份，請款憑單一紙，送請鑒核轉呈核發」。

等情，據此，查核書單列數相符。除指令并留書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

公 府 本府呈文

公 牘 本府呈文

鈞廳鑒察核轉，發給祇領。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附呈預算書四份 請款憑單一紙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教育廳爲轉報私立華北初級中學校董會遵令修正關於規定收費各點分別取消及減少情形

請鑒核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第二五五八號以奉

教育部第一三八二一號指令私立華北初級中學校董會表冊，所定征收費用，不合規定，應分別取消減少，飭遵辦具報等因，當經令飭教育局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復稱：

「遵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校董會董事長路孟凡呈稱：「遵即將徵收學生之雜費講義費等予以取消並將學生宿費減爲每學期三元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報鑒核轉呈」。等因：據此，理合具文轉報，恭請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報，祇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叙部審查資格暨銓叙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
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第五八四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
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在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該法切實奉行，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
亦圖便利者，亦在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銓政，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叙部審查資格，暨銓叙程序，均應依
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批：「交民政廳分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奉此，除
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現經明令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三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五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陳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奉

令市屬四局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第零五七一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八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規定，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 批「交建設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一份，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附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銻，硝酸鉍，硝酸錳）。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氣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氣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 二、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鎂水）紅磷，白磷，二炭炔化合物，三氯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訓令公安局奉令爲李新民等組織全國新生活運動促進團飭即取締等因仰遵照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 府 本府訓令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二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零五六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五零五號公函開：『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二十四年十月三日新字第二四四六號函，『爲李新民等組織全國新生活運動促進團，定名不合，經函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查明該團現已赴川，并未得任何機關備案，請轉陳通飭取締，再該團到川活動，業經本會電四川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禁止活動，合併陳明，』等因，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 行政院通飭取締』，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取締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二件及宣言一份奉 批「交民政廳遵照取締，并由本府先是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即便遵照隨時注意取締，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原函二件，宣言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隨時注意取締。

此令。
計抄發原函二件(畧) 宣言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奉令本省准予援照軍事委員長行營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處理
各自治區公所

盜匪案件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 公安局
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民政廳第四二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法字第二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四八五七號訓令，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令即遵照飭屬遵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當飭該廳飭遵在案，茲以本省情形，有適用此項辦法之必要，經援照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電奉 委員長蔣硬電開：『該省情況既與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相符應准適用一，等因，奉此，提經本府第四四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令遵照并分函第三路總指揮部高等法院』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凡非黨員之公務員於 總理紀念週缺席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等因
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四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九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五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字第一〇八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貴處第四〇七四號公函畧開：『准函爲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請國府另訂懲處辦法，函請轉陳辦理一案。當經轉陳奉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銓叙兩部會同參軍處典禮局擬具辦法呈核，茲據呈復『擬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以資依據等情』，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定，等因，請查照轉陳』等因。當經陳奉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由會令行各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迥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經提第四三八次省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附註：『先行呈復再交民政廳通行』。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交下內政部咨審查山東民建兩廳及濟南市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各情形一案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爲奉 行政院令審查山東民政建設兩廳及濟南市二十四年度行政計畫各情形復請查照一案。奉 批：「交民政廳查照並轉飭濟南市政府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市長聞承烈

附內政部原咨

內政部咨民裝——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〇一六三一〇號

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九七號訓令，發交山東省民政建設兩廳，及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飭即審查呈核等因，到部，

查民政廳計劃內，列有整理各縣行政區域一項，應請轉飭該廳市，依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報，

其餘關於內政事項，尙無不合，除呈請

行政院審核外，相應復請

公 府 本府訓令

查照，此咨

山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訓令四局奉省令准 實業部咨以奉院令審查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與本部有關事項尙無不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七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總字第一七六一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九七號訓令略開：「茲據山東省政府呈送各廳及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前來，除分交外，合行檢發原送計劃，令仰該部從速審查呈核」。等因；計檢發山東省建設廳及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各一份，到部，查原計劃所列與本部有關各事項，尙無不合，除呈復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院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陶承烈

訓令 四局 教濟院 奉令在捐薪助賑期間所得捐扣率應按實得薪額計算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案奉
四局 救濟院
十自治區公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二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七八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五四一六號訓令一件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七五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一八八五號函開：『案查關於公務員捐薪助賑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函咨政府令行在卷。惟在此捐薪助賑期間，對於所得捐一項，應如何扣繳日來各機關頗多爲此問題，函詢本處，茲經陳奉常務委員論：『在捐薪助賑期間，所得捐扣率仍照原薪，征收數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例如月薪一百二十元，除去水災捐三十元，實得九十元，所得捐應按百分之二扣一元八角，餘類推）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并予通令所屬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分行知照』。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院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公所奉令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一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 府 本府訓令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三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咨一件，爲奉 行政院指令以准考試院咨復本部轉請核示委任區長是否合於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一案令仰轉行知照等因，請查照轉飭遵照由。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汶上縣前第一區區長路則平呈請解釋在案。茲奉前因，除牌示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市長聞承烈

內政部咨民壹字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發字一五八一號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咨，以委任區長是否合於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請解釋飭遵等由到部，當經轉呈核示，並咨復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五五九號訓令略開：

「本案經咨請考試院查核見復，茲准考試院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咨開：「查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委任之區長，及依

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遴委之區助理員，暨服務三年以上之區公所僱員於年前曾經考選委員會，比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准予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有案。是各市縣現在經政府委任之區長，欲應高等考試，如任職已在三年以上，雖其任務究屬自治範圍，在銓叙方面，不能以普通官吏銓叙，但在考選方面，當不妨認為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資格，併准應考，以廣登庸，惟因事屬考選範圍，為詳慎起見，復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各縣區長在民選以前，經政府委任並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在考選方面，誠如鈞令指示，可認為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應考資格，准其應考，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并呈復外，相應咨請

轉飭遵照為荷。

此咨

山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十一，二。

訓令

四局救濟院
十區棲流所

奉令各機關職員一律穿着國產服裝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局救濟院
十區棲流所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總字第五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二二號內開：「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呈「據首都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呈稱：『竊查近數年來，國人鑒於外貨傾銷，農村經濟破產，國脈垂危，有朝不保夕之勢，遂群起作提倡國貨運動，然而行之有年，成效甚鮮，揆覺原因，良以倡導實行者少。而各機關公務人員，又每有嗜用外貨浸成風氣，積重難反，使社會奢靡習俗，不易改除，良用浩嘆，故今日欲矯正此弊以挽救國運，非全體國民切實服用國貨不可，尤非各機關公務人員，努力倡導於先不可，所謂上行下效，風氣自成，爰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呈請市黨政機關轉呈中央通令所屬各級機關職員一律穿着國產服裝。」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專呈前來，敬懇轉呈中央通令所屬遵辦，藉以杜塞漏卮，並養成節儉風氣，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尙屬切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經交內政實業兩部議復，擬請由院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轉飭各該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依照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條內款規定，另訂詳細辦法，切實遵行等情；到院，復經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辦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五八七號函復，以案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函本府直轄各機關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照辦」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奉 主席批：「交建設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 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 商會 奉令以縣黨部現已奉令結束所有人民團體組織之指導監督事項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市商會
令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零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九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據烟台特區行政專員張奎文篠代電稱：『查福山縣黨部原設烟台關於本特區工商同業公會之准否組織及指導籌備向由該部負責該部現已奉令結束嗣後應如何辦理及遇有工商同業公會舉行選舉及就職是否專由本署派員監督，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縣黨部現已奉令結束，所有人民團體組織之指導監督事項是否完全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辦理？未奉明文，不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訓示，以便飭遵。等情，經提本府第四百三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并通令各市縣』，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市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公安局抄發 國民政府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令仰知照由

市長聞承烈

公 府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二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零五六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八六號訓令內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經製定明令公布，茲將法第十六條及二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行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

附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市長聞承烈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費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訓令公安局奉

軍委會委員長蔣江電以據財政部電稱爲力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特規

定辦法即日施行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令公安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江電開：以據財政部電稱，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飭即轉飭所屬，對於各地銀行，妥爲保護，並剴切曉諭，俾明實情。等因，復奉財政部電同前因。合行抄發原電二紙，令仰該局切實遵照。爲要。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計抄發原電二紙

上海來電

市長聞承烈

(署銜)頃據財政部電稱，茲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保存，形同行脈之全國流通貨幣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放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照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候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案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此項辦法，業經定於本月四日宣佈實行，請即通電所屬各軍政機關，切實協助，並對各銀行嚴密保護，等情，事關整頓幣制，活動金融，救濟工商，安定人心，對於該項辦法，兩應協助實行，以期普及，惟當宣佈之初，除恐一般人民，不明真像，易滋誤會，致令不肖份子，乘機造謠，擾亂治安，務仰即日轉飭所屬軍警，對於各地銀行，妥為保護，並剴切曉諭，俾明實情，是為至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江印。

訓令市商會前據該會呈請組織現洋保管委員會以固金融一案呈奉省令到府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七六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市商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組織現洋保管委員會，以固金融一案，業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九〇九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逕呈到府，當即轉電 行政院核示並指令在案，茲據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訓令 市商會
公安局 奉

省令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庫存現洋免予加封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七五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商會
令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八七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市各銀行號錢莊庫存現洋前經規定由本府及第三路總部軍法處財政廳濟南市商會各派一人，令同清查加封，不
公 牘 本府訓令

准外運，並令該市府知照在案。惟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系屬國家銀行，所有三行庫存現洋，自應清查確數，予加封，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令，清查本市各銀行號錢莊庫存現洋，不准外運，等因，業經令飭該會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 公安局 市商會 外，合行令仰

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財政局 商會
訓令本會各自治區公所 奉省令以改革幣制奸商乘機操縱擾害地方安寧飭即查拘懲辦等因令
各同業公會
仰遵照嚴查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安局 財政局 市商會
令 本市各自治區公所
錢業 糧業 麵粉業 炭業 各同業公會
海味 雜貨業 鹽業 銀行業 各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八零三號訓令內開

「自中央改革幣制，為期不及旬日，據報各地物價，紛紛高漲，顯係奸商乘此機會，操縱居奇。若不從嚴取締，不但

損害人民生計，尤恐極亂地方安寧。除布告嚴禁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實考查，如有不明大義之商人貪圖非法利益，務即拘案懲辦，以昭儆戒，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長即便遵照。嚴行查禁，并隨時具報為要。

公會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奉財政廳令為評定每法幣一元換銅元二百四十枚不得忽高忽低仰遵照等因令仰轉

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安局

令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二零號內開：

「案查現值改革幣制，兌換法幣時期，市面商民竟有高抬物價，及紊亂銅元價格情事，亟應評定，以維市面。經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本市商會及錢業公會來廳研商，合謂在十一月四日以前，現洋每元兌換銅元二百六十枚，未免過高，四日以後，法幣實行，漸為低落，最近每幣一元，兌換銅元二百四十枚，價值尚屬公平，以後應定為每幣一元兌換銅元二百四十枚，為評定市價，不得忽高忽低，維持平衡，當經決定，通飭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此

公 牘 本府訓令

令。

等因，奉此，查本市銅元漲價，紊亂金融，前經本府暫定每票洋一角兌換當二十文銅元二十四枚，通飭遵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市商會
十區 救濟院

奉令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收機關以及郵政電報鐵道招商各局一律代為收

換法幣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 十區 市商會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五八八號內開：

「案奉財政部滙錢字第五六號訓令內開：『查貨幣本為交易之中準，上古以物易物，稍進乃有泉布及人口繁殖交易增進始範，金銀銅三品為幣，迄夫工商發達，社會進化，於是信用貨幣之效用，遂超於金屬貨幣之上，近代文明國家，固無不以鈔券代替硬幣，為交易之中準者，本部以中中交三行鈔票定為法幣，即本斯旨，願我國用銀習慣為時已久，而人口衆多，收藏或多屬銀類，值此法令新頒，鄉僻地方，或有稍感不便，三行鈔票，又或流通未遍，或至持有銀幣銀類無處兌換法幣行使者，茲特函令三銀行，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如郵政電報鐵道招商

各局，一律代為收換，藉謀一般人民之便利，並為剴切說明，以祛疑惑，而利施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 省政府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
院 公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市商會
公安局 奉 省令為規定由本府軍法處財政廳濟南商會各派一人清查本市各銀行號錢莊庫

存現洋不准外運等因令仰遵照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商會
公安局 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改革幣制，原係救國根本政策，世界各國，早已施行，我國復經一再考慮，計籌萬全，始毅然行之，願自中央改革幣制命令公佈以來，各地商民，對於現金外運，頗起恐慌，如不詳籌妥當辦法，勢必影響市面金融，是以本府電請中央，本省現幣仍由本省保管，現金既不外運，市面斷無若何影響，乃近查奸商乘機，抬高物價，擾亂金融，影響貧民生計，殊非淺鮮，若不從嚴查究，將何以維繫人心，而安國是業經布告嚴禁在案，茲規定由本府及第三路總部軍法處財政

公 府 本府訓令

應濟南市商會各派一人，會同清查本市各銀行號錢莊庫存現洋，并加貼本府及總部封條，不准外運，以維金融，而安人心。除分別函令並派趙長江會同，清查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派員并于查竣後，分報本府，以憑備查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市商會 奉 省令飭查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公安局 市商會
濟南市糧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七三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民政，財政，建設，三廳簽呈稱：『奉 諭會商禁止食糧出口辦法等因：遵即由廳等會商。以私運糧食出口，迭經 行政院通令查禁，於民國二十年間，又奉鈞府令准內政部咨為水災奇重，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糧食出口在案，查本省今年水災，慘於往昔，似應再通令各縣市禁止糧食出口，以維民食，是否有當，理合會文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本府第四四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嗣後對於任意募捐者隨時查禁等因令仰遵照切實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一三二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六四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臨淄縣長馮謙光呈稱：『竊於九月二十九日據本縣北高陽鄉鄉長郭子居報稱：『九月二十八日，有劉國樑杜煥章二人到鄉公所聲稱：『奉中央特派為災民募捐』等語，當以其為災民募捐，即捐洋二元，及視其製給之收據則係河北安新縣新安鎮十字分會名義，經加盤詰，言語支吾，恐係冒名詐財請予核辦。』等情，并送劉國樑杜煥章二人到縣，查該劉國樑杜煥章均係河北人，正在壯年，身著黑色制服，頭戴禮帽，配有圓形銅質徽章，一長方式白布符號，各帶腳踏車一輛，訊據劉國樑供稱我是新安鎮十字分會會員，已領有會章，杜煥章稱我是新入會四五天尚未領到會證各等語，檢查其所帶文件有劉國樑會證一張，該分會所發護照委任各一份，公函捐啓各數份，核算收據存根，在本縣各鄉鎮共收二十餘元，經詳細審查護照，係派劉國樑赴山東各縣征求調查，委任則委劉國樑為征求募捐員，不惟名義不符，而字跡亦各異，委任之字跡，確與收據符號相同，收據原係自寫，則委任符號亦係劉國樑所自寫無疑，惟均蓋有該分會圖記，至究係該分會所發，抑係劉國樑個人自造未能懸斷，即果係該分會所發，區區一鎮分會邊發捐啓收據等件，派人遠出外省，不經省縣政府許可即在鄉間募捐，已屬非是，況又冒稱中央特派託名為災民募捐，更屬違法，竊維本省被災民衆，流離失所，凍餒堪虞，未被災民衆則因災加捐，以及災民就食担負驟增，亦如隱憂，若再任宵小乘機詐欺，將何以堪，為此擬將會證一張及徽章兩枚，發還該劉國樑逐出魯境。所詐本縣各鄉之款，退回原主

公 府 本府訓令

，其指啓收據護照委任符號等件全行沒收，并請由鈞府通令各市縣嗣後對於任意募捐者務加取締，以除民害，所擬是否
有當，未敢擅專，除將該劉國樑杜煥章暫交公安局看管外，理合檢同徽章符號委任捐啓收據等件呈報鑒核。等情；據
此，除指准如所擬辦理并分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飭屬遵照，嗣後對於任意募捐者隨時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
飭屬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隨時查禁爲要。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訓令財政局奉建設廳令發商號設立調查表飭即按月具報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按月查報以憑

市商會

轉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安局

令財政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字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咨統字第一四七四號內開：「本部爲欲明瞭全國各地商業盛衰現狀起見，特製就商號設立，商號
倒閉調查表兩種請貴省府飭屬將轄境內各商號設立及倒閉概況，按月詳查填報（表式請飭照樣印製）逕送本部統計長辦

公處，俾便彙編，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表格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奉 批示「交建設廳飭屬查填逕送，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附商號設立倒閉調查表各一百十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式查填，按月具報，逕送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爲要。此令。」

等因，附商號設立倒閉調查表樣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局及市商會遵照查報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按月查報，以憑轉送。

此令。

計抄發商號設立倒閉調查表式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轉奉省令以後各機關無論何項工程均須呈請省政府派員驗收等因令仰遵照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七三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案奉 令四局 救濟院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二六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工竣之後，有呈請本府驗收者。有自行派員查驗者，辦法不一，稽查難周，以後無論何項工程，均須呈請本府派員驗收，以便考核，而資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此令。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東雙龍街改修石礮路面工程合同副本等件應准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四大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聞承烈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東雙龍街改修石礮路面工程開工，附送合同等件，請察核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八九三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除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令飭派員勘估修墊緯九路南端以利通行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查本市緯九路至經八路一段，尙未開闢道路，行人諸感困難，亟應先事不執路胎，以利交通，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派員勘
估，造具預算，呈候核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經三路緯四路迤西一段改修油路竣工並該段挖泥墊土等運

費請由標價節餘項下開支准如所請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經三路緯四路迤西一段，改修油路竣工，並該段挖泥墊土等運費，請由標價節餘項下開支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八五三九號指令開：

「呈悉。准如所請。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救濟院 奉財政廳令以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等項應依照貼用印花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 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五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公 牒 本府訓令

省政府交下 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七四九號咨開「案查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等語。現在各主管部會如鐵道交通部及建設委員會，均已將各該管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賬簿憑證開列種類，向本部商訂，另案呈請行政院核定。至在未經核定以前，所有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契約賬簿憑證，依法應貼之印花，是否應一律先行貼用，抑暫予緩貼。又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內載「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按地方公營事業，既可適用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其免稅種類已有規定。惟其應納稅之契約賬簿憑證，是否應依法先行貼用印花，抑俟將國營事業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用，均應明白核定，以資遵循，當經本部呈請核示，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〇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查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印花稅之種類，既正由各主管部會商訂中，在未經商妥核定以前自可暫予緩貼，至地方公營事業，按照印花稅法規定，既係適用國營事業所用契約等項之種類，自應俟上列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印花檢查人員，一體遵照」。等因奉 主席批：「交財建兩廳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建設廳轉飭所屬遵照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區院即便知照。

局區院會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財政局奉

財政廳令以奉省令交下財政部咨以遇有應行協助稅務機關事項飭儘力協助

附發章則等因仰遵照隨時協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安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四八六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財政部秘字第一八九九五號咨開「查本部辦理各項稅務，為增益稅收，防止偷漏並為安定金融起見，曾經訂定查緝條文，咨請地方長官，飭屬照章協助，共策進行各在案，惟是各項章則，名目繁多，分期先後咨送，亦甚散漫，誠恐地方行政機關，於執行協助時，調查檔案感覺困難，茲將本部稅項，分為關務，鹽務，稅務，錢幣四類，開列事項，逐項附以章則，或加說明，咨請貴省政府查核彙存，并飭所屬，遇有應行協助稅務機關事項，儘力協助，予以便利，俾國稅日增，偷漏日少，至緝私公誼。」等因，附清冊一份，章則二本，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遇有應行協助稅務機關事項，儘力協助，此令」。

等因，計發清冊五份，章則二份各五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隨時協助為要。

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查緝條文章則及海關緝私條例各一本

市長聞承烈

茲將各省地方應行協助查緝事項開列清冊並檢附各項查緝章則送請

公 啟 本府訓令

查核

計開

種類	應請協助查緝事項	有關查緝各章則及說明
關務類	防止洋貨由未設關卡處所進口	有關查緝各章則及說明
鹽務類	扣留在未設關卡沿海各處私運進口之應稅洋貨及違禁物品並船隻	上項事件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令海關緝私條例
鹽務類	查禁私製私販土鹽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鹽務類	查禁結夥持械賣販私鹽人犯	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
鹽務類	查緝搶奪鹽店閘閘場灶及搶劫鹽車鹽船人犯	河南省各縣政府協助鹽務緝私辦法
鹽務類	查禁私製私運私售土鹽確鹽	江蘇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禁私辦法並修正指令
鹽務類	查緝未納足稅或未領單照之鹽	查禁冀豫魯三省土鹽酌給津貼辦法
鹽務類	協助禁絕境內之製私販私土鹽	湖南地方協助推銷官鹽獎懲辦法
鹽務類	協緝私鹽制止私販特衆抗拒及勸令私販改業	私鹽治罪法
鹽務類	查禁土鹽確鹽增銷官鹽	緝私條例
鹽務類	推銷官鹽堵緝私鹽	
鹽務類	查緝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之私鹽	
鹽務類	查禁製運銷售不合法之鹽	

稅務類		
處置私鹽人犯及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 處置一百斤以內私鹽之案件 雪茄煙及紙捲烟之走私漏稅 捲菸機之私製及私運 手工土製捲菸之私製及走漏	處置私鹽人犯及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 處置一百斤以內私鹽之案件 雪茄煙及紙捲烟之走私漏稅 捲菸機之私製及私運 手工土製捲菸之私製及走漏 土菸葉特種之走漏及土菸絲店以菸絲供給私製捲菸之取締 捲烟用紙之私運私售 麥粉貨品之抗拒查驗 火柴貨品之抗拒查驗 水泥貨品之抗拒查驗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抗拒查驗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處罰辦法見前列章程第三十二條四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辦理現擬另訂取締規則 修訂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 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征稅辦法 湘鄂贛區統稅局征收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土菸葉稽徵處罰章程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麥粉稅處罰章程 火柴統稅查驗處罰章程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礦產品之抗拒驗查	礦產稅務暫行章程
土菸土酒之隱匿偷漏	礦業法第一百十五條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土酒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定額稅之稽征偷漏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洋酒類之偷漏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火酒貨品之抗拒檢查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啤酒貨品之走私漏稅	火酒統稅稽征規則
印花貼用與否之檢查	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錢幣類	檢查印花稅規則
取締私運銅元銀角請依部定限制數目及辦法	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部錢字八四五三號咨各省政府文
軍警機關協助海關查緝私運銀幣類出口並處罰給獎辦法	見二十三年九月本部錢字一〇六五〇號咨各省市府文
曉諭商民如無確切需要勿得運銀出口	見二十四年四月間 本部辦滬處電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政府
	天津青島上海廣州各市政府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奉財政廳令知民國十八年度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 四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五二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主席批交「交財政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准山東印花稅局函爲奉令解釋印花稅法疑問函達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 局 救濟院
令 十區公所 市商會

案准

山東印花稅局稅字第三六五號公函內開：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五二四號指令，以據敝局呈一件，為據濟寧雜業公會呈請解釋印花稅法疑問，轉呈核示，並暫行條例內，原列當票等類，貼花稅率新法是否一律免貼，乞併案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查印花稅法規定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則印花之時效，本應截至國歷年終為止，惟商場換冊簿摺，習慣上多在商業總結束以後，而商業總結束日，又經政府明令規定，故印花稅法實施細則第十條，對於簿摺印花之時效，亦規定應截至是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以示變通而資便利。該濟寧縣雜業同業公會所請規定以二月十五日為最後總結束日期一節，並非本部職權範圍，未便照辦。又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憑征之副本及抄本免貼印花，應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謹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草流水與真流水均為營業上日常使用之簿冊，自無所謂正本與抄本，均應貼用印花。又當票一項，已包括於稅率表第十九款借貸或抵押單據之內，自應以法辦理。呈文，申請書，甘結，切結，照土戶執照，局票，等項，印花稅法並無明文規定，菸酒營業牌照係官署因征收捐稅而發之憑證，均可毋庸貼用印花』。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轉飭濟南市商會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院會知照。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十區 平民診療所 奉

民政廳令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補充說明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四局 十區公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〇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廳第四五九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省政府發下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六零五號函開：『案查各機關編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者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補充說明一份，函達查照飭知承辦會計人員遵照轉飭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填發補充說明，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補充說明一份函達貴廳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補充說明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說明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補充說明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說明令仰該局區院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補充說明一份

市長聞承烈

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

(一)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二條年度決算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各附表之說明有只適用於此種會計而不適用於彼種會計者應分別補充說明以備各會計人員容易填記

公 府 本府訓令

四七

(二)附表係爲補充決算之不足而設凡事實上無須再填某種附表者可省略之例如普通行政官署在辦理決算時並無對外之負債只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無庸再編貸借對照表 參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

(三)決算時如僅對外之負債並無可以變賣運用之財物抵償者是爲本機關之純短額可僅記其負債數於貸方再於借方用紅筆記其數目以便對照

(四)貸借對照表之填法說明有只適用於營業會計而不適用於普通會計者須依據事實省略其不適用之填記。

(五)收支對照表之收支支結存均係現金數其填法說明包含收入類會計及經費類會計之兩種填法在內其1. 2. 3. 4. 係說明經費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1. 2. 3. 5. 係說明收入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奉省府令各機關經費仍援照上年度辦法准免造送分配表照數借支並將經
十區 平民診療所 臨各費預算計算書類分別編送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令 四局 十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字第二七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廳廳長王向榮呈稱：『查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年來以編造愆期，及輾轉審議，手續紛繁，未能如期公布，故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預算計算書類，累月積擱。迨至預算公布，年度經過已歷大半，加以各機關長官時有交替，責成無從，將來清理催造。困難叢生。在上年度爲救濟上項缺陷起見，曾經擬議，凡概算科目與上年度無甚出入及奉令裁撤之機關，一律先行造具分配表送應核存，逐月編造預算書請款憑單照借。一屆月份終了，即將支出計算書類，依照

第二級概算科目，先行編造，將來預算奉令公布後，倘科目有重大變更，必須更正時，仍由各該經管人員負責遵辦。其已呈准動支之各項臨時費，並照上項辦法辦理，呈奉鈞府第三五二次政會議決，照准，並通行遵辦有案。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應造書類，得以隨時編送，無甚積攔者實有賴於前項辦法之救濟。現二十四年度第二級總概算書，甫經彙編送請轉呈，年度經過已閱三月，而是項概算輾轉審議，自須相當時日，總預算公布愈期，事所必然。為整飭計政計，擬請仍按上年度辦法，各機關經費准先造送分配表照數借支，並將經臨各費預算書類分別編送，並請通行各機關一律遵照，以免積攔，而利計政。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提會核議，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本府第四百四、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 民政廳令以奉 省令據該市呈擬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案令飭遵辦

等因仰即速擬經七八路間收支數目呈核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七四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財政}
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零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公 簡 本府訓令

省政府交下該市政府呈一件，據本市工務財政兩局會呈擬具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並繪圖列表請鑒核等情，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請核示由，奉批「交民政廳會同財建兩廳核議復奪」等因，奉此，當經會核將該市所呈擬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加以修正。再查整理是項土地道路收支款項數目，未經呈明，似應令飭將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收支數目，呈請核示。會呈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省政府實字第六零五七號指令內開：

「呈及修正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百二十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分函財建兩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抄錄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濟南市政府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份，奉此，除令^{工務}財政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速擬經七八路間收支數目，呈候核辦！

此令。

計抄發修正濟南市政府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令發應定歷城縣本年商埠地畝馬路公司救濟院漕米正附稅捐及加征水災捐等解
文仰即派員解繳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局

案准

歷城縣政府先後函開：

「案查貴府續購商地畝，應完本年漕米洋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七分九厘，征收券費錢六十文，又所管馬路公司，及救濟院，應完本年漕米洋八元七角零五厘，每漕米徵稅洋六元，附加縣地方附捐洋四元八角，共完附捐洋六元九角六分五厘，二共完正附稅洋十五元六角七分，征收券費錢一百二十文，又馬路公司全年銀四兩九錢九分五厘，應完加征水災捐洋一元四角九分九厘，救濟院銀二兩二錢二厘，應完加征水災捐洋六角六分一厘，二共洋二元一角六分，征收券費錢一百二十文，現在開征已久，奉令嚴催報解，請將前項銀洋尅日函送過縣，以便報解，實級公誼。」

等由，准此，合將致歷城縣縣函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數目，是否相符，迅速派員報解，具報查考，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公函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嗣後各書坊應將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依法先送教育部審查不得希圖規避等因仰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七八五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〇八三號訓令內開：「查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二項有：「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

公 體 本府訓令

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之規定。是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前大學院或本部審查以前，不應逕送內政部呈請註冊。近查各書坊多有將應受本部審查之教科圖書逕送內政部註冊，希圖規避審查手續者，殊屬不合。嗣後各書坊應將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依法先送本部審查，不得希圖規避，致亂程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坊一體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書坊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查禁世界書局內容有缺點之讀本課本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二八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七〇號訓令內開 『據世界書局呈送高初級農民國語讀本，高初級農民常識課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課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讀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課本，高初級市民常識信等，請予審定前來，當查該讀本課本等，內容缺點甚多，應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除批飭該局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 廳令發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飭遵辦具報等因仰飭所屬各校遵辦具報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五八五號內開：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二〇九號公函內開：「查本年各地水災兒童之在災區者，不計其數，亟應募集銀錢物品儘先救濟。本會經第五次會議議決：「救濟災區兒童，並擬擬訂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俾便參照施行。除將本辦法函請各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轉知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切實監導遵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令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飭所屬學校遵照施行，並希將募集之銀錢儘十一月三十日前匯解中央賑務委員會，並將全省募集成績統計，函知本會查核。為荷！」等因。並附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到廳。准此，查學校兒童募捐，救濟災區兒童，意在增進其同情心理，募捐範圍，不必注重普遍，應以學校兒童自捐，或向家庭及教職員募集為準。各初級中學及小學學生應承教職員指導，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募集完竣，將捐款交由各該校進解本廳，如有衣物等件，暫存校內，開具清單呈報，候令解送。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將辦法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實施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依限將捐款募齊進行解廳，仍將遵辦情形呈明，以憑轉報為要。

公 啟 本府訓令

此令。

計抄發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 教廳令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及研究問題各一份飭研究具報等因

令仰遵照研究呈報候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五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普總肆二第一三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問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該項問題一份，令仰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備核。此令。』等因：附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一份，研究問題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原呈及研究問題各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詳細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繕具報告呈廳，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及研究問題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研究，呈候轉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及研究問題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抄原呈

查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有「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之規定。茲經本會第五次會議，關於此項問題之決議：

「(一)先由第一組編成問題交由本會呈請教部轉飭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

(二)由本會函請國內教育書報社刊印專號，研究此項問題」等語，記錄在案，此項問題，業已編就 理合檢同該項問題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即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 汪

附小學研究問題三十份

小學研究問題

一、關於體罰及苛罰

1. 體罰及苛的範圍何如？
2. 體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小學施用體罰的？
3. 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4. 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二、關於兒童的一切束縛

公 牘 本府訓令

常務委員 盧錫榮
顧樹森
吳研因

1. 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太繁重？

2. 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3. 怎樣減輕當地小學兒童的負擔？

甲、關於課內的 如自然社會等無謂的鈔寫工作的免除，不必用教科書功課的教科書的廢止，國語課文（散文如故事）的熟讀和背誦的廢止，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的減少……。

乙、關於課外的 如宿題的減少和廢除。

4. 會考抽考對於小學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廢除？

5. 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意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如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6. 讀經或用文言文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7. 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如每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開抽斗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一期劃一等，是否束縛？應否廢除？

8. 兒童服裝 頭髮式樣：應否劃一？

9. 其他當地小學如兒童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解除？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職業指導參考資料及實施中小學學生指導之必要與其方法之說明飭遵

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五六三號內開：

「案奉教育部令發職業指導參考資料第一卷：又准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送實施中小學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必要與其方法之說明，先後到廳，除分行外，合行照印上項刊物檢發各一冊，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職業指導資料及實施中小學學生指導之必要與其方法說明各一冊。奉此，合行檢發原冊，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發職業指導參考資料暨實施中小學學生指導之必要與其方法之說明各一冊。(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 廳令發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及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飭知照

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七三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七一號內開：

「案奉教育部第一三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查利用無線電實施教育播音，前經先後令飭各該廳督促所屬校館裝設收音機各在案。茲本部籌備已漸次就緒，定於本年雙十節起開始播音。合行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校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分外，合行檢發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及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各一份，令仰該府轉飭所屬校館知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七

等因。附發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抄發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及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各一份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市長聞承烈

一、中等學校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二)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使學生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實物以及其他教材等)

(三)推定有關講題之教員指導學生筆記並於每次播音完畢後將播音要點對學生爲扼要之講述

(四)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科教員爲委員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爲主任委員

三、各校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分別通告或印發於學生

四、每次教育播音應作爲正式授課一小時各校應督率學生按時聽講並備出席簿逐次點名

五、各科舉行考試時應將有關各該科之播音內容酌量列入有關各科之試題中

六、各科教員應負批閱有關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遵行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民衆教育館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并執行下列事項

(一) 研究勸導民衆聽講之方法

(二)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三)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材料或教具使民衆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文字或實物以及其他教具等)

(四) 推定指導員在教育播音時間利用教材或教具指導聽衆了解播音內容每次播音完畢後並將播音要點對聽衆爲扼要之講述

(五)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館館長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教育局局長或科長)教育會會長當地合法民衆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員若干人組織之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任委員會

三、民衆教育館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知或發於民衆

四、民衆教育館須於每次接收教育播音設法吸收聽衆并引發其繼續聽講之興趣

五、民衆教育館於每次教育播音完畢後應將播音內容摘要揭示於館內外適當場所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六、民衆教育館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期利用教育播音工作經過及改進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所屬民衆教育館遵行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發選定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飭遵辦具報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三〇號內開

〔查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內，曾載有「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之規定，本廳現以各書館出版之兒童讀物，正在預約或廉價期間，特選定讀物及掛圖若干種，並與各該書館接洽，商定最廉價格，以便各縣市訂購，此類兒童讀物，充作小學兒童讀本，或課外自修參考頗為適宜，各縣市如能大宗訂購，分配各小學應用收效更宏。倘以經濟所限，不能大宗購置，最低限度，亦須將選定之書及掛圖，訂購全份，以便成立兒童圖書館。或單獨設立，或就已有之圖書館，另設兒童部閱覽室，應由各該縣市斟酌情形辦理，惟閱覽辦法，均應妥為訂定，各學區內小學，距離圖書館過遠，且無力購置大宗兒童讀物者，應另定巡迴辦法，總期全縣市小學兒童，均有閱讀機會，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選定之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於本年十一月內，逕向各該書館自行訂購，尅期成立兒童圖書館，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選定之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為要！此令。

計抄發選定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一份

市長聞承烈

選定之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濟南西門大街路北

全書六百冊定價六十元，預約三十元

特價二十二元五角外加郵費 元

小朋友文庫

中華書局出版（向濟南芙蓉街路西教育圖書社訂購）

全書四百五十冊定價四十五元，預約二十元

特價十五元外加郵費二元八角

中國名人故事叢書

全書二十八種，定價三元三角六分

世界發明家故事叢書

全書十種 定價一元〇五分

術國健兒叢書

全書十種 定價八角

兒新史地叢書

全書六種 定價四元八角

兒童活葉文選

全書八輯 定價二元

苦兒努力記

全書二冊定價一元八角

以上各書，均係兒童書局出版（濟南西門大街路南）

公 館 本府訓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六二

特價按定價四折外加郵費四角六分

兒童模範故事掛圖二組

女子模範掛圖一組

兒童書局出版

每組定價一元二角

特價五折，四組共加郵費二角三分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指令舉辦濟南市小學兒童講演競賽會情形及成績表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舉辦濟南市小學兒童講演競賽會情形，並附成績表，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六七五八號內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指令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八六〇號內開：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附送兒童活動辦法大綱，囑即轉飭切實施行，等因。准此，查該項辦法大綱內，關於各種兒童活動辦法，極盡周詳，本省各小學及兒童團體，均應依據該項大綱，組織各種兒童活動團體，藉以訓練兒童俾得增進其活動能力。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令仰該市長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十九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指令濟南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名單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濟南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名單，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六七五六號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公 啟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令飭市屬各校嗣後表演戲劇須先期列報呈經該局核准後方得表演並不准任意演

劇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四 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教育局

查各校表演戲劇，原為陶冶學生之性情，灌輸良好之習慣，然劇目繁多，情節複雜，選擇稍一不慎，易使學生薰染惡習，為害莫甚，且各校自行編劇，任意表演，非僅荒廢課業，甚至流弊叢生，函應詳加審查，施以限制，嗣後凡係市立私立各級學校，表演戲劇，必須先將劇目劇情以及劇中人物，詳細列明，呈經該局切實審查核准後方得表演，並於慶祝紀念等會外，平時不准演劇，以杜流弊，而重課業。為此令仰該局遵照轉飭各校切實遵行，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各局各區公所 奉財政廳令發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飭即知照等因抄
市商會 銀行公會 錢業公會

發原件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各局各區公所
市商會 銀行公會 錢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二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廳擬將稽查現洋事宜交由省會公安局接收辦理取締貼水，仍由本廳派員稽查一案，業經提交 省政府第四四一次政會議決照准，由廳轉令該市長及省會公安局遵照，并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本廳召集該局來員開會研討稽查現洋出境交接辦法，擬定辦法十條，應即依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等因，並附抄發辦法一份，到府，奉此，查關於此案，迭奉令飭，節經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遵照
局遵照飭屬嚴予查禁爲要（公安局用）
此令。局會知照

計抄發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

一、各車站汽車站水陸要道口皆由公安總局派員及飭各分局協同執行檢查

(1) 津浦站由總局及該管分局酌派職員六人以上担任並飭分局派警二人協助

(2) 膠濟站由總局駐站張檢查員我先及該管分局長負責并由分局派警一人協助

(3) 各汽車站由總局派員或由該管分局長隨時負責

(4) 各要道口由該管分局負責

一、檢查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1) 出境者嚴厲檢查本國人由公安局所派人員負責遇有外僑如係日鮮人即知會到站日本領館警員檢查或其他各國僑民由
高檢查員汝成通知各該國駐濟領事核辦

(2) 入境者如持有護照可隨時放行惟須詢問所交處所必要時得飭交民生銀行或其他銀行兌換或換給鈔票無照者應查詢來

公 府 本府訓令

歷及其用途須取具收款處所證明或其他保證

一、接辦日期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在站兌換鈔票津浦站除三〇二次車仍由民生銀行派員按時到站外其餘列車如有兌換必要時臨時電知該行辦理膠濟站各次列車均臨時通知

一、外僑因受檢查誤車退票時遵照鐵道部核准辦法於車開後由檢查人員出具證明一同到票房按原價退票（證明手續由檢查人員逕與各站接洽辦理）

一、公安局所派職員車飯費遵照省令規定每日每員支洋一元警士飯費照公安局向例每人每日支洋二角按月彙報核銷

一、處理被查攜現人均照頒布辦法辦理

一、所需差費及其他一切必要開支均由本廳所收查禁現洋罰款下支銷如不敷支時再請由總預備費支銷其手續按月造具計算書由局報廳轉呈核辦

一、檢查情形每日由檢查員報局由局每旬報廳一次並分報市府遇有特別事故須臨時專案報廳

一、自公安局接辦後本廳仍留派委員每車站一人監察執行檢查狀況至對日領館及日警接洽事項派本廳馬秘書寶恆担任並於每日津浦站三〇二次特別快車到站時赴站一次

訓令公安局准費縣政府函行使偽幣嫌疑犯王振英案內存款業經依法充賞等由仰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訊辦費縣解到行使偽幣嫌疑犯王振英一案情形到府，當以該犯供有大洋七十二元內偽幣一元，當存費縣政府，未予發還，經轉函費縣政府查照見覆，並指令在案。茲准該縣政府第三九〇號公函開：

「查此案前據民團副隊長劉子元呈送行使偽幣犯李秀嶺王振英二名，暨真假洋鈔等件到府，當經提訊，據王振英李秀嶺供認，與韓魁章買了假洋一百四十餘元，意圖抵換。王振英賣仁丹，李秀嶺賣眼藥，逢集設法兌換，且在王振英曾在諸滿鎮賭博，抵換假洋二十餘元，當被查獲時，王振英聞風潛逃，及追上在其身搜出偽鈔假洋，均足證明所帶洋鈔，確係行使偽幣所得，依法應予沒收，當以正犯韓魁章在逃，該二犯係屬從犯，是以分別解回原籍偵察核辦，并將其行李等件分別發還，所餘查獲以偽鈔假洋換來之款，已悉數賞發辦理此案之力目兵，以資鼓勵，奉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核施行。」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第八收容所准長清縣政府咨以誘拐災童蘇麻五之拐犯高鴻昇正法災童已飭其家屬具領等由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七四四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第八收容所

案查前據該所長呈報災童蘇麻五被人誘拐等情到府。當經轉咨長清縣政府，並指令在案。茲准長清縣政府第二五號咨開：

「案准貴府第一號咨開：『即將誘拐災童蘇麻五全案人犯，送交本府，以憑給領，並依法懲處該犯，而儆效尤，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以本府業已訊明，呈請

總指揮部核辦，所有全案人犯，未便咨送，前已咨復在案。現奉總指揮部電令，將誘拐災童匪犯高鴻昇正法，災童蘇麻五已由本府咨送貴府災民第八收容所轉飭蘇麻五家屬具領矣。」

公 府 本府訓令

六七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四局 十區公所 救濟院

訓令 棲流所 平民診療所奉令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飭屬遵照由

醫師公會 中西醫藥公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局 十區公所 棲流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中西醫藥公會 醫師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七七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禁字第二二九號通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第四五九次會議，關於禁烟事宜，決議如下：（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由，除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禁烟總監，并電禁烟總監查照原決議第四項，分別制定禁烟禁毒法令，俟呈府轉送備案後，再由府公布施行，並於同時明令廢止，禁烟法及將決議第五項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又於本年六月五日奉國民政府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中正兼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各等因，奉此，查嚴禁烟毒，限期肅清為我國歷來

一貫之政策，徒以事權不一，成效未彰，加之匪禍蔓延，地方多故，掃除烟毒難期實行，雖經政府三令五申，而泄沓如故，流毒日深，本委員長觸目驚心，因揭禁二年禁毒，六年禁烟之方針，督促所屬，實力奉行，是以上年五月間南昌行營，先就禍害最烈之鴉片代用品如嗎啡高根，海洛因，紅白丸等類毒品人犯特予從重處治，頒佈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通行各省，取治亂用重之旨，為殺一儆百之方行之期年，頗著宏效，毒禍漸次廓清，風氣為之不變。至鴉片一項，亦經迭頒法令，飭屬嚴禁，惟以禁煙法規定，刑罰較輕，司法程序，又極紓緩，人民狃於錮習，既無力自渝拔之心，而吸煙罪止罰錢，或僅科以最低度之徒刑，種運售販，處罰亦輕，尤足啓奸民玩法之漸，且與統治禁煙，分年禁絕之方法亦鑿鑿不入，本委員長所所焦思，認為非改弦更張，不足以利進行，而資應付，茲承政府諄命，畀以全國禁烟重任，自應遵令切實辦理，謹就以往禁烟禁毒之經驗，應現在環境事實之需要，參酌新舊各法規，詳加討究歸納補充，擬訂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種，並以烟毒案件，改隸軍法範圍，舉凡審判復核，均照軍法程序辦理，俾增效率而杜紛歧，藉以仰副中央注意禁政劃歸兼辦之至意，除檢同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同時請予頒令廢止禁煙法，及將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停止施行外，合先令仰該主席遵照，務於該項條例施行之日起，督飭所屬切實遵行，并宜事先廣為誥誡，俾人民知所警惕，不致自蹈刑章，有厚望焉，此令。計檢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二百份，經第四四四政務會議議決「飭遵并批先行呈復再交民政廳通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並各醫院各藥房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六九

訓令公安局奉 民廳令轉發內政部衛生及救濟表式仰查照填報以憑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五七四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檢發 內政部函送各種調查表式內有第二九號衛生及救濟表式一紙限期填報到廳，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所有關於衛生以次等項仰將該市二十三年度以前辦理經過狀況分別詳細填列務於三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表式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查照詳填。限文到二日內呈送來府，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奉令擬定成葯註冊手續原則仰飭屬知照由
中西醫葯公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公安局
中西醫葯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一一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一三一六號咨文一件內開：「查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規定，「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是凡成藥呈經本署查驗核准發給成藥許可證後應向營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行政官署呈請註冊方准售賣，原為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市售成藥之取締，便於稽考，而此項成藥之藥商既已由本署領有許可證則註冊手續宜力求簡單務使製售成藥之藥商不致感覺執行上之困難，俾得早收管理之成效，茲由本署擬定成藥註冊手續原則四項：

一、辦理註冊機關在省為衛生處或衛生實驗處未設上述機關者分為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或其直屬之衛生主管機關至省屬如市縣政府及公安局或市縣主管衛生機關不得重行註冊。

二、調製或輸入成藥者于領得成藥許可證後，應即將許可證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證之副本呈請其營業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即前項所訂定之辦理註冊機關）註冊。

三、核准註冊手續，應以批示送達，以期簡捷，並通飭所屬各市縣政府及主管官署知照，不必另發註冊證照。

四、辦理註冊機關，不得收註冊手續等費，以恤商艱。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三二二二號指令內開：「應准照辦，仰即由該署通行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並本市各醫院，各藥房，一體知照。

此令。

公 體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各局各區公所奉民政廳令轉奉 省府交下 外交部咨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協定第一條第二款所稱「繼續行程」之一「繼續」二字含有不間斷之意如美國人請領過境簽證到華後自當繼續仍附原船他適否則照規定收費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外交部國字第八九二一號咨開：「案合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協定第一條第二款所稱「繼續行程」之「繼續」二字，含有不間斷之意，如有美國請領過境簽證到華後，自當繼續仍附原船他適，否則照規定征收簽證費國幣八元，惟有必須在我國境內換船方能達到目的地而有確實證明者，亦可予以通融，除分行外，希轉飭所屬，於查驗美國人來華護照，特別注意，遵照辦理，爲荷」。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先由木府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業經轉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屬各局准駐德領事函以該署新任書記官夏士君已於本月十三日到差任事嗣後遇有護照執照等件經其簽證者即生法定效力請備案等因除函復備案并分行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各局

案准駐濟德國領事希古賢函開

「敬啟者本署新任書記官夏士君，已於本月十三日到差任事，嗣後遇有護照、執照等件等，經該書記官簽署者，即生法定效力，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為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即予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屬各局奉 民政廳令轉奉 省府交下 外交部咨英國調派翰墨德為駐青島英國總領

事請循例接待仰遵照等因除遵照並分令外轉飭知照由（令公安局用）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令各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一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國字第九三三五號咨開：「准英國大使賈德幹照稱：『奉本國政府令調派翰墨德H.G. Handley

Derry 為青島英國總領事，請查照』。等因，除照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循例接待可也。奉批：『交民政廳

飭屬循例接待，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

公 府 本府訓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兼領事函達到府，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循例接待，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令公安局用）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屬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 省府交下 外交部咨那威政府派英人 G. N. Courtney 爲駐青島名譽領事轉飭循例接待等因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五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國字第一〇五六五號咨開：『准那威代辦華理照稱「本國政府令派英人 G. N. Courtney 爲本國駐青島名譽領事，以膠州灣爲轄區該名譽領事，現寓青島 Kinkow 路三十一號照請查照」。等因，除照復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循例接待可也。奉 批「交民政廳轉飭接待，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令發外國智識工人調查表飭依限查填等因轉飭依限查填具復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勞字第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勞字第零四一六六號函開：『查本年日內互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業將本國及外國智識工人應受同等待遇一案，列入議程，并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請本部供給材料前來，自應查明答復，并供給我國代表出席會議，參加之用，相應檢回外國智識工人調查表二十份，函請查照，分發直屬各機關所聘用之外籍人員，限期依式切實填報，彙轉過部為荷』。批示：「交建設廳限期飭屬填具具報」等因，附調查表二十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調查表式，令仰該市遵照，於文到二十日內，依式填報，以憑彙轉，」

等因，附調查表一份，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依限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啟 本府指令

七六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崗樓工程預算書類仰候呈請省府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遵諭造呈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崗樓工程預算書類祈鑒核示遵由

呈啓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

此令。附件存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奉

鈞諭，以五三路地段遼闊，飭建築警察住室，及崗樓，以資守望，而維治安。等因，遵即飭屬設計，建築四所，每所三間，附木板崗樓一間，共需工料等費一千三百零五元，擬請由本局二十四年度臨時建築費項下開支。理合檢同預算書，說明估價清冊及圖樣等，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清冊三份圖樣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築五三路及通長途汽車修車機廠等支路石礮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省府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造呈修築五三路及通長途汽車修車機廠等支路石礮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已會同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仰候奉令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奉

鈞座面諭，飭將五三路及其重要支路，一併計劃修鋪路面，以利交通。等因

奉此，遵查五三路爲長途汽車通聊城，臨清，高唐，夏津，惠民，商河，樂陵，霑化，利津等縣之要道，亦模範區路網之基礎，惟以泥土路面，遇雨即溼滑，汽車徑行，時有傾側之虞，故每中道停阻，黃河遙堤以南一段，尤爲行人所苦，自非修鋪石礮，不足以利通行。至五三路之支路，其重要者，有通汽車管理局修汽車機之廠路，自全省汽車路管理局，設置此廠，擬將所有長途汽車，均在該廠修理，則必須有常可通行之道路。又通金牛山公園之路，並公園車廠聯絡之路，以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七

及標山南之橫路，為通兵工廠五棚間等處之通衢，醬油廠前通東引河第一橋之橫路為至小北門等處之孔道皆為其重要支線，並須修整鋪以砂石計以上應修之幹支縱橫各路，共長七千七百公尺，一律修成寬四公尺半之石礮馬路，兩旁安設立沿石，又以五三路縱貫南北，雨季障阻水流，無法宣洩，並即於相當地點，埋設鐵筋混凝土管橫溝，以洩水潦。估計共需工料等費六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九角二分。

此項工程，既不在本局二十四年度預算及本市修路三年計畫內，應需上款，是否請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或請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撥款補助之處，局長未敢擅擬。理合造具預算書，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 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滙波樓添修女牆崗樓等工程計算書類已轉請核銷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城頭馬路新建亭台修理滙波樓添修女牆等工程費計算書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已轉請

財政廳核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轉。

附原呈

市長關承烈

案奉

鈞府第二一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修理城頭馬路女牆崗樓等工料估價單附呈印領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五九二號指令內開「呈覽估價單印領均悉。仰飭詳細造報并將單據一併送府再行核奪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奉此，查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滙波樓等并添加修理女牆崗樓等各項工程，均已完竣，計共支工料等費七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七分，比較原呈預算減支洋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又查此項工程招標部分標價係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九角加以修建花池，栽植花木，取水設備，購置器具，安裝電燈，監工津貼，及添加修理女牆崗樓等各項工程計估價三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緣當時正在興作，尙未竣工，故前共請領洋七千六百四十六元一角，茲已完全竣事，實際支出，比較請領數目，尙減支三百五十四元九角三分。惟此項工款，除前奉

主座兩次面交四千元外，應補領洋三千六百四十六元一角，迄未奉發，奉令前因，理合造具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公 鑒 本府指令

公 啟 本府指令

監察核轉，將尾款撥發，以便歸墊，其減支之三百五十四元九角三分俟領到尾款後，另案呈繳以重手續
謹呈 八〇

濟南市市長閱

附呈計算書對照表五份 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翻修緯三路經一經二間一段瀝青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翻修緯三路經一經二間一段瀝青路面工程預算書類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閱承烈

案查本局前為造送修補舜井街至南園門等街瀝青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九二零號開：

〔呈覽附件均悉。此項修補工程，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矣，惟查經三路爲通膠濟站要道，路面破壞太甚，仰即查勘修理具報爲要。附件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緯三路經一經二間一段，路體爲載重車軋轢，破壞太甚。若僅修補路面，仍難保持堅固，不得不將石礮瀝青層翻起重修，以免徒糜工款。派員估計，翻修該段路面，共需工料等費五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八分，擬請由二十四年度本局臨時翻修費項下開支。理合檢同預算書及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呈

濟南市長閱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 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東雙龍街改修石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本等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指示各節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東雙龍街改修石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檢呈合同副本並改變暗溝原因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合同所訂各條，尙無不合，惟經查驗缸管距離路面較淺，重載車輛碾壓，恐有崩壞之虞，至溝蓋中

公 結 本府指令

右十塊不能應用，須照規定尺碼另行更換，暗溝及漏井內部未用一、二洋灰白沙拘縫，應將全部漂蓋，拆起拘縫，以與說明相符，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東雙龍街石板路面改修石礮路面工程，奉

主席諭提前招標開工一案，經將開標情形，列表呈送

鈞府核轉在案。茲經召集中標人振記工廠段子新，覓具舖保，訂立合同，於本月七日開工。查洩水管部分，原設計係用蛋圓洋灰管及缸管分別埋設於路之東西兩旁。惟該街甚狹，施工後創開路邊，地基下有水泉湧出，無法堵塞，溝槽深至一公尺五，兩旁民房牆壁，多係舊建，根脚若經水衝刷，恐有傾危。又因工程期限短促，定燒缸管，需時經月。再由博山運濟，必誤工需，因擬改變施工方法，在路之中心，用磚砌淨寬四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之暗溝，上鋪花崗石溝蓋，再鋪石礮路面，花崗石溝蓋一項，因界首尚有修路不足尺寸之花崗石板，價較低廉，核計全溝工料費，尙較原預算稍有節省。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及變更設計說明圖樣，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副本二份 改變暗溝計劃及圖樣各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東雙龍街洩水設備變更作法說明

東雙龍街洩水設備原計劃係於路之兩邊分別埋設混凝土管及缸管變更作法係於路之中心路面下壘砌暗溝路面兩邊分作小漏井以十五公分之缸管接通於路中暗溝內暗溝北端仍按原計畫接通漏井內順正覺寺街南邊之混凝土管以洩於山水溝內

暗溝作法 先創地槽槽基打灰土砌大塊亂石溝壁用青磚壘砌之溝腔高四十公分寬五十公分溝蓋用花崗石打治寬五十公分厚二十公分長八十餘公分溝蓋以上鋪石渣作路面暗溝作法參照詳細圖

漏井作法 漏井共計十個各個漏井間之距離約為三十公尺照圖詳細壘砌之上安鉄井口及鉄井蓋

小漏井作法 共計三十個分砌於路之兩邊沿立沿石位置之每邊各個小漏井間之距離約為二十公尺照圖砌作下部以十五公分之缸管接通於暗溝內井口以青石打治之鑿漏水口上安鉄篋子厚三分寬二十五公分長四十公分以相當方法安砌堅牢
所有暗溝及漏井砌作所用之膠泥為一比三灰沙內部則以一、二洋灰白沙抹縫

公 牘 本府指令

估 價 詳 細 表

工 程 名 稱 東雙龍街洩水設備變更作法工料估價與原計劃工料價比較表

工 程 號 數 _____ 設 計 者 _____ 審 核 者 _____

工 程 種 類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1. 原計劃價單						
埋設混凝土管管溝工料		節	357.00	0.45	160.65	挖填土夯打工及接縫工料灰土工料均在內
埋設缸管管溝工料		..	280.00	0.20	56.00	全 上
混凝土管運費		..	357.00	0.25	89.25	由經三路沿路運至工次
缸 管		..	280.00	1.00	280.00	內徑25公分運費在內
壘砌漏井工料		個	30.00	18.50	555.00	照圖
全 上		..	200	18.50	37.00	附大鐵籠者照圖
混 凝 土 管		節	357.00	3.75	1338.75	
以上共計					2516.65	
2. 變更作法估價單						
埋設混凝土管管溝工料		節	80.00	0.45	36.00	正覺寺街者與原計劃同
壘砌漏井工料		個	200	18.50	37.00	全 上
壘砌暗溝工料		公尺	270.00	6.20	1674.00	挖填土夯打及灰土花崗石蓋等工料均在內
壘砌大漏井工料		個	10.00	25.00	250.00	附鐵井口鐵井蓋
壘砌小漏井工料		..	30.00	6.50	195.00	鐵籠子及內徑15公分缸管均在內
混凝土管運費		節	80.00	0.25	20.00	
混 凝 土 管		節	80.00	3.75	300.00	正覺寺街用
以上共計					2512.00	

公 府 本 府 指 令

八 四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寬厚所街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計算書類請鑒核轉銷等情已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寬厚所街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計算書類祈鑒核轉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轉請

財政廳核銷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寬厚所街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前經呈奉令准招標開工具報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完竣，共支洋四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比較預算，減支八百七十九元三角二分。除餘款結存，另案彙繳外，理合檢同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備文

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五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公 牘 本府指令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仁智街街長呈明翻修該街石路需款及已籌款數請核轉補助轉請鑒核施行等

情仰轉飭該街長籌募一半再轉呈補助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據仁智街街長侯叙齋呈明翻修該街石路需款及已籌款數祈核轉補助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街修路，既經估計約需工料費一千元，僅自籌二百元，為數過少，仍應責令該街長等籌募一半，道具工程說明估價，再行轉請補助，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案奉九月七日

鈞府訓令第二六三七號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四八八號訓令開：『案查前奉省政府交核該市長轉呈工務局呈復東關仁智街自行翻修石路石橋，所需工料費，應如何補助一案，當以城關各街修路，由公家補助，並無一定標準，此次該街自行翻修石路，共需工料費洋八百零二元二角六分，已籌若干，並未叙明，應否准予補助及補助若干，檢同原呈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批開：『仰即轉令迅將已籌工款數目叙明呈核繳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迅將已籌工款數目叙

明，呈請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查詢已籌數目，呈候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傳知該街長去後，茲據呈稱：

「遵查本街修路，前共募捐大洋八百八十餘元，除翻修東西兩頭石崖石橋，開支工料價洋六百八十三元一角外，下存洋二百元。估計再將中間土路鋪修石路，需洋一千元有奇，除存洋二百元，相差甚鉅，以致工程停頓，無力進行。奉傳前因，理合據實呈報鑒核，伏乞恩准轉請照數撥款補助，以資完成，而利交通，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東西天橋街改修黑砂石板路面遵諭展寬又丹鳳街拆除市房共需拆除費八十八元擬由二十三年度臨時歲修費內動支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彙案列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工務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五九七號呈一件 為東西天橋街改修石路遵諭展寬又丹鳳街拆除市房共需拆除費八十八元擬由二十三年度臨時歲修費內動支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呈請

公 牘 本府指令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彙案列報

此令。單抄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座面諭

〔官營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東西天橋街一段，路面應展寬爲八公尺。又丹鳳街南口轉灣處土壁市房及東端路南掛瓦灰棚，均有碍路線，應即拆除。〕

等因。奉此，當經飭令遵辦，查該處土壁市房共三間掛瓦灰棚二間並經分別傳知各該主遵照又查該處在模範區之內，拆遷房屋給費，應照模範區拆遷費辦法核計，惟此項辦法，尙未正式規定公布；茲擬酌給拆遷費，土壁市房每間二十元三間合六十元；掛瓦灰棚，每間十元，二間合二十元；兩共八十元；本應在該工程預備費項下開支，惟該項工款，現尙不敷甚鉅，擬改由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理合開具業主姓名清單，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附呈請單一紙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日商小倉石油株式會社贈送瀝青二噸試修道路奉諭運往市立中學試用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據日商小倉石油株式會社贈送瀝青二噸試修道路奉諭運往市立中學等因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據日商三井洋行高屋桂三，偕小倉石油株式會社大道彰來局面稱：「小倉株式會社，於近十年來，訂購美俄原油，自己用真空方法，蒸提汽油及燈油等等，所副產之瀝青，品質甚為優良。歷經上海市工務局青島市工務局購用，近來貴市修築道路需用瀝青頗多，本社極願供給，並為證明品質起見，擬先贈送二噸，運至市內任何工地試用不收費用至於價目，因目下尙未詳悉，俟日後奉告。旋據稱此項樣品已經到濟」。等情。據此，

經陳奉

鈞座面諭，送至市立中學試用等因。除通知該洋行送往該校至於試用所需工料費數目，俟勘估另案呈核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船 本府指令

謹呈

九〇

濟南市市長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以公安局苦工及工隊掏挖東更道北段珍池街岱宗街等一帶水道開工日期所需苦工茶水費擬請一併由鵠華橋至財廳一帶水道工費內開支等請准予備案已呈請鑒核除派常專員查驗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以公安局苦工及工隊掏挖東更 北段珍池街等一帶水道所需苦工茶水費擬請一併由鵠華橋至財廳水道工費內開支由

呈悉。准予備案。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除派常專員查驗外，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竊局長前奉

主席面諭，以東更道北首，珍池街，岱宗街一帶，溝迫淤塞，水流漫溢街面，飭挖浚整理，以利通行。等因。當由局長商

准公安局，自十月二十一日起，每天派苦工三五十人不等，並由本局派工隊十餘人至二十餘人不等，逐日淘挖。經面陳鈞座鑒察。惟苦工終日工作不輟必須飲水，此項茶水費，每天需洋四角。同時又查整理鵠華橋南至財政廳一帶水道，工價三百三十七元五角，前經呈奉准由鵠華橋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費節餘項下開支。而應興作。今擬一併以苦工及工隊工作，僅開支茶水費，則工資可省。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工。所有每天水費，擬請一併由鵠華橋南至財政廳一帶水道工費內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俯賜准予備案，並派員查驗指導，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請留用自來水塔遷墳餘款建設公墓擬具計劃請鑒核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再

補造建築設計圖二份呈府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為留用自來水塔遷墳餘款建設公墓，擬具計劃，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工務局遵照修建，及公安局擬具保管規則，以便管理，并呈報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並補送建築計劃圖二份，以憑存轉為要。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二

此令。件存轉。

市長閻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七七五號指令，以據本局呈請留用自來水塔遷墳餘款建設公墓一案內開：

「呈圖均悉。經提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議決，『准予留用，由市政府令財政局計畫辦理』，仰即遵照速擬計劃，呈候核定。此令。圖存。」

等因奉此，遵將梁家莊濟南市立第一公墓建築設計圖，建築說明書及預算書分別擬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書圖等件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閻

附呈濟南市立第一公墓建築設計圖一份

建築設計說明書一份

建築預算書一份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拆除東門月城擬具償還各房主地畝及繳價留置辦法請核示等情已轉呈核示

矣仰候奉令再行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拆除東門月城擬具償還各房主地畝及繳價留置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已轉呈

山東省政府核示矣，仰候奉令，再行飭遵。圖表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准

工務局第一七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拆除大東門，月城市房拆讓修築馬路一案。前於二十三年九月，奉

市政府令會同貴局派員丈勘在案。現在大東門拆除工作，已大致完畢，所有拆出地畝，奉

市長諭，按各業主退讓之數，分別償給，劃定界線。等因。奉此，相應檢 大東門新舊地形平面圖，函送貴局，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並據市民康希聖等呈同前由到局據此，當經本局飭派技士趙金銘科員韓慶齡前往該處勘丈劃分，茲據該員等簽

稱：

「遵查東門月城，馬路南北兩傍房地，原爲市民康希聖（即得盛堂）萬山堂西，萬山堂東，李玉林，孫積德，李鼎

公 啟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四

立，蓋連明，劉錫森，（現賣與誠修堂黃）劉錫林（現賣與三盛合）等九戶，或價購承領，或租用官地，並持有租照及票據者，均係自建舖房營業，曾將詳細情形簽呈在案，此次東門城垣拆除完竣，路面展寬，所有佔用該民等房地，僅留後面一部，均屬營業失所，既據呈請劃分，自應准函規定辦法，以便建築，當經會同工務局技佐姚敬之，前往該地，按照圖載預備償還民地段落，照同勘丈，至於劃分原則，擬照各該房地主所佔位置與畝數，分別計算，除三盛合，誠修堂黃，蓋連明等三戶民地，照數償給外，餘均按原佔畝數，照上年九月呈奉 令准每畝一千元成案，繳價購領，其得盛堂，萬山堂西，等二戶，已在前公產清理處呈領，嗣因繳價未足，而該處裁撤，持有印收者，似應准其作抵，再令補繳，以便留置，李鼎立，孫積德，萬山堂東，李玉林等四戶，原係租用官地，持有完租票據，此次擬令照繳地價，俾得優先承購，一併劃分並發給執照，以憑營業，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列表附圖簽請鑒核。

等情前來，局長覆核屬實，可否按照所擬辦法辦理之處，本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閱

附呈拆除東門月城應償還各房主地畝及繳價留置表一份 東門月城劃分戶地圖一份

財政局局長 邢盛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二十四年度省款義教補助費添設學校情形並附增班經費表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四年度省款義務教育補助費添設學校情形並增班經費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經本局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款義務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給二萬五千元，擴充義務教育，當經切實籌劃，擬定在原有小學增加普通初級二十六班，附設短期小學十六班，另添設兩班的初級小學四校，一班的初級小學五校，以上總共五十五班，自九月份起，至年度終了，共需經常費一萬七千六百元，又開辦費七千四百元，業將計劃書及概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此次增加班次及所添學校，除第五小學短期班，因招生困難，改在第十三小學附設，及第二十五初級小學原定兩班，因環境需要又移增一班外，其餘班數均照原計劃籌設完竣，現在各校皆已開學上課。理合開列二十四年度省款義務教育補助費市立小學增班及經費一覽表一份，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市立小學增班及經費一覽表一份。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二十四年度省款義務教育補助費市立小學增班暨經費一覽表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五

公 府 本府指令

校 名	普通初級班數	十個月經費數	短期小學班數	十個月經費數	備 考
市立第二實驗小學	一	三四〇	二	三四〇	各校增班係自二十四年九月份起 截至年度終了故編造十個月預算
市立第三實驗小學	一	三四〇	二	三四〇	
市立第一小學	一	三四〇	二	三四〇	
市立第三小學	二	一〇六〇	二	三四〇	
市立第四小學	二	一〇二〇	二	三四〇	
市立第五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六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八小學	一	三四〇	二	三四〇	
市立第九小學	一	三四〇	二	三四〇	
市立第十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十一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十二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十三小學	一	三四〇	二	三四〇	短期班原計劃在第五小學附設因 招生困難改在第十三小學附設
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五初級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	一	三四〇			
市立第十七初級小學	一	三九〇			
市立第十八初級小學	一	三九〇			
市立第二十初級小學	一	三九〇			
市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	一	三九〇			
市立第二十五初級小學	三	一一二〇			原計劃列有兩班因環境需要 移增一班
市立第二十六初級小學	二	七八〇			
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	二	七八〇			
市立第二十八初級小學	二	七八〇			
市立第二十九初級小學	一	四〇〇			
市立第三十初級小學	一	四〇〇			
市立第三十一初級小學	一	四〇〇			
市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	一	四〇〇			

公 牘 本府指令

市立第三十三初級小學	一	四〇〇			
總 計	三九	一四八八〇	一六	二七二〇	

指令教育局據呈市屬小學手工作品並附清單已轉呈教育廳鑒核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為呈送市屬小學手工作品請核轉由

呈件附悉。已轉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鑒核，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九零一號訓令，以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令飭徵集各小學兒童手工作品，轉飭依限彙呈，以憑轉呈等因；奉此，遵經令飭市屬各小學遵辦。茲據市立第二第二實驗第三第五第六第九及私立崇實等七小學呈送兒童手工作品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核尙有可取。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清單二份，連同手工作品一百零七件，具文呈送，祇請
鑒核存轉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閱

附呈清單二份，手工作品一百零七件。(畧)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指令公安局據呈遵令查明文聚生等號包銷中亞工廠防火瓶情形請鑒核等情准在皇亭運動場試驗仰轉飭知照并將試驗情形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公安局

呈一件 呈為遵令查明文聚生等號包銷中亞工廠防火瓶情形，請鈞鑒核奪由。

呈件均悉，准在皇亭運動場試驗，除通知運動場管理處外，仰即轉飭知照，并將試驗情形具報！
此令。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七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中亞化學工廠總代理店文聚生義興厚呈。為包銷中亞化學工廠防火瓶，業已成立契約，並定於十二月二日午後二時，假城內皇亭運動場試驗，請准予借用該場，並令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及市商會各公會派人參觀，等情：據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公函

一〇〇

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復，以憑核奪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文聚生等商號，呈請到局，當經批令，逕向鈞府呈經核准，再行舉辦在案。茲奉前因，遵即令飭該管城外二區分局，轉向該文聚生等號，查明該中亞化學工廠，是否外商開辦，廠址設於何處，並將所立契約照抄二份，呈報備轉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崔峻嶺呈稱：

「遵即飭據第二分所巡官賈士信報稱。遵即前往五路獅子口街，門牌二十號，文聚生號，詢據該號經理馮振聲稱，所包銷中亞化學工廠防火瓶，該工廠係日本人諸岡團六開辦，廠址設本市商埠緯三路九十八號，敝號與之訂有包銷契約，因義興厚號係代敝號銷售，故無契約。等情，除飭候，市府核准後，再定期試驗外，理合抄同契約二份，呈報核轉。」

等情。並附抄契約二紙，轉報前來據此，復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抄契約，備文呈請鈞鑒核奪，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附檢呈原抄契約一紙(略)

公安局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本 府 公 函

函山東平市官錢局函請籌運大宗銅元來省接濟市面由

濟南市政府便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刻因本市銅元暴漲，物價騰貴，平民生活固受影響，市面亦呈不安之象，茲經召集本市商會及錢業公會共同討論，僉以

貴局對於銅元夙負平價責任，似應規定價格以免紊亂，并設法籌運大宗銅元來省以資接濟，除飭商會暫定每銀元一角兌換大銅元二十四枚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速見復爲荷。

此致

山東平市官錢局

本府佈告

佈告本市民衆奉財政廳令以奉部令改革幣制抄發布告飭即佈告週知由

濟南市政府佈告 第一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五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九九七二號訓令內開：「自國際間貨幣貶值，銀價又漲落靡定，國內經濟衰落，農村破產，工商日趨不振，市面益形恐慌，政府爲努力自救，並保存國力，復興經濟起見，經已宣布自即日起，以中交三行鈔券爲法幣，並

公 牘 本府佈告

規定辦法六項，布告週知，除附發布告全文，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具報，勿得違玩，干究。此令。等因，并附抄布告一紙，正核辦閱，又奉錢字第一九九七九號訓令內開：「本部本日佈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佈告兩令通行在案。惟念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爲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及各銀錢行號，迅將法幣諭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暫時收換，即以收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就地方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爲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尙希參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到廳。查此次改革幣制，實爲保存國力，復興經濟之要圖，所有頒布辦法六條，亟應一致遵行，除呈報 省政府并分行外，合行抄錄佈告，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速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布告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布告附印於左，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布。

財政部布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蔽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

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頗有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會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常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

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布

市長聞承烈

各局函令

財政

諭催華商延福堂新等自二十一年度起欠租各戶限十二月底趕速繳清由

濟南市財政局諭單 第二六號

案查前因本埠租戶積欠租糧，業經本局分期清理，並將欠租年限最久者，照章收回租地在案。茲經查核租冊，各該戶欠租，計自二十一年度起，直至現在止，拖欠租糧竟達四年之久，前經本局迭次飭催，迄未來局繳納，似此拖延，不但有違定章，亦屬不成事體，爲此諭仰該租戶，即便遵照，迅將所欠租糧，限本年十二月底止，趕速來局一次繳清，倘再逾限不繳，定即呈請 市政府照章將租地收回，取銷租權，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

此諭。

右諭租戶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

訓令市屬各級小學奉廳令第一二次檢定錄取乙丙等及第三次代用教員時效期間已滿應於第

六次檢定重行報名仰轉飭知照由

令市屬各級小學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六三一號內開

「案查本省舉行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曾經錄取乙等教員之許可狀其時效期間，原定四年。第二次檢定錄取丙等教員之許可狀，其時效期間原定三年，第三次檢定所錄取代用教員之許可狀，其時效期間原定二年。其時效期間，均至本年十月期滿，該員等許可狀應即作為無效。並應於第六次檢定時重行報名考試，否則仍以未受檢定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教員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該校教員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張鴻漸

訓令市屬各中社教機關為奉令抄發教育部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七三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一四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令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飭轉發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播音節目一覽二份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一覽二份，奉此，合行檢發原一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等因：附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一覽一份，令仰該校即便知照！

一〇六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一份。(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訓令市屬各級小學奉令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坐公共汽車及電車等應予最惠辦法
仰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令市屬各級小學

案奉

市政府第七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建字第二七八號內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五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開：『案奉 教育部轉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七號訓令開：全國各機關應在兒童年開始依照法令或在兒童年一年間增訂法令，以謀兒童福利等因。關於兒童之衣食住行之改善等原令明言，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規劃補充，刻不容緩。奉此。查兒童團體旅行及個人乘坐舟車等之優待，在歐美日本均有法令規定。我國政府現時尙未定有明文，自應從速增訂以資遵守。本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僉以兒童年內各地兒童團體旅行，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乘坐舟車似應全部免費。兒童單獨乘坐舟車者，除原有規定半價收費外，似應再予折半以示優待。至平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坐公共汽車及電車等，似亦應於原有優待規定外，重行厘定最惠優待辦法，著為法令，福利兒童，當經一致決議請由貴部暨交通部分別核辦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并轉飭全國各交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

級公感。等因過部。查全國各重要城市之公共汽車對平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車原訂有優待辦法。至所請重行厘訂最惠辦法一節，尙屬可行。除分咨各市政府及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局長張鴻漸

公安

令各分局爲奉主席諭商店米麵雜糧布疋等不得藉故漲價各銀錢行號亦不得從中操縱等因仰飭屬切實取締由

令各分局

頃奉

主席諭。各商店米麵雜糧布疋等，不得藉故漲價，各銀錢行號亦不得從中操縱致礙平民生計，如違即行拘捕嚴懲。等因，奉此。查中央改定幣制，各商號乘機操縱市價，已經
省政府佈告，從嚴取締，并令行各該分局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前令訓令，飭屬查辦，切實取締爲要。

此令。

公 積 各局函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局各科及各分局隊所爲軍樂隊警楊希聖等不守警規着各記過一次由

局長趙廣培

令本局各科及各分局隊所

案奉本局督察處報稱，

「本月二十三日午後二點查勤，至按察司街入東興戲園查有本局軍樂隊警十六人，均身着青棉大衣制服，戴三頁瓦帽，在該園池座第三四排座上觀劇，逾一小時之久，該警士等均仍不去，即知會該園城內二區加班警士向前查詢該警士楊希聖趙繼邦陳雲林董紹武李世榮周吉祥等六人均未帶符號亦未購票，當令之去。查該警等擅入戲園觀劇，殊屬有碍警譽，擬請懲戒，以資整頓而維警紀」。

等情，前來。查該警士楊希聖等，擅入戲園觀劇，殊屬不守警規着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倘有違犯，定即嚴加處分不貸。除飭科登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抄發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法規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四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銜叙部咨甄職戊佳發二二九七號內開「查水陸公安警隊人員應一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分別改叙文職，適用公務員登記條例，予以登記，業經內政部於登記期內，分別電達并由各該主管機關遵照送審各在案。嗣本部以辦理該項人員登記案件，每易發生困難，經擬具辦法二項呈請考試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現奉考試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八九號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此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送辦法一份奉批：「交民政廳分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咨復」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趙廣培

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法規辦法

一、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公安警隊人員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能提出合法証件者，認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在警察教練所或訓練班教導團隊以及軍事學校畢業，能提出合法証件者，一律認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依上項辦法審查合格人員將來轉調任用時，以警隊職務為限。

公 啟 各局函令

二、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曾充警隊職務，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調充其他公安職務者，准以其曾充警隊職務登記。前項准以曾充警隊職務登記人員以同一任免權機關所屬人員為限。

令發各分局隊將十二期畢業服務警開報附二寸半像片以便填發證書由

令各分局隊

案據警士教練所所長趙曉樓呈稱，

「竊查本所第十二期畢業學警，自九月一日分發務服，為期已滿三月，遵章應即發給畢業證書，為此具文呈報，仰祈 察核轉飭各分局，隊，組，將現有該期學警姓名年籍，並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開單呈報，以便填發證書」。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發證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隊為送驗新警須先行考驗文字由

令各分局隊

查本局驗補警士辦法，規定送驗新警，由本局考驗文字，歷經辦理在案，惟近來各部送驗新警，文字不合格者甚多，嗣後應由各部切實注意，在送驗前先行考驗：各部人員保薦警士，應一律送各局隊組所一併考驗後，再行送局覆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公佈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牙醫師甄別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零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一零一七號咨件內開：「查本署前爲管理牙醫師業務會擬訂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牙醫師甄別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二九二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交該署及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並咨請司法部考試兩院派員參加討論茲據審查報告經提出本院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已照案修正分令內政教育兩部知照咨請司法部及試兩院查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以署令公布施行可也。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鈔發。此令」。等因並奉鈔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件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草案及甄別辦法草案各一件奉此所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甄別辦法由本署于十月一日以署令公布並分別咨令遵行在案。再查奉發審查會議紀錄第一次內開各地執行鑲牙業務之人程度頗多不齊有未使一律依照衛生署所擬牙醫師管理規則辦理者，應由該署通行各地方政府另定訓練取締辦法酌予登記或限制其開業地域等因應併遵照辦理所有各地方執行鑲牙業務之人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逐一調查凡合于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之資格者飭即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請領證合於甄別辦法第七條但查上半段規定之資格者得聽候甄別其不合於前兩項資格者應由該官署另定訓練取締辦法酌予登記或限制其開業地域奉令前因除俟訂定舉行甄別日期再行咨達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甄別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牙醫師甄別辦法各一份，經提交第四四零次政務會議議決「飭知」奉批「先行咨復再交民廳」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等因，計抄發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牙醫師甄別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佈告，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將奉發佈告飭警張貼，並轉飭各牙醫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佈告二十四張(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准行政院衛生署函考選衛生稽查訓練班人員仰通令所屬遵限來局報名由

令各分局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函開：

一本署爲造就環境衛生工作人員，以應各省市縣發展衛生事業之需要起見，特于二十五年一月繼續開辦第五屆衛生稽查訓練班，學員分別由各衛生機關保送，經本署考試錄取，報名日期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茲特檢附該班章程及報名單各兩份，函請查照，如需訓練此項人員，希即按章保送，或有志願投考者，亦可囑照章報名，並祈見復爲荷。等因，附章程報名單健康檢查表各兩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簡章一份，令仰該 長遵照通令所屬，如有志投考該訓練班并合入學資格者，限令到三日內，攜帶畢業證書，來本局衛生科報名，以便考送。

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衛生稽查訓練班簡章

局長趙廣培

宗旨 以訓練衛生稽查，增進環境衛生學識技能，助理推行衛生事業為宗旨。

入學資格 凡年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性，在初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體格健全，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由各機關保送，或志願投考，經入學考試及格者為合格。

保送手續 保送機關應先將所保送學員所填之健康檢查表，（此項表須有領有部證之醫師蓋章簽字）連同志願書，畢業證書，送經本班核准者。方可與者。

考試科目 國文。算學。黨義。英文。科學常識。

訓練科目 環境衛生。測量製圖。生理及營養。細菌及免疫大意。疾病概述。瘧疾及寄生蟲學。公共衛生。衛生化學。種痘急救等。課餘有體育訓練，衛生勤務，機械常識等。

試習 入學後第一個月為試習期間，如有學力不及，或性格不適宜者于試習期滿後，令其退學。

待遇 學，宿，雜費一概免收，僅收體育費一次國幣伍角。凡學員由機關保送不支薪者，每員應由原機關給津貼國幣十五元如各保送機關另有其他辦法者亦可，其有因志願投考取錄，或由衛生機關保送，請求本班給予獎學金者，月各給獎學金國幣十五元，（中途退學者無論因何事故須償還），但須每月扣除膳費十元。

畢業後之待遇 訓練期滿後，保送學員，仍回原機關服務，至少二年，在服務期內，由各該機關按月給予薪金，不得無故辭退，如自行辭職者，應追償在訓練期間內之全部津貼，或獎學金。

令各分局為佈告規定審查中醫著作與舉行考試時同行並令各分局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

公 啟 各局兩令

案查中醫考試規則，凡來局註冊領照，除每年春季考試一次外，須有醫學著作，或二年以上中醫學校畢業文憑，經中醫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方准註冊，近查各中醫領照者，多係避免考試，抄襲醫書數頁，冒為本人著作，呈請審查發照，甚至文理不通、醫學未明，知章寥寥，希圖朦混，殊失本局慎重民命之本旨，茲為鄭重起見，嗣後審查著作，與每年春季，舉行考試同時並行，過時概不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將隨令頒發佈告，飭屬張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切切此令。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佈告商民添設警鈴由

照得本市地面寬闊防衛恐難周密前為衛護全市治安計劃，曾經通令各分局勸告商民安設警鈴，並一再佈告在案。良以警鈴設置，與各分局聲息相通，遇有不測事情發生，一按警鈴，即可立刻派警援救，實為商民最大便利。現在冬令已屆，防務吃緊。添設警鈴，尤屬刻不容緩之舉。除令各分局廣為勸導外，合再佈告週知，各商民人等，已設者從速整理，未設者迅即裝設，勿得意存觀望，致貽後悔，切切

此佈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佈告商民為擬定預防煤炭毒氣和中毒的救急方法仰遵照由

查冬季時期，商民各戶，都用火爐或炭盆，燃燒煤炭，以為禦寒。但所用的火爐，有不裝設烟筒，或有烟筒，却已積灰

堵塞，或破爛漏烟；而使用炭盆的，亦有未待火焰變紅，即搬入室中，或竟在室內添加生炭，以致煤炭毒氣，瀰漫室中，被燻而中毒的，常有所聞。

可知因冷而取暖，固無不宜，但是煤氣有毒，亦不可不留意！尤其是在夜裏未停燒煤炭而睡眠的時候，更屬危險。因為普通人，到了寒冷天氣，所有牆壁的裂縫孔隙，非糊封堵塞不可。在夜晚窗戶關閉以後，新鮮空氣，幾乎一點不能流入，而所發的煤炭毒氣，當然愈積愈多，所以有不待睡醒，而已中毒斃命的。即或不致立時斃命，亦不免中毒過重，終至無法施救。

因此本局特將預防煤炭毒氣和中毒的救急方法，附列於後，佈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奉行，為要！此佈。

預防煤炭毒氣和中毒的救急方法

- 一、火爐要裝設妥善煙筒，若是使用無煙筒的爐子或炭盆，必須在室外添加煤炭，等到火焰變了紅色，才可搬入室內。因為發綠黃色的火焰，含有很多的毒氣，如果搬入室中，就要招中毒的危險了。
- 一、燃燒煤炭期間，要不時開啓窗戶，換入新鮮的空氣。或於牆壁開設通氣孔二個，俾室內空氣得以流通，也是妥善的辦法。
- 一、當夜裏睡眠的時候，無論天氣怎樣寒冷，總不要多加煤炭。若是火爐未設煙筒，或係炭盆，最好在臨睡前停止生火，或搬出室外，萬不可用煤炭封火！因為用煤炭封火後，往往發生多量毒氣，危險更甚。
- 一、沸水蒸氣有解煤氣的作用，所以燃燒煤炭時候，爐上應置開水壺，使水蒸氣多多放散，得以中和煤炭的毒氣。
- 一、在有爐火屋內，若覺頭目眩暈，苦悶發嘔，即是煤氣中毒的現象，此時應開啓窗戶，換入新鮮空氣，並速出戶外，吸收養氣，以資解毒。

一、被煤炭毒氣中毒的人，宜速服酸性飲料解之，例如酸梅水，酸菜水，米醋水，鮮菓汁等，都可應用。若是中毒很重，當

暈倒的時候，即須抬到室外空氣新鮮的地方，解開胸襟，施行人工呼吸法（即將患者兩臂向上外後方，徐徐往返牽舉，同時間歇的壓迫胸廓）。以至蘇醒爲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局長趙廣培

佈告商居各戶爲重申擬定油路掃除辦法仰一體凜遵勿違由

頃奉

主席交下函一件，爲城內外商埠各街，改修柏油路，商民稱便。舊有無賴之潑水夫，每早任意噴水，行人鞋襪溼透，商號出入亦感不便。懇體念下情，設法改良，仰即會同辦理。等因。奉此，查柏油路禁止洒水，改爲掃除一案，前經本局等，擬定油路掃除辦法七條，於二十三年十月間，佈告週知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各區分局，轉諭崗邏各警，隨時督飭掃街夫遵辦外，合再將油路掃除辦法，佈告週知。仰商居各戶，一體凜遵，勿得故違，切切。此佈。

計開油路掃除辦法

- 一、凡油路每晨加以掃除。
- 二、掃除時，須按路之方向，分段掃清。（如東西路，祇准由東向西，或由西向東順掃，不准如洒水夫洒水形式，由路心向左右披掃。）
- 三、油路兩旁人行道，必須同時同樣掃除。
- 四、掃得之塵土，須傾入垃圾箱，或拉圾車內，不准掃入溝篋內。
- 五、暑天爲防止掃時塵土飛揚，得先以水洒勻，而後掃之。

- 六、暑天本局所撒之沙，係爲防止油路融化之用，撒沙後不得將沙掃除。
- 七、各花園石板修成之路，務須一律掃除潔淨，以免雨天泥濘。惟新修成時，上鋪之沙，係使其逐漸滲入石縫，以期堅固者，不可掃去。俟日久變爲土質，即須掃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公安局局長趙廣培

公 牘 各局函令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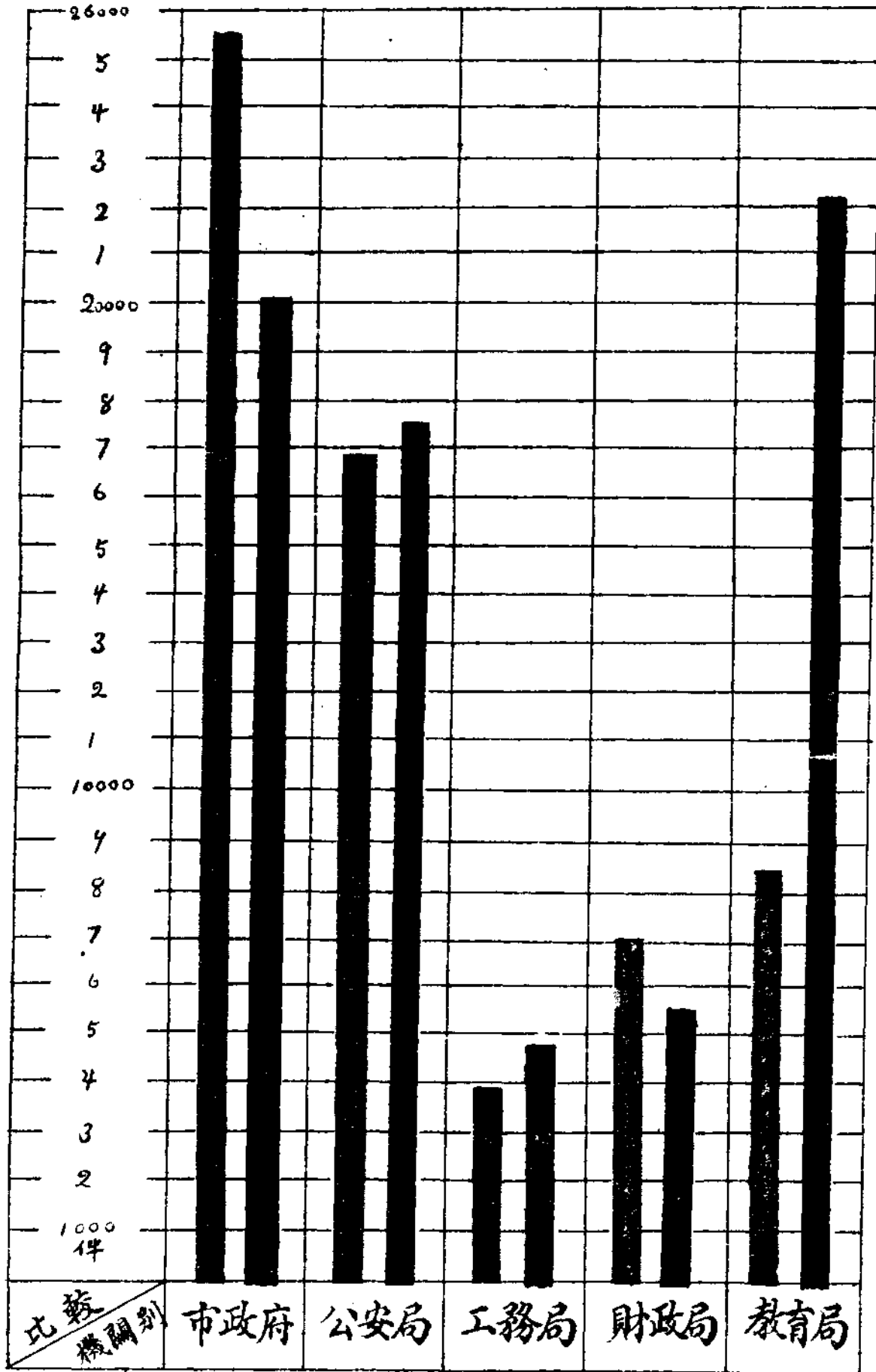
濟南市政府暨所屬各局二十四年份收發文件比較統計表

統計	教育局	財政局	工務局	公安局	市政府	機關別		文
						呈	收	
31241	4341	4334	308	10167	12091	呈	收	
3875	706	213	403	2553	—	函		
264	35	4	—	12	213	電		
11091	1714	1846	909	2747	7551	令訓		
4254	1441	682	736	1359	—	令指		
198	173	7	18	—	—	令密		
7369	—	—	1548	—	5821	他其		
61968	8410	7085	3922	16874	25676	計統	文	
7446	1441	682	761	2034	2528	呈	發	
1	497	—	—	—	1	咨		
4817	—	394	209	2413	1244	函		
96	—	—	—	1	95	電		
27077	14237	619	69	2455	9697	令訓		
18457	3477	134	87	9609	5150	令指		
534	—	—	29	462	40	令委		
1928	1773	6	—	—	149	令密		
1006	520	23	41	201	221	告布		
254	—	—	254	—	—	告報		
1685	—	—	1685	—	—	知傳		
2224	158	206	1548	—	312	知通		
26	—	26	—	—	—	單諭		
5124	153	3695	113	470	693	批		
5	—	—	—	—	5	他其		
70680	22256	5785	4856	17645	20138	計統	文	

調查統計

總務

濟南市政府暨所屬各局二十四年份收發文件比較統計圖



收文

發文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路城並展寬馬	二十二年 十二月四日		本月無工作	十四萬八千二百九 分			八月二十五日復以 災民拆除未完土 於十月十二日完竣 待修砌馬道及人行 道
經七路	新修石礮路 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日		石礮路於上 年十二月二 日修竣 餘五日招標 理待招標辦	八萬一千二百九 十三元六角又小 界九路至商埠西 四十一段七千二百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官營一帶 及南北天橋 街南北經一 路	修築黑砂石 板路面	二月十四 日		東西天橋街 完竣續作丹 鳳街北首至 引河橋一段	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八元四角五分	七五〇	二十五人	
經三路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埋 溝設混泥土管	三月七日		瀝青路面將 修完人行道 口修至緯九路	八萬一千四百五 十七元六角八分	二二〇〇	七十人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官黎營西彈 樂庫至津浦 貨站便門	市標準鐘	南北歷山街	東雙龍街	養濟院	五三路金牛 山路及濟洛 路北段
修石礮路	裝電氣母鐘 一具子鐘十 七具	翻修石板路 面並修暗溝	石板路改修 石礮路面並 修暗溝	新建房舍	修墊五三路 北段及金牛 山路並栽路 樹濟洛路北 段修石礮路 面
十一月二 十八日	十一月一 日	十月十四 日	十月七日	十月五日	四月十三 日
墊土方	安裝母鐘及 子鐘十五具	由南口鋪路 面至東西歷 山街口	立沿石及溝 蓋石砌竣	完成房屋六 十間	十月五日開 始翻修濟洛 路北段路面 已將立沿石 砌完鋪石子 礮軌
一千四百六十八 元六角三分	一萬二千七百七 十五元追加預算 一千零三十三元 零二分	一萬一千五百四 十二元五角一分	五千八百八十九 元四角三分	一萬一千九百九 十七元	二萬二千九百六 十五元零一分
一八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
六十八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一百五十 人	三十人
					金牛山路於八月底 墊竣所有輕便鐵軌 斗車被黃河堵口工 委會借去所餘五三 路遙堤北一段暫緩 工作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租	五,五六·六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各款	五,〇二四·九五		
地	租	九,一七五·八五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		五,〇二四·九五		
錢	糧	七二·〇七	暫記款項總數		三〇,三五八·三五		
車	捐	一,四八八·二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十一月上旬收入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房	捐	二九,六四三·二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十一月中下旬收入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屠	費	六,九三七·八〇	稽征處解省庫二十四年十月份民廟包費		三五八·三五		
磅	費	七三二·五〇					
登	費	一,二八二·七九					
樂	費	一,六〇六·五〇					
房	租	一,八八一·元					
廣	捐	七三七·二六					

調查統計 財政

清丈費	231.00			
契照費	311.00			
罰金	1000			
暫記款項總數	36,356.33			
市政府前二次解廳十月份收入現款轉賬	36,000.00			
稽征處繳二十四年十月份民廁包費	356.33			
本月共收	90,874.92	本月	共付	84,373.26
上月結存	17,918.55	本月	結存	22,210.18
合計	108,793.47	合計		108,793.47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二十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	
二十年度祿字地租	國幣四十八元	
二十一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	
二十一年度祿字地租	國幣四十八元	
二十二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	

二十二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二百六十七元五角九分
二十二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國幣三百一十三元七角九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六十五元八角八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國幣二千九百七十元零六角三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一千零零八元一角四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二百九十三元八角二分
二十四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國幣二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
二十年度錢糧	國幣十四元四角一分
二十一年度錢糧	國幣十四元四角一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國幣五十三元四角三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國幣三百五十三元九角三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國幣二百七十四元八角九分
登記費	國幣七百零三元
清丈費	國幣二百三十一元
溢地註冊費	國幣四百五十元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起租註冊費	國幣九十七元一角九分
換契費	國幣七十二元
鋪房捐	國幣二萬零五百一十三元二角五分
住房捐	國幣九千零八十五元二角九分
補繳鋪房捐	國幣三十四元二角
補繳住房捐	國幣九元四角六分
磅牛費	國幣五百九十四元
驗牛費	國幣一百四十八元五角
屠場費	國幣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四角
檢驗費	國幣二千三百零四元四角
廣告稅	國幣七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
廣告註冊費	國幣十六元
汽車月捐	國幣六百七十二元
馬車月捐	國幣三十一元
大車季捐	國幣十二元
腳踏車捐	國幣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附記	計	國幣一千三百零九元八角二分	
		國幣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約突泉房租		國幣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商埠房租		國幣三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	
東關房租		國幣二十元	
菜市租		國幣十六元五角七分	
東關地租		國幣七百六十六元	
義地租		國幣二百五十六元	
一等妓捐		國幣四百八十四元五角	
二等妓捐		國幣一百元	
三等妓捐		國幣十六元六角	
四等妓捐		國幣八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五百七十六元	
漏捐罰款		國幣十八元	
大車五日捐		國幣五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八分	
橋車五日捐			
合	計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
屠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豬數
	六、二八八		二一四	一、七二四	一、五九二	一、六九六	一、〇七二	豬數
	二六六	七七	一七	一七二				牛數
	七六〇	七四四	一一	五				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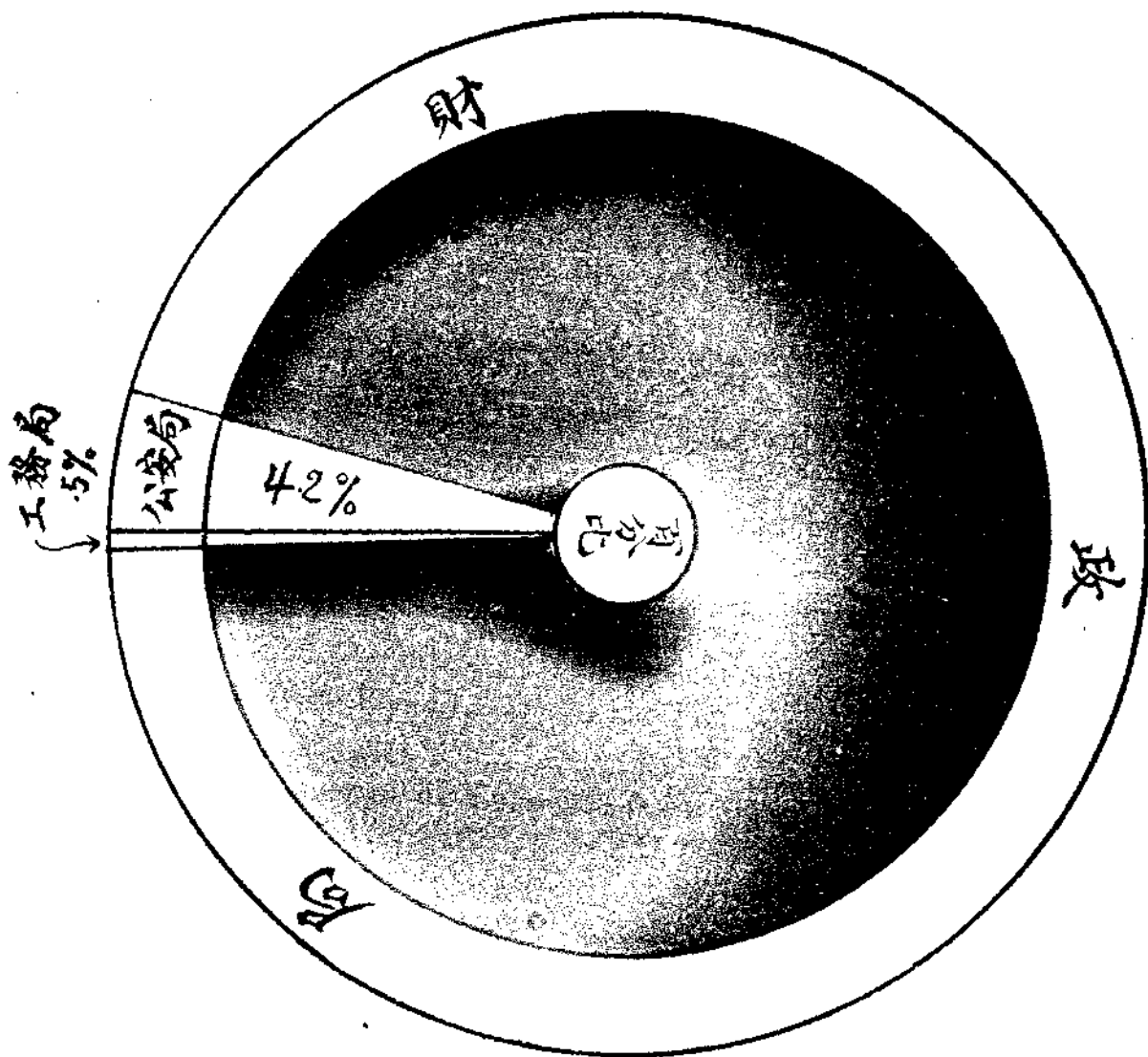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二十三年度各項收入比較表

項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財 政 局	734991 27	95.3%
公 安 局	39238 50	4.2%
工 務 局	3823 70	5%
合 計	771053 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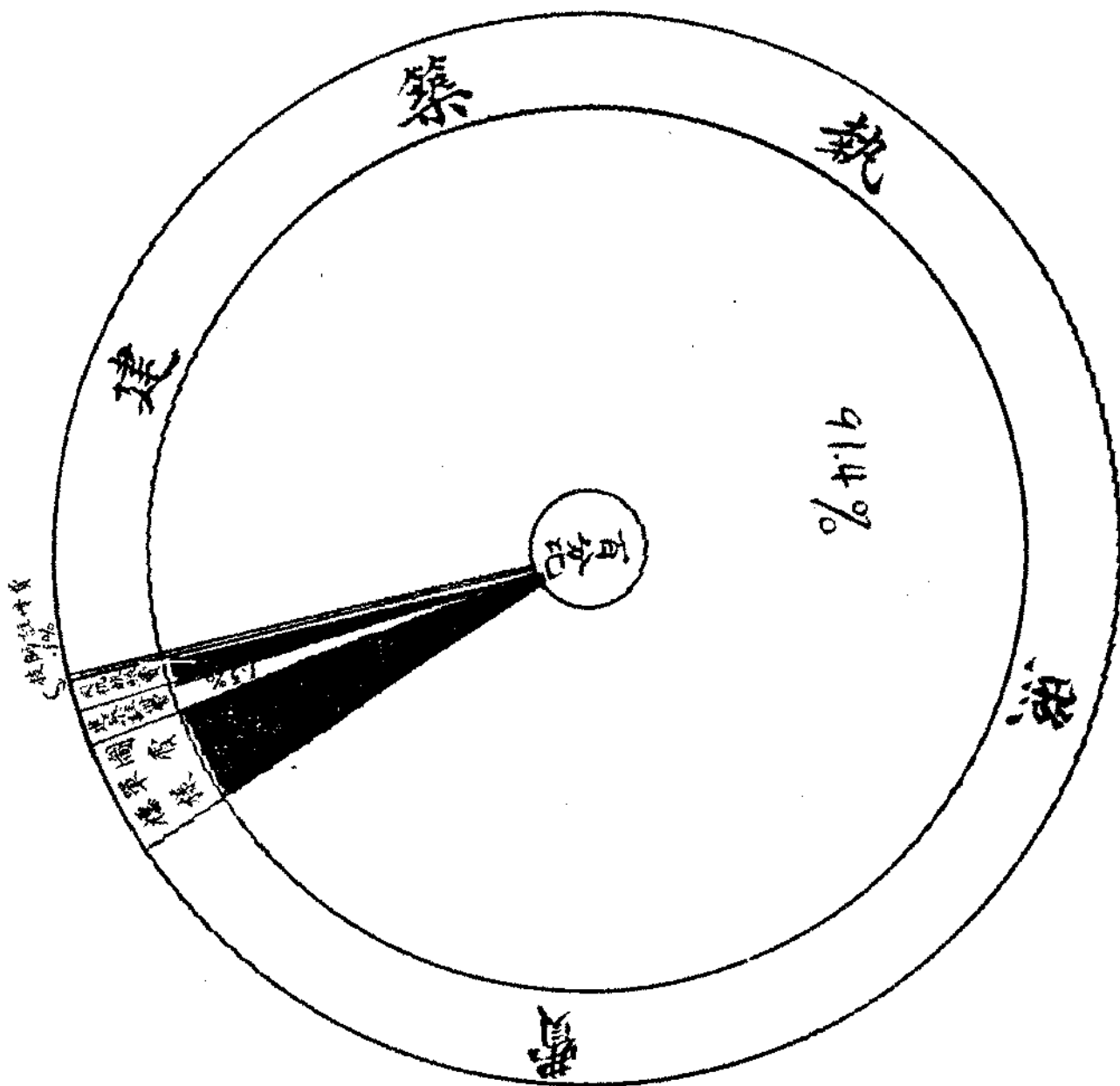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三年度各項收入比較圖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各項收入比較表

項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建 築 執 照 費	3496 70	91.4%
標 單 圖 樣 費	242 00	6.3%
建 築 註 冊 費	46 00	1.3%
司 機 執 照 費	34 00	9%
技 師 註 冊 費	5 00	1%
合 計	3823 7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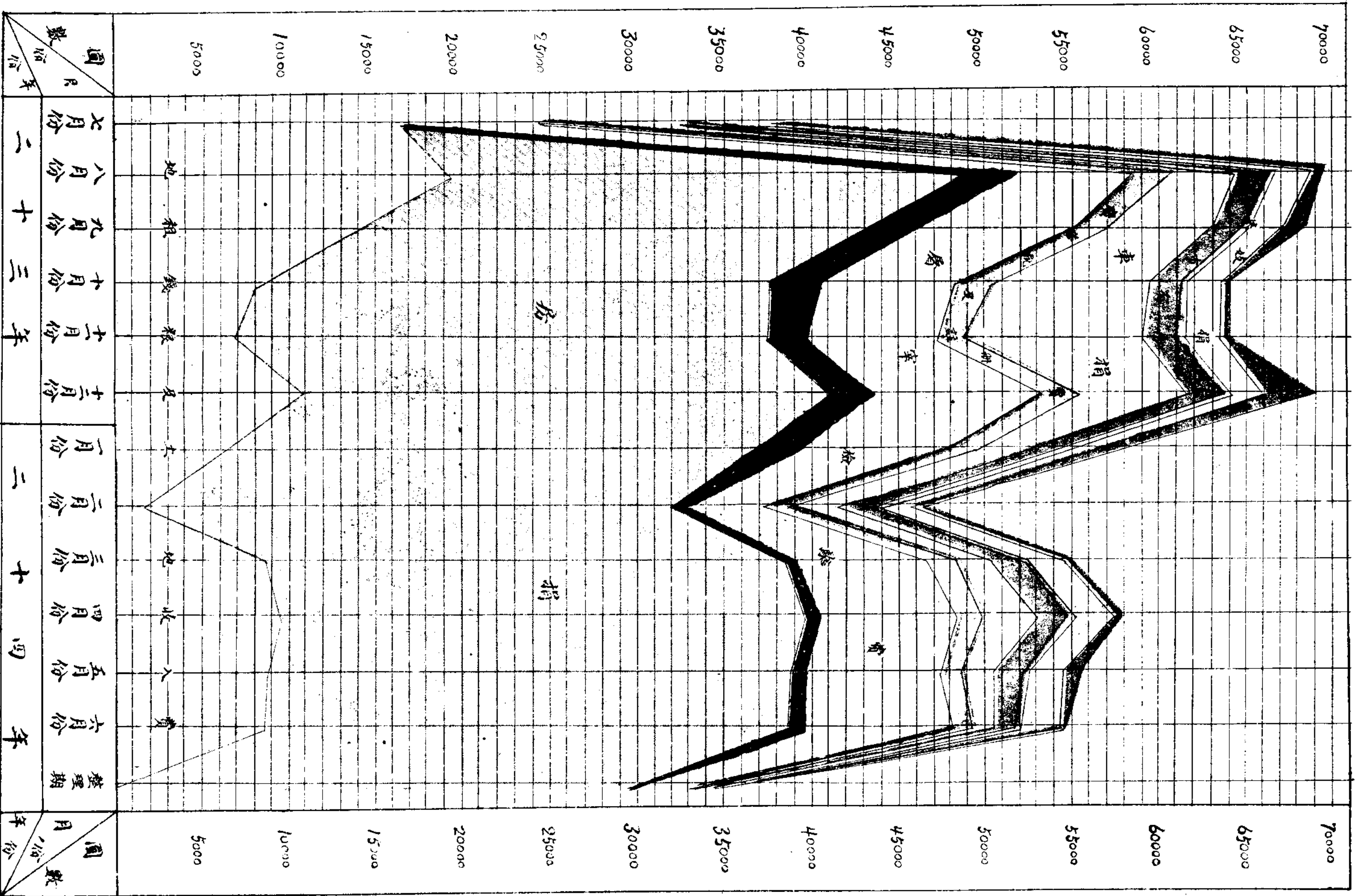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各項收入比較圖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各項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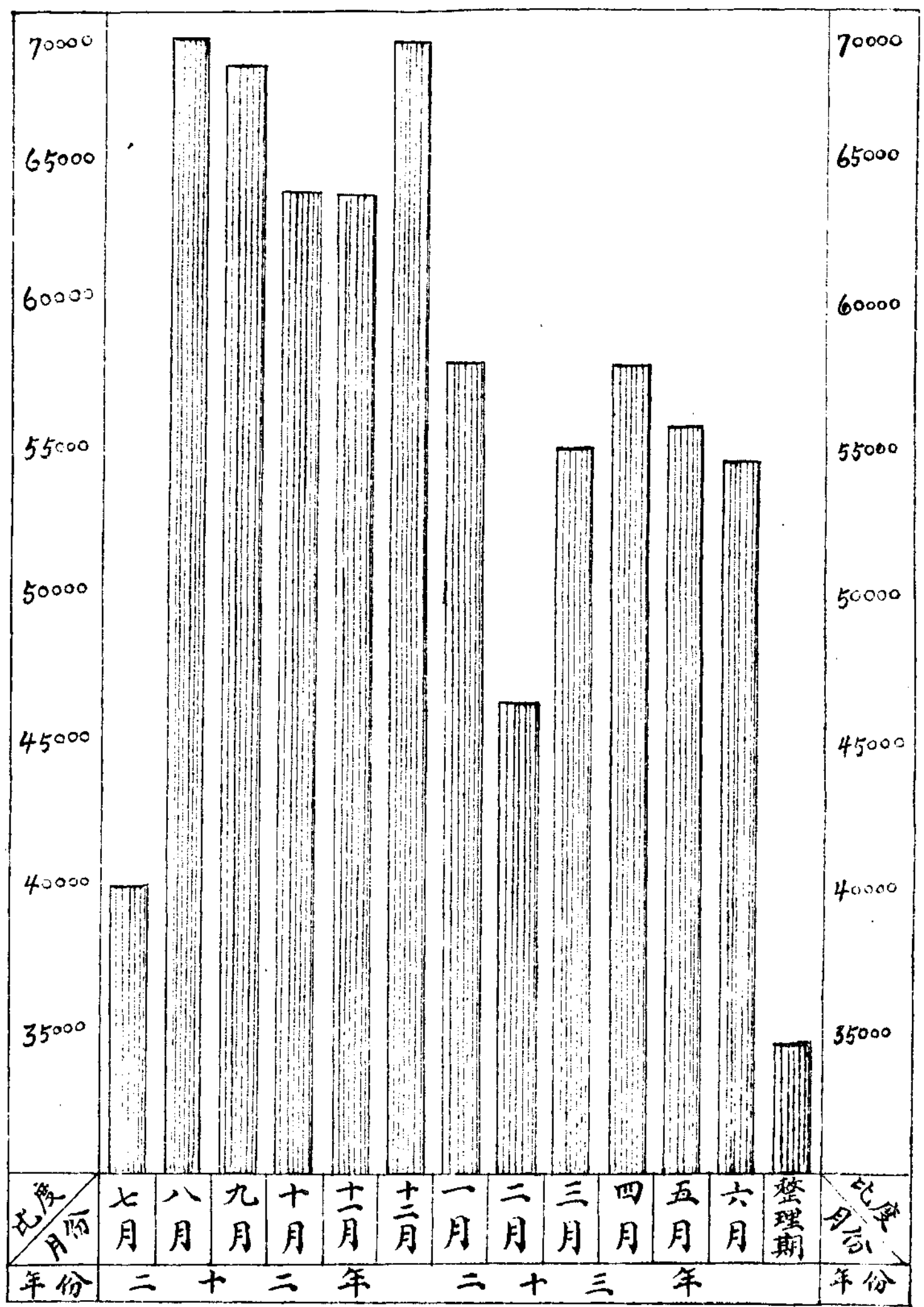
項 目	年 份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合 計
	七 月	八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地租錢糧及土地收入費	16662.90	19561.31	14004.16	8162.38	7069.54	11151.8	8627.22	1903.36	8679.34	9629.94	8736.31	8541.15			122729.09
房 捐		29271.28	27354.37	29646.73	30380.63	30009.83	30317.04	30319.70	29948.97	30089.07	30223.68	30224.84	29690.23		357476.37
牛 隻 磅 驗 費	1835.40	2581.50	2547.00	2520.90	2112.00	2365.50	2056.50	769.50	367.50	760.50	725.40	813.00			19454.70
屠 宰 檢 驗 費	6711.00	7368.40	9270.90	7888.90	7652.80	1989.30	9160.00	4611.60	7943.60	8148.30	7930.70	8819.20	4070.20		99564.90
廣 告 費 及 註 冊 費	1091.92	1859.70	1877.08	2200.85	1616.31	1857.55	1719.68	976.53	1505.50	1408.05	1276.67	943.18			18333.02
車 捐	5392.50	3617.40	5923.30	8944.40	10271.58	6327.30	3466.90	3161.38	2221.42	3151.74	1692.30	1361.58			55530.80
市 有 房 租	2092.87	1989.87	1799.37	1793.37	1870.87	1499.37	1660.87	1596.87	1660.87	1686.67	1608.67	1669.17	537.50		21266.34
菜 市 租	378.76	373.76	368.41	363.96	362.86	359.84	380.27	363.49	368.77	363.30	363.98	359.10			4406.50
妓 捐	1992.00	2045.00	1984.00	2083.00	2110.00	2021.00	2083.00	2113.00	2088.00	2115.00	2103.00	2121.00			24858.00
其 他	3825.80	446.29	1078.02	222.14	196.50	2716.01	456.20	365.74	204.80	511.24	909.58	127.05			11059.37
合 計	399983.15	69114.51	66206.61	63826.63	63643.09	68697.18	59927.68	46181.17	54938.77	57863.81	55570.29	54378.27	34297.93		734677.11

濟南市財政局民國二十三年度收入各款統計圖



註：其他一項係包括：官廨包租及公園及俱樂部包租，船捐，營業登記費，罰款五類。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收入比較圖



公 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戶 數	人 數		
城內第一分局	一〇九	三〇六	一〇九	三〇六	二四六	六七	一四	五	三					
城內第二分局	一〇六	三〇八	一〇七	二八三	二六	一八	一四	一七	四	三				
城內第三分局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五	三	一	八	三					
城外第一分局	一八七	三六三	一七四	三六	二八	一六	三	九	一	九				
城外第二分局	一三三	二八五	一三三	三三	一五	二	三	八	二	四				
城外第三分局	八四	一五二	八	一七	一四	二五	二	九	八	一				
東北鄉分局	三四	七四	六	二四	八	二五	一	七	二	八				
西南鄉分局	三四	六六	三〇	六三	五	七	二	四	一	七				

調查統計 公安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說	明
三三	二八	八七	三〇七	一,九四七	一	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增居戶四十四戶人口計增七十口 男婚者七十八人女嫁者五十二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二十六口計增二十六口 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一百二十一日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四十四戶人口計增二百二十七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八千二百八十五戶人口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口統計居戶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九戶人口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零八口合併聲明
五六	二七〇	一九三	四一四	一,八四〇	一	
三三	一三五	一三五	四二一	一,六二〇	一	
二六	一四八	七三	三二二	一,九〇三	一	
四七	四二六	一九一	四二二	一,八六一	一	
一〇一	三三三	一〇三	三三三	一,七一九	一	
二七	九七	二四	三三	一,七五二	一	
一	四	二	五	一,四四五	一	
二	一		四	一,〇〇九	一	
二	二		四	七八	一	
一	三	一	一	五三	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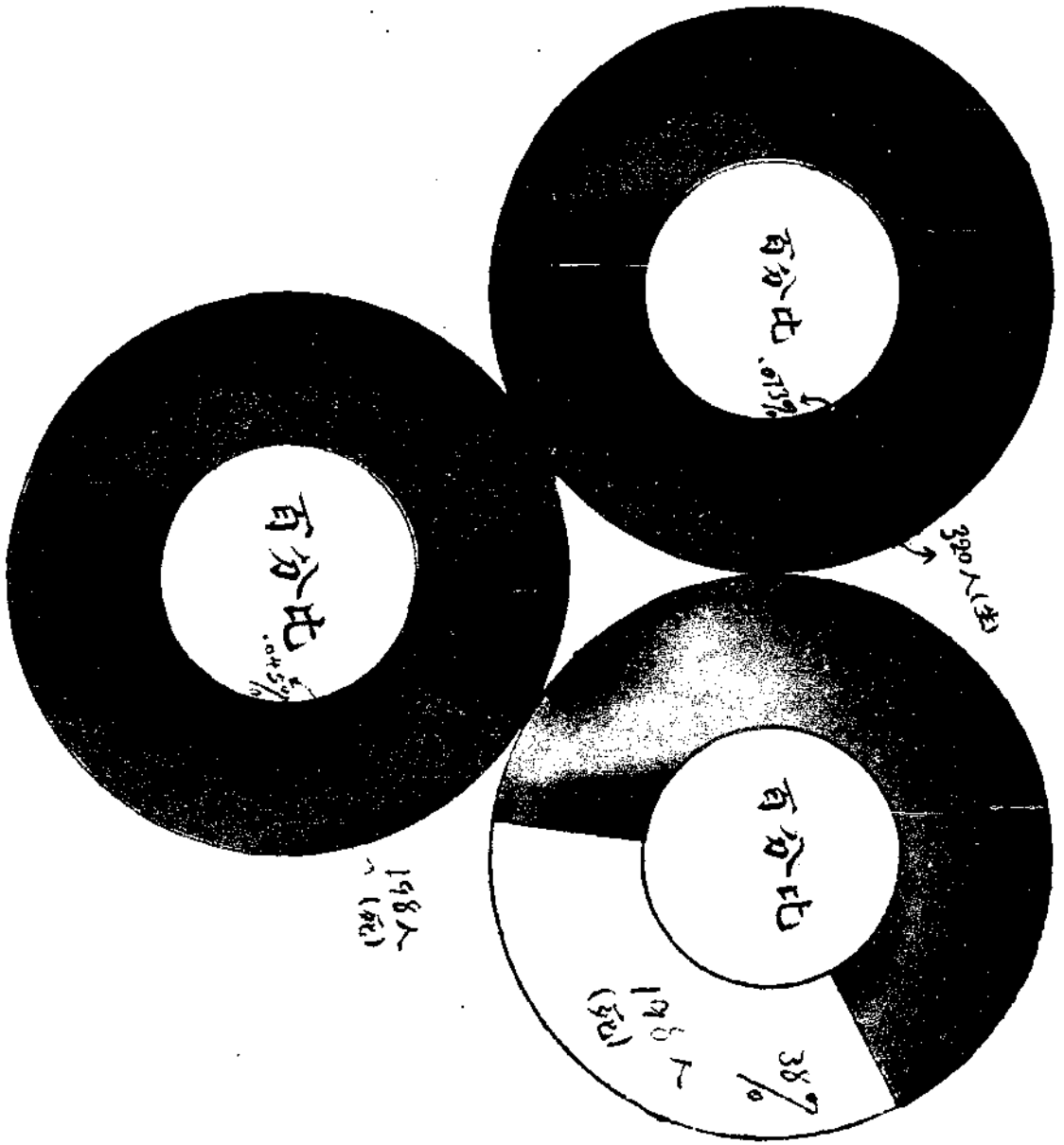
日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8,329
全 市 人 口 數	437,409
全 市 出 生 數	320
全 市 死 亡 數	198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人口及生死人數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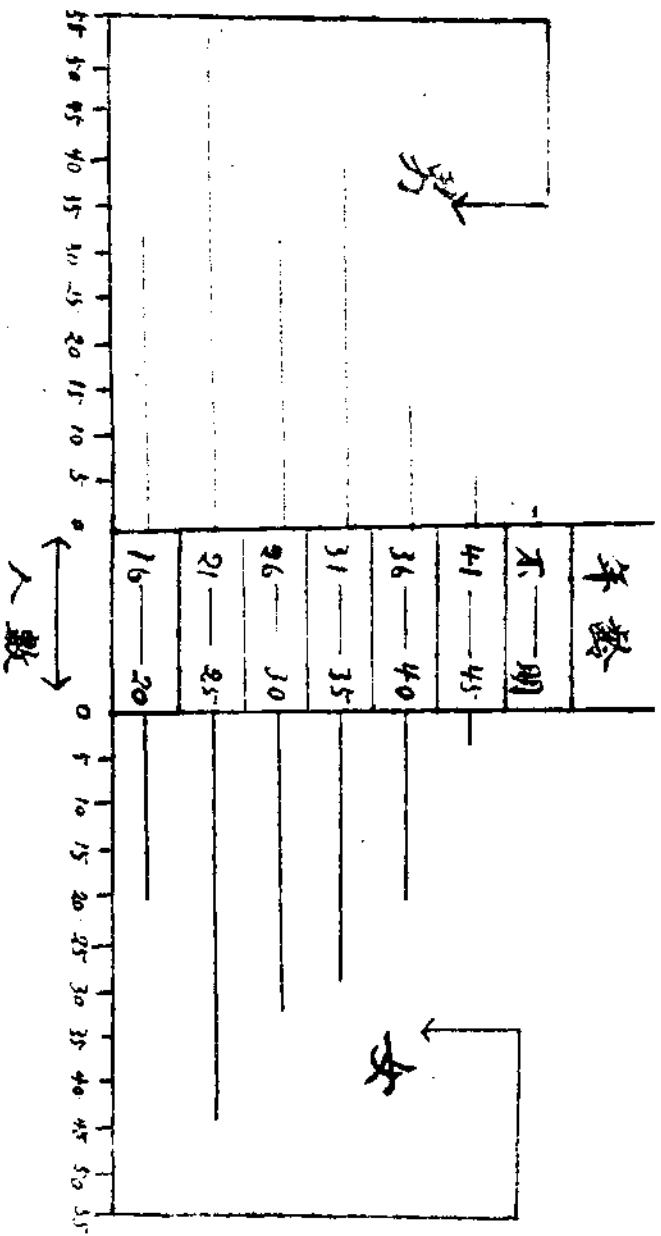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 之 年 齡	嬰孩性別		產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備	考
	男	女	出生	死產													
11-15																	
16-20	32	20															
21-25	54	43															
26-30	32	31															
31-35	37	28															
36-40	13	20															
41-45	6	3															
46-50																	
51以上																	
不明	1													1			
總計	175	145													320		
總計						52	97	63	65	33	9						

濟南市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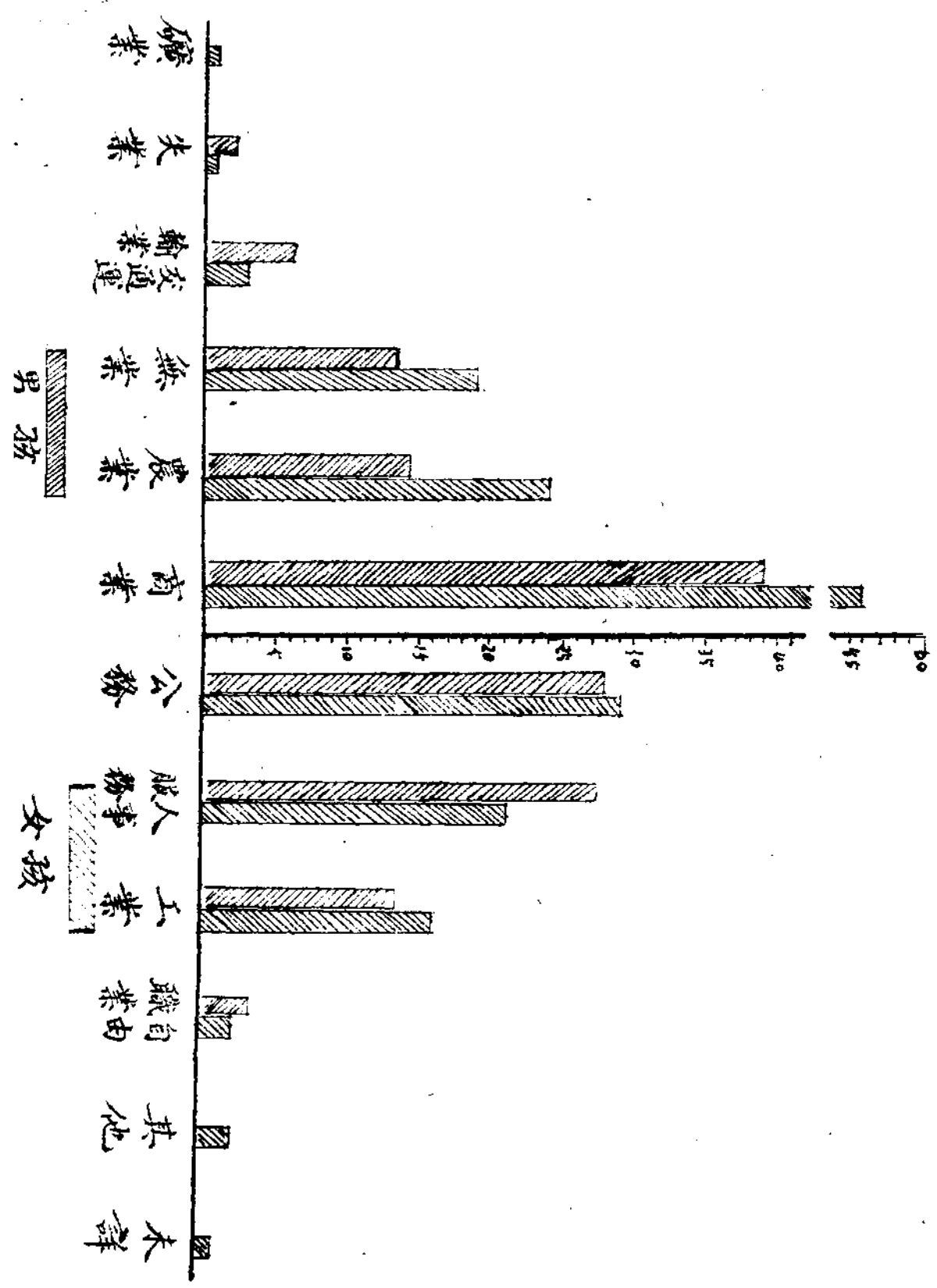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之職業	有業		業							失	無	未詳	總數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男 孩	24	1	16	56	3	99	2	21	2	1	19	1	175	
女 孩	14		13	39	6	28	3	27		2	13		145	
總計	38	1	29	95	9	57	5	48	2	3	32	1	320	

濟南市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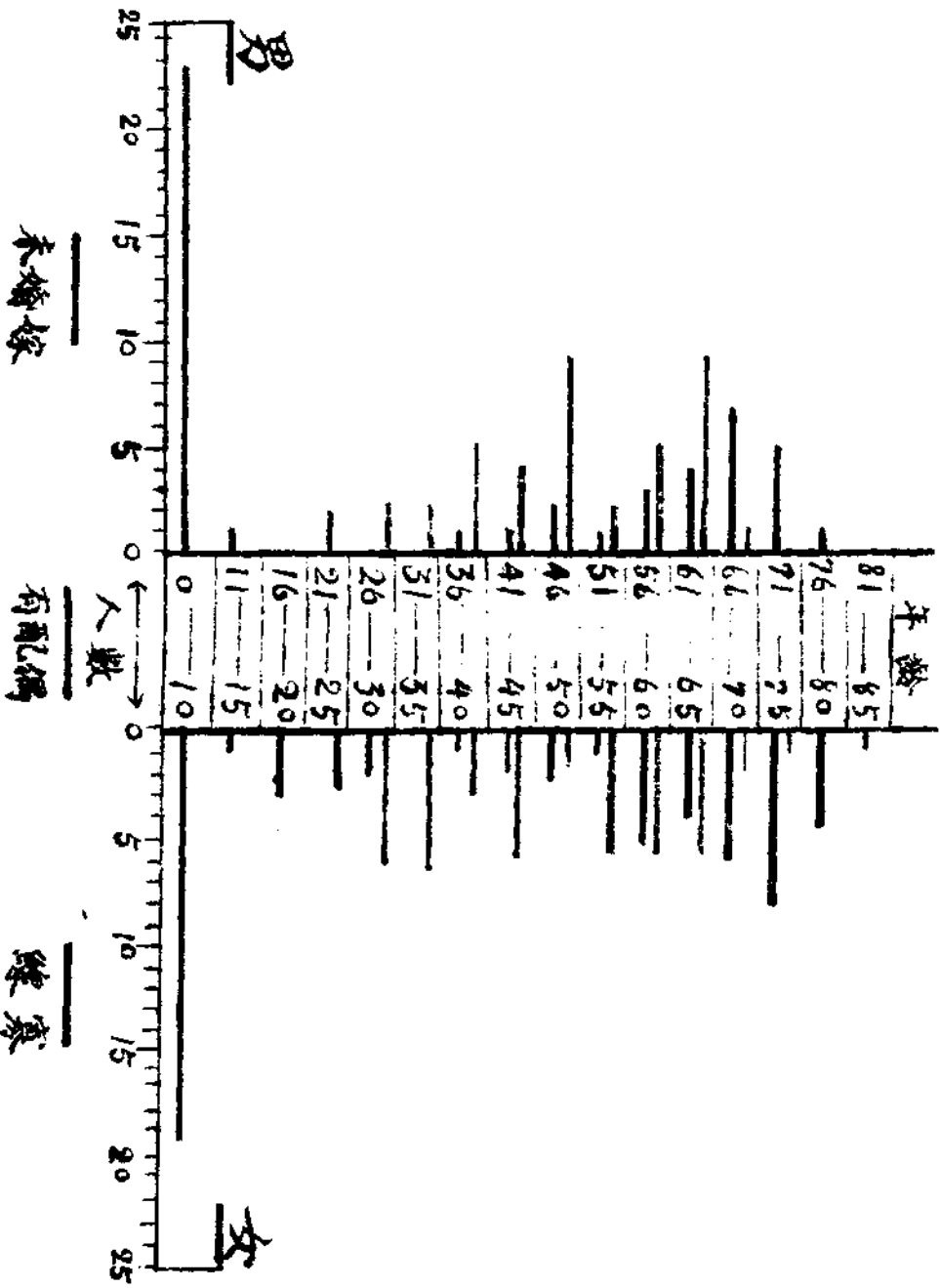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性別		男				女				總 數	備 考
	年齡詳	未詳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10		23					19				42	
11—15		1					1				2	
16—20							3				6	
21—25		2		2			2	7			11	
26—30				2				7			11	
31—35				5				3			8	
36—40		1		4				6			12	
41—45				9	1			2	1		14	
46—50				2	2			6	2		12	
51—55				5	1			6	1		13	
56—60				9	3			6	5		23	
61—65				1	4			2	4		11	
66—70					7			1	6		14	
71—75					5				8		13	
76—80					1				4		5	
81—85									1		1	
86—90												
91—95												
96以上												
總 計		27		39	24		25	49	34		198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比較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膿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或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職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業					
																		業	農		
											1								業	業	有
																			業	工	
																			業	商	
																			業	輸運通交	
																			務	公	
																			業	職由自	
																			務	服事人	業
																			他	其	業
																			業	失	無
										1			3	2					業	詳	未
										1	1		3	2					計	合	

調查統計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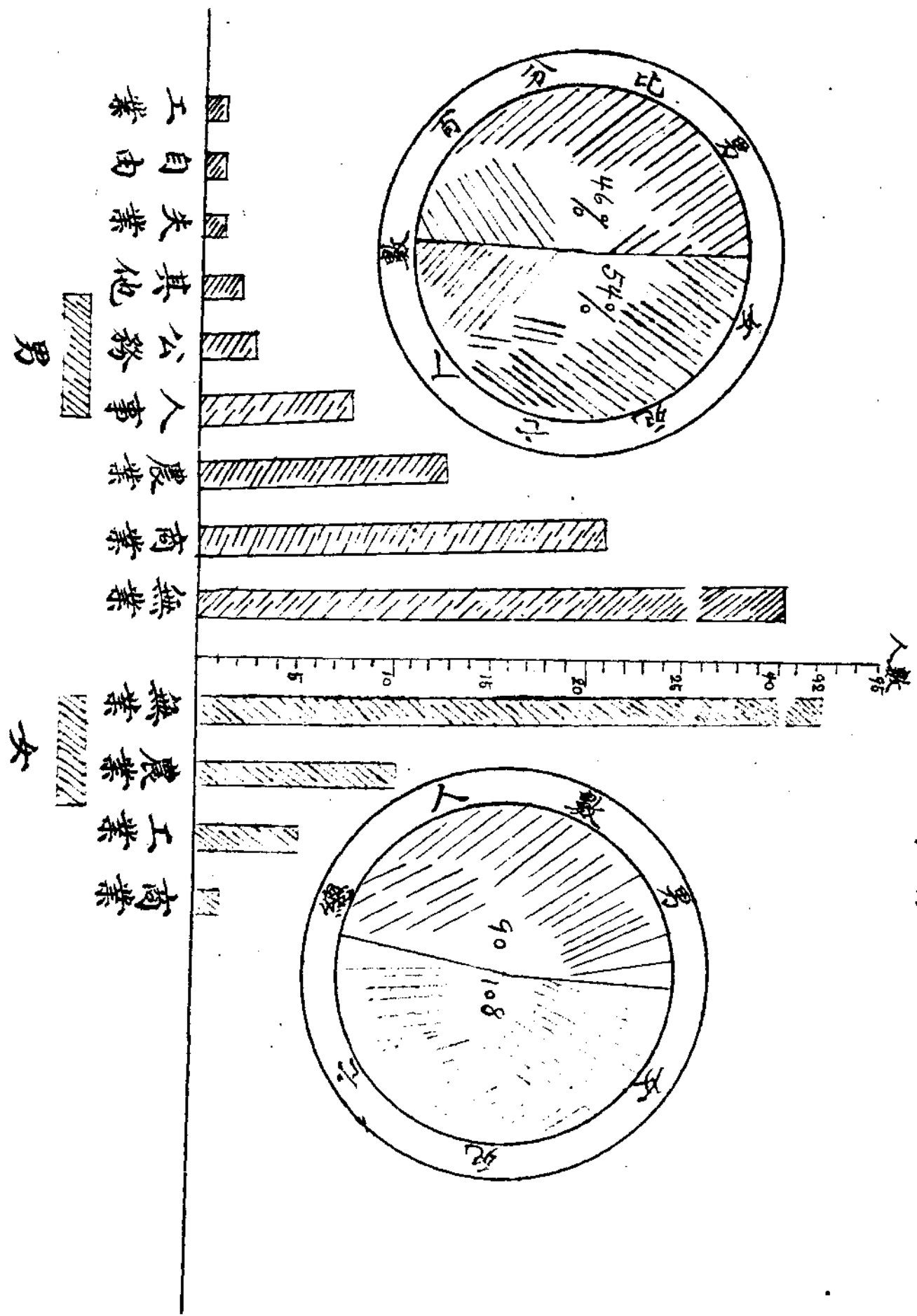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癩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	5	2	2	1	2	1												
	1		3	1															
	1	7		3		4													
				2		1													
						1													
		4		1		1							1						
		2																	
								4	8										
6	1	14	7	10	3	16	3	3				6	3	3	1				
6	1	20	25	15	12	17	12	4	4	8		6	4	3	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3											1	1			1	2
	6															1	
	22							1				1		2			3
	3																
	1																
	8																1
	2																
	1														1		
	132											13	5	6	1	7	6
	198							1				14	7	6	4	9	12

濟南市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比較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傷寒 寒或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死 亡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滿1週歲	
															1歲至5歲	
															6-10	
															11-15	
													1		16-20	
														1	21-25	
									1				1		26-30	
													1	1	31-35	
															36-40	
									1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不明	
									1	1			3	2	合 計	

調查統計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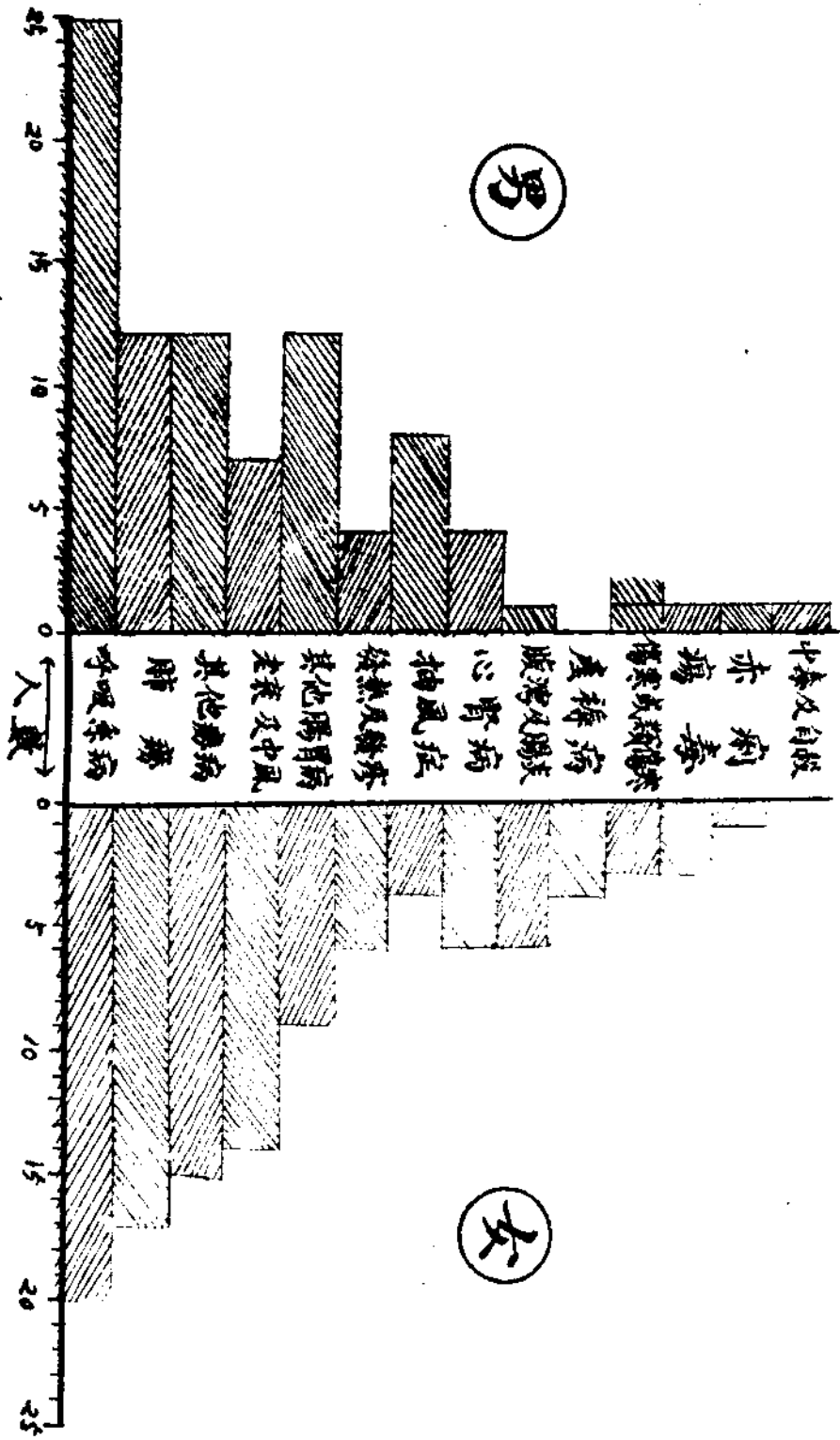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他 發 熱 病		(11) 癆 毒		(10) 麻 疹		(9) 猩 熱 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6	1	1	4					3	8			2	2						
		1										1	1						
		1		1															
		1		1		2													
		1				3	2					1	1	2					
		1				2	1	2				1		1					
			2			2	1												
		1	2		1	2	2	2											
			2		1	2	5												
		3	1	1	1	3	1					1							
		1	2	3	2	1													
		2	7	7	4														
		4	3	1	2														
		3	2	1	1														
														1					
6	1	20	23	15	12	17	12	4		4	8			3	4	3	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 殺及		(23) 及初 生 虛 產 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34															2	5
	7												1		2	1	
	2																
	6															1	
	11																
	11																1
	8													1			
	12												1			1	
	14							1					1	1			
	12																1
	13												1	1		1	1
	23												2				1
	11												1				
	14											2	2			1	2
	13											8	4				
	5											3	1			1	
												1					
	198							1				14	7	6	4	9	12

濟南市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及死因比較圖



山東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十月份官警功過獎懲表

區別	等級	姓名	事	由	功	過	獎	懲	備	考
外二	警士	王崑山	查獲竊犯		記功一次					
西南	警士	范秀峯	查獲失迷幼童		全上					
商四	崗警	王永昌	盤獲竊犯		全上					
商四	崗警	張明倫	全上		全上					
商二	邏警	左清河	拿獲劫車匪犯		准予提升		獎洋二元			
商二	崗警	王忠信	全上		全上		全上			
商二	局員	畢秀山	警十拿獲劫車匪犯 督率有方				傳令嘉獎			
外二	加班崗警	左守民	不守崗規			記革一次				
小清河	崗警	劉懷芝	查獲迷途幼女		記功一次					
商四	巡長	王來福	拾獲票洋招失主認 領操守廉潔				獎銀五角			
商四	警士	霍恩鈞	全上				獎銀三角			
西南	巡長	張連陞	破獲劫案異常努力		遇缺儘先提 升		獎洋二元			
西南	警士	陳永泉	緝獲劫匪異常努力		全上		全上			
西南	警士	李冠良	全上		全上		全上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西南 警 士	西南 警 士	西南 巡 長	西南 巡 長	西南 巡 長	西南 巡 長	商二 巡 官	西南 巡 官	西南 局 員	西南 警 士	西南 警 士	西南 警 士	西南 警 士	西南 警 士	西南 巡 長	
薛書齋	王千一	王景山	張連陞	傅希銘	龐永言	劉金慶	劉景韓	李炳海	王有仁	王漢忠	薛子耀	劉俊賢	王秀亭	李逢源	陳道遠
全	化裝查獲劫匪辦事 努力	全	全	全	緝獲行劫殺人要犯 辦事敏捷	協緝匪犯作事努力	全	長警緝獲匪犯督率 行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緝獲劫匪偵緝得力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升 遇缺儘先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獎銀二元	全	全	傳令嘉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調查統計 公安

西南	巡官	遂盛和	長警緝獲匪犯督餉有方				傳令嘉獎
東北	戶籍巡長	戴同春	破獲竊案尙稱迅速	記功一次			
東北	巡長	王導演	全上	全上			
東北	警士	李萬琦	全上	全上			
東北	警士	馬鴻均	全上	全上			
東北	警士	李晉亭	全上	全上			
東北	局員	張作明	督率有方			傳令嘉獎	
內二	崗警	丁連元	查獲迷路幼女	記功一次			
外三	警士	黃修身	查獲逃徒	全上			
外三	巡長	高可陞	被獲竊案	記功一次			
外三	巡警	劉貴選	全上	全上			
外三	加班警	席國珍	全上	全上			
外三	巡官	裴克岐	全上	全上			
內二	警士	郭祿山	拾金不昧			獎洋二角	
外二	警士	秦玉驥	查獲失迷幼童			賞洋二角	
東北	警士	邱振華	查獲竊犯	記功一次			

調查統計 公安

內三巡長	商三警士	內三警士	商四戶籍警	商四戶籍警	商四巡長	商四巡官	商二警士	商三運警	商三運警	商三崗警	商一警士	外二警士	外二警士	東北記名巡官	東北警士
榮玉和	孫久承	田鴻盛	黃有訓	傅宗順	王來福	齊金樓	袁居仁	趙文田	唐金聲	蘇繼亭	王連盛	滿玉珍	曹玉昌	趙廷華	郭書田
指揮菜販得體	全上	查獲竊犯	全上	全上	協助得力	破案迅速	查獲竊犯	全上	全上	查獲竊犯	查獲迷路幼女	查獲迷路幼童	查獲竊犯	督率有方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獎洋一元	獎洋二角	賞洋三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洋一元			全上	獎洋五角				傳諭嘉獎	

外三	商一	商四	商四	內一	內三	西南	商一	商一
運警	崗警	崗警	崗警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劉貴選	杜光廉	張建泉	徐啓華	李陽	劉燦章	趙星五	王振武	郭鎮
查獲逃婦	查獲失迷幼童	全上	查獲竊犯	查獲失迷幼女	救濟投河人	不守警規	查獲失迷幼童	查獲迷路幼女
						記過一次		
獎銀三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洋二角	獎洋三角		全上	獎洋二角

調查統計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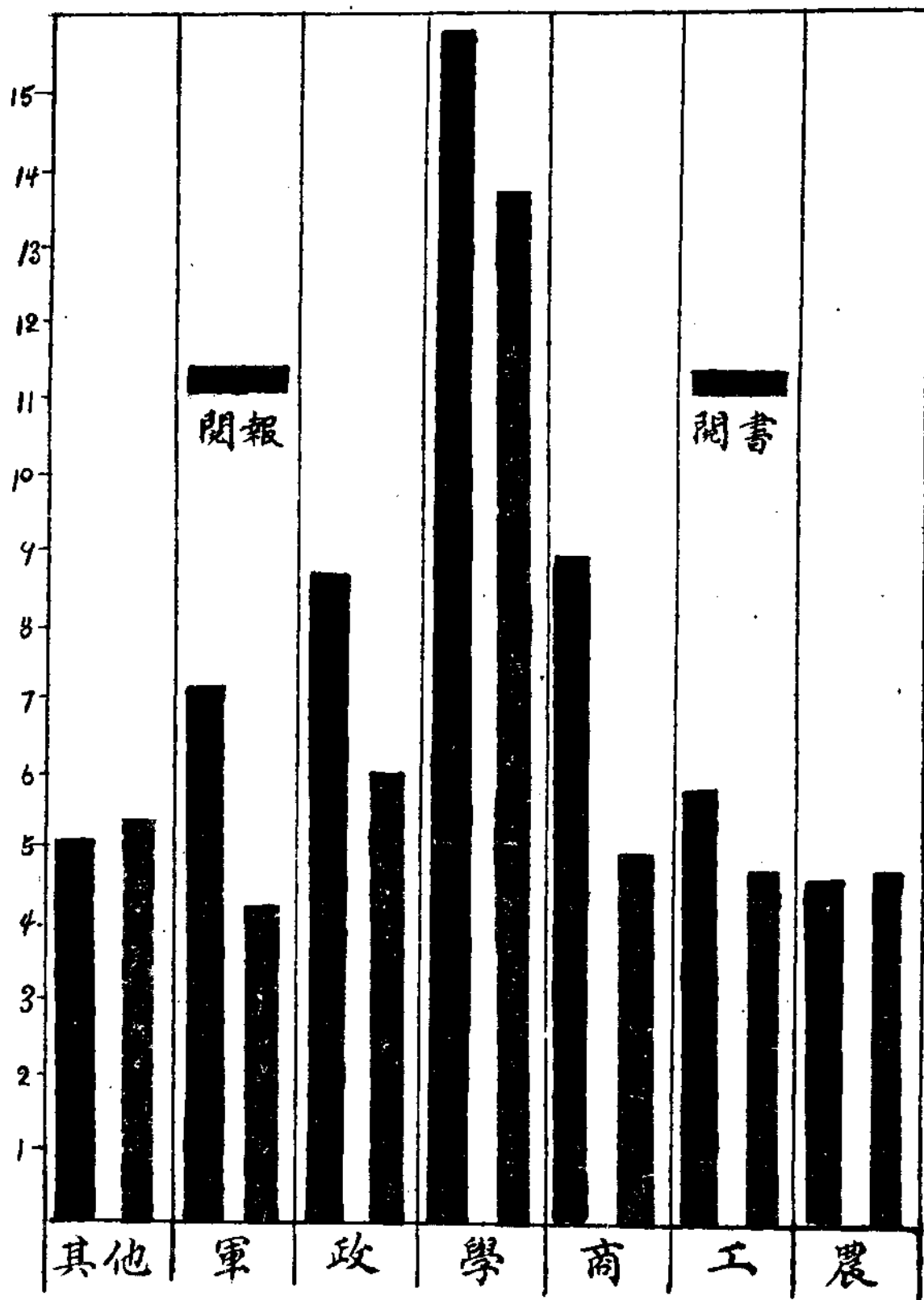
教育

濟南市立讀書閱報所及圖書館二十四年上半年閱書閱報入數職業統計表

職業別	月 別						總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農	閱書	226	628	878	989	1021	580	4722
	閱報	754	827	711	831	753	799	4675
工	閱書	280	687	911	936	977	970	4761
	閱報	1055	960	1002	1113	889	840	5859
商	閱書	408	787	469	1141	1104	1035	4964
	閱報	1202	1353	1859	1503	1482	1503	8942
學	閱書	1460	2071	2510	2581	2689	2454	13715
	閱報	2273	2274	2794	2745	2920	2865	15871
政	閱書	507	829	1087	1154	1175	1286	6038
	閱報	1337	1405	1349	1653	1389	1452	8585
軍	閱書	432	639	851	647	739	748	4056
	閱報	1072	1146	1316	1024	1165	1315	7038
其他	閱書	522	934	919	988	993	1071	5427
	閱報	854	746	717	849	120	923	5009
業合計	閱書	3850	6575	7625	8436	8648	8564	43683
	閱報	8547	8711	9748	9718	9518	9737	55979

濟南市立讀書閱報所及圖書館 二十四年上半年閱書閱報人數職業統計圖

(單位:1000人)



外 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姓 名	國 籍	職 業	事 由	遊 歷 區 域	發 照 機 關	發 照 日 期	護 照 號 數	簽 印 機 關	簽 印 日 期	護 照 限 期	備 考
舒 達 義 Raymond Louis Schmalz	美 國	教 士	遊 歷	江 山 蘇 東	署 領 美 駐 事 國 濟	日 十 月 年 三 一 五 二 十 五 九	號 一 第 証 三 二 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日 月 十 四 二 二 一 年 十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二 三 九 一 六 號 發 自 經 華 盛 頓 美 國 務 院 發 給 領 事 館 驗 証
魏 光 亭 John Paul Wagner Known as Cyril Wagner	美 國	教 士	遊 歷	江 山 蘇 東	署 領 美 駐 事 國 濟	日 十 月 年 三 一 五 二 十 五 九	號 一 第 証 五 二 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日 月 十 四 二 二 一 年 十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二 三 九 一 一 號 發 自 經 華 盛 頓 美 國 務 院 發 給 領 事 館 驗 証
羅 海 亭 William John Hettinger	美 國	教 士	遊 歷	江 山 蘇 東	署 領 美 駐 事 國 濟	日 十 月 年 三 一 五 二 十 五 九	號 一 第 証 三 二 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日 月 十 四 二 二 一 年 十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二 三 九 一 八 號 發 自 經 華 盛 頓 美 國 務 院 發 給 領 事 館 驗 証

調查統計 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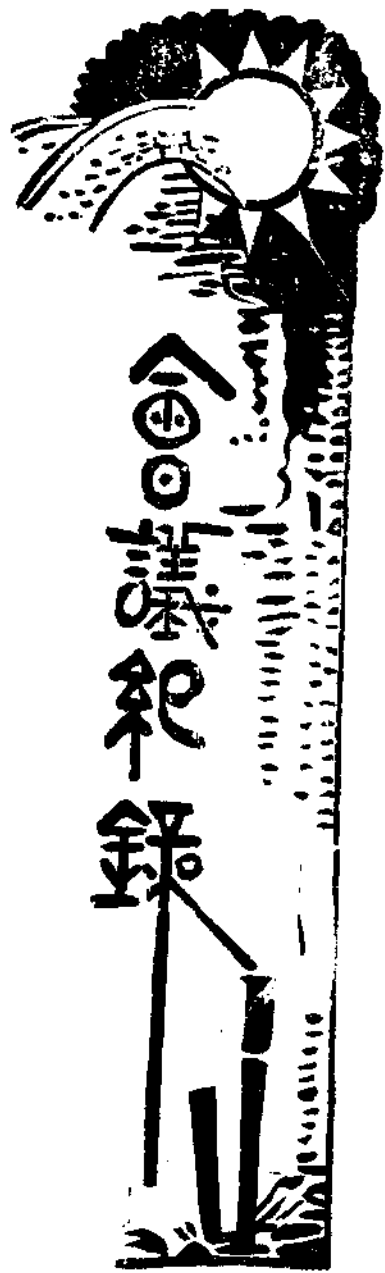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外事

波 部 年四十八歲	吉 岡 豐	于若懿女士 Helen Utar sr. m. Louise	尙瑞霞女士 Emma Clara Woltering sr. Lerentia
日本	日本	美國	美國
商棉花	商棉花	教士	教士
商棉探視遊 情花購察歷	商棉探視遊 情花購察歷	遊歷	遊歷
崗察河山 哈北東	河山 北東	江山 蘇東	江山 蘇東
事總口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署領美駐 事國濟	署領美駐 事國濟
日 月 十 四 二 民 中 五 一 年 十 國 華	日 月 十 四 二 民 中 五 一 年 十 國 華	日 十 月 年 三 一 五 二 十 五 九	日 十 月 年 三 一 五 二 十 五 九
號 十 第 九 二	號 十 第 八 二	號 一 第 証 一 二 字	號 一 第 證 二 二 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政 南 濟 府 市 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日 月 十 四 二 七 一 年 十	日 月 十 四 二 七 一 年 十	日 月 十 四 二 一 年 十	日 月 十 四 二 一 年 十
三 限 六 十 起 月 年 二 自 個 期 日 二 五 至 七 十 十 民 月 十 止 月 年 二 日 一 四 國	三 限 六 十 起 月 年 二 自 個 期 日 二 五 至 七 十 十 民 月 十 止 月 年 二 日 一 四 國	一 年	一 年
程 定 照 縣 內 隆 遵 准 前 於 內 地 之 密 化 許 往 本 予 方 察 雲 玉 遊 經 年 以 均 東 薊 田 歷 過 十 註 停 區 縣 遷 地 以 一 明 止 域 與 安 點 上 月 遊 及 察 一 河 各 省 中 歷 口 察 帶 北 省 內 旬 已 外 哈 帶 省 內 起 於 各 爾 及 與 之	程 定 於 隆 遵 准 前 於 照 內 密 化 許 往 本 予 方 察 雲 玉 遊 經 年 以 均 東 薊 田 歷 過 十 註 停 區 縣 遷 地 以 一 明 止 域 與 安 點 上 月 遊 及 察 一 河 各 省 中 歷 口 察 帶 北 省 內 旬 已 外 哈 帶 省 內 起 於 各 爾 及 與 之	領 經 國 第 該 事 中 華 二 遊 歷 館 國 盛 三 三 人 所 驗 駐 頓 五 三 三 持 證 美 國 三 三 三 美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領 經 國 第 該 事 中 華 二 遊 歷 館 國 盛 三 三 人 所 驗 駐 頓 五 三 三 持 證 美 國 三 三 三 美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芝 加 哥 院 零 國

調查統計 外事

吉野勝太郎 年五十一歲	杉中梁子 年四十六歲	吉森一男 年二十四歲
日本	日本	日本
商土海買 人產產賣	商古 董	商石 炭
商土購視遊 情產買察歷	債討遊 款取歷	商花及棉視遊 情生落花察歷
河山東 北東	江山東 蘇東	河山東 北東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日十月十四二民中 五二一年十國華	日十月十四二民中 五二一年十國華	五月十四二民中 日十二年十國華
號十第 二三	號十第 一三	十第 號三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日十月十四二 五二一年十	日十月十四二 五二一年十	八月十四二 日十一年十
三限四二五至五月年二自 個期日月年二日二十民 月十止廿十起十一四國		
起預歷隆遵准前 程定已密化許往 於於雲玉遊經 本照薊田歷過 年內縣遷地以 十二予各安點上 月以處一河兩 十註停帶北省 日明止及省內 日遊與內之	日定准前 起於許往 程本遊經 年歷過 十一月地以 二十五點上 兩省內之	程定明止一河舊及前 於遊帶北名河往 本歷興省開北北經 年已隆省州北北過 十於隆內內州省省 一於隆內內州省省 月於隆內內州省省 中於隆內內州省省 旬於隆內內州省省 起於隆內內州省省

古川兼太郎 年五十三歲	和田市三 年四十三歲
日本	日本
商古物	商貿易
商視游 情察歷	商視游 情察歷
河江南蘇	河江南蘇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日十月十四二民中 七二一年十國華	日十月十四二民中 七二一年十國華
號十第 四三	號十第 三三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日十月十四二 七二一年十	日十月十四二 七二一年十
月十止十二五至七月年二自 三限六月年二日二十十自 個期日二十起十一四國月十止十二五至七月年國	月十止十二五至七月年二自 三限六月年二日二十十自 個期日二十起十一四國月十止十二五至七月年國
日定已外除准前 起於於其開許往 程本照餘封遊經 年內各鄭地以 十一予地均洛點上 一月計停陽河兩 二明止雞南省內 十七遊公雞南省內 七歷山內之	日定已外除准前 起於於其開許往 程本照餘封遊經 年內各鄭地以 十一予地均洛點上 一月計停陽河兩 二明止雞南省內 十七遊公雞南省內 七歷山內之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五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張鴻文 張鴻漸 傅葆初 邢藍田 靳芳洲 汪邁駒 趙廣培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 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二四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管理中西醫藥廣告規則請察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五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二次例會會議紀錄

二

議決 照案通過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二次例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府會客室

出席者 郭顯如 石崇斌 田世駿 蔣士健 朱則蘇 趙文伯 傅耘坡 李德 唐侃

主席 李德

紀錄 唐侃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各委員所擬調查表格可否不付審查即由委員會直接通過請公決案

議決 由委員會逐項討論通過

二、趙委員文伯擬定工務方面調查表格十二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由原擬表人加以填表說明交次會討論

三、關於公安教育財政及社會方面之調查表格應油印分發各委員先行簽注意見再開會逐項討論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丁)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汪迺駒代) 楊會潤 卞世駿 蔣士健 傅葆初 張永鎮 張維藻 王 濂 修夫燮 靳芳洲

主席 聞承烈(汪迺駒代)

紀錄 王 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糧秣組報告十月二十三日商同小米麪商續訂小米麪二十五萬斤每斤價洋四分七厘自四月二十四日起定期一個月業經通令遵辦并呈准備案

二、各縣續到災民時常聚集本府門首本市已無法收容經奉主席諭嗣後每到二百人即電話報告民政廳運送各縣收容

(丙)討論事項

一、傅組長葆初提議救濟院貧民飲食費原定每月一千七百九十元現因各所產婦送往院內生產者已達百餘人月需超過預算三百餘元實係無法維持可否照前災民療養院辦法凡送院之產婦家屬及所產嬰兒均照每名每日飲食費八分發給該院俾資補助請公決案

議決 除所產嬰兒不計外照送院人數每人每月支給口糧一元八角歸第十二收容所列報并由本處向麪粉公會代訂三等麪食用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四

二、醫務組提議本組前購藥品器械衛生材料應交由何處保存請公決案

議決 撥交貧民診療所

三、總務組提議據各所長報稱災婦生產嬰兒遵令應自產生之日起按照規定口糧之數以現款發交其父母為嬰兒購備需要之

用此款是否由災民口糧內扣支抑或另作開支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自十月十六日起凡經各所收容後生產嬰兒者每月給洋一元八角發交其母存用此擬另作開支

四、奉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指令災婦李王氏被車頭軋斃應將該所長勤務予以應得處分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勤務開除所長記大過一次

五、據第二十收容所呈報房主金汗青願將應得租金捐助災民本所擬將十月份租金十二元作修理廚房之用請核示等情可否

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不准

六、據第二十七收容所呈擬購買席草秫秸用製牆壁約需洋五十元等情可否准予修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支修理費四十元

七、據第十八所呈擬續添葦席及穀草請核示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估價呈核

八、據第十一所呈以災民增多鋪席不敷應用擬添購葦席約需洋六十元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將葦草勒加晒涼勿庸添購

九、據第十五所呈擬續添鋪草葦席令災民鋪用并打草簾掛用約用洋六十元左右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准由該所自行籌辦惟不得過二十元購後呈處查驗

十、據第二十所呈請購置慮蔽災民住宅約需洋二十七元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購置惟不得超過二十元

十一、據第十六所呈報購備必需物品計共洋六十一元七角七分請派員查驗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派組員楊稚田前往查驗核銷

十二、據樓流所呈請撥給四等粉五百袋等情可否撥給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撥給五百袋粉價由該所支付

十三、據第六收容所呈擬自十一月份起添設助理員一人請核示等情可否准予添設請公決案

議決 暫從緩議

十四、據第二收容所呈報修葺房屋二十五間共用四十三元一角八分請核核等情查該所前次呈修葺災民住宅二十九間計需

洋四十三元一角八分此次添修六間未經呈准擅自修理應否一併查驗准予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修葺二十九間其未經呈准者不准修理

十五、准省黨部函送本市商民捐助餉條十五張計餉銀二千五百斤應如何分發食用請公決案

議決 撥交招待組分發車站災民食用

十六、總務組提議各所收容人數超過五百人者雜費可否准予增加案

議決 不過五百人者照原定數目開支五百人以上至一千人者加雜費十元一千人以上者加雜費二十元均自十一月份

起支

十七、據災民衛生檢查委員會查報各所缺點請飭各所改善案(附檢委會會議紀錄)

議決 交醫務總務兩組酌量採擇施行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六

十八、工教組提議本組副組長陶元濤業經去職副組長一職可否由組員宋汝舟担任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丁)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者 第六收容所王潤華 第十一收容所薛不淦 宗玉庭 縣政府劉竹生 縣民教館刁墨泉 第七收容所張清才 第八收

容所陳曙初 第三收容所陳宗印 市教育局何守先 市政府蔣士健 傅耘坡 李 德 市教育局田世駿 第四收容

所劉樹德 第五收容所于伯龍(李鶴軒代) 第十收容所邱鵬超 省教館劉百清 張子餘 第一收容所徐庶民

主席 傅耘坡

紀錄 李 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本委員會成立之意義

(丙)討論事項

一、教授課本應如何選定案

議決 高中班採用丙種三民主義千字課

成人班採用山東農民讀本

二、口授課程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除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者外再加入衛生及精神訓練

三、課程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童年班三民主義千字課及農民讀本每週六節算術常識每週各三節每節以四十五分鐘為限

四、千字課及農民讀本限若干時間讀完案

議決 限六個月讀完四本

五、每日授課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每班每日授課二節如班次加多時可減少或合併口授時間

(丁)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賈荷軒 劉竹生 何守先 田世駿 傅耘坡 張子餘 李德

主席 傅耘坡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一次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丙) 討論事項

一、災民教學課程進度表業經擬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各所授課概況表已擬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各所教育應如何視察案

議決 本週內每日每所派一人視察并推李德視察第一所張子餘視察第二、四、七所傅松坡視察第三、十一所陸實君

視察第五所田世駿視察第六、十所何守先視察第九所蔣士健視察第八所

四、教員口授教材應如何準備案

議決 先授新生活運動綱要及衛生常識其農民常識及合作常識國恥小史等材料由張委員子餘負責搜集算術用商務印

書館出版之算術課本歷史地理材料由田委員世駿搜集新生活運動綱要由李委員德搜集統交大會審查

(戊) 散會

濟南市災民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半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陸實君 何守先 張子餘 傅松坡 李 德 田世駿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報告第二次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何委員提議本會委員每日分赴各收容所視察教育情形往返所需車費擬請由管理處酌發
議決 請工教組轉請管理處酌發

二、張委員子餘提議請由管理處將輔導委員會委員姓名通知各所知照案
議決 請管理處辦理

三、本會委員應如何分往各所視察案

議決 由傅委員規定輪流視察表分發各收容所及委員遵辦

四、請工教組速通知各新成立之收容所促其將應授教育人數表及教員姓名呈報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濟南市災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視察報告表已擬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張子餘 田世駿 蔣士健 何守先 徐瑞祿 李 德 傅耘坡
主席 傅耘坡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三次會議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各收容所教員教學法應如何統一規劃請公決案

議決 俟嚴厲視察一次後再行規定

二、本市收容所數目逐漸增加本會委員不敷分配應如何補充案

議決 增聘徐瑞祿 袁葉如 郭顯如 劉仲萑 徐西園 景伯言 弓浚波 王伯都 任筱麓 秦福楫 徐靜軒 任

秦壁 秦文郁 朱景東等為委員請由教育局分別通知

三、各所衛生視察表若干日填報一次請公決案

議決 每十日視察填報一次

(丁)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者 秦福楫 劉登鰲 徐方平 弓懷讓 任秦壁 朱景東 何守先 徐瑞祿 景伯言 王伯都 張子餘 劉仲萑 陸實君 李德 任熹 秦文郁 郭顯如 田世駿 袁葉如 傅耘坡(蔣士健代)

主席 蔣士健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從略)

(丙)討論事項

一、各委員視察工作應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議決 分組視察每三人為一組共分七組

第一組 劉仲萬 徐西園 張子餘 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各所

第二組 景伯言 王伯都 任小麗 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所

第三組 弓懷濤 徐靜軒 秦文郁 第九，第十三，第十五，第二十五，各所

第四組 徐瑞祿 任泰壁 何守先 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所

第五組 郭顯如 袁葉如 傅耘坡 第一，第二十六，各所

第六組 田伯英 秦福楫 朱景東 第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各所

第七組 蔣士健 陸實君 李德 第十九，第二十，各所

二、各組視察報告表若干日填報一次請公決案

議決 每兩週填報一次若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報告

三、視察衛生狀況報告表若干日填報一次請公決案

議決 每兩週填報一次若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報告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

四、各所改授短期課本每日教授時間增為加四小時現有教育時間不敷分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田伯英，張子餘，李德三委員擬具辦理

五、各所課本及參考書名稱與委員名單應印發各委員案

議決 照辦

(丁)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景伯言 劉仲高 傅耘坡 張子餘 任泰壁 徐瑞祿 蔣士健 王伯都 何守先 任熹 弓懷讓 秦福楫 徐靜

軒 田世駿

主席 傅耘坡

紀錄 劉仲高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一、第四收容所教育整理由第一組負責切實整理案

決議 通過

二、各所教室如不合宜由各組負責籌畫案

決議 通過

三、簽呈管理處各所教員不得兼任其他工作以專責成案

決議 通過

四、各所教員不稱職者由視察人簽呈工教組轉呈核辦案

決議 通過

五、視察時除注意教員外并隨時考問學生是否瞭解案

決議 通過

六、教員優良者呈請管理處酌予獎勵案

決議 通過

七、本次會議紀錄油印分發視察人及各所案

決議 通過

(丁)散會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于傅林 顏海洲 朱柱勳 張叔衡 苗杏村(張振華代) 汪迺駒 陶元霖 宋汝舟 李全本 楊曾潤 趙鑑之 邢
藍田 常國華 王慶泰 張鴻文

主席 邢藍田

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例會

一四

紀錄 李孟熙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從畧)

(丙)討論事項

一 第一次會第三案業經實地查勘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界限照原草圖規定豎立界石至分區計劃俟測量完竣再行討論

(丁)散會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例會

時間：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苗杏村 孔令煜 汪適駒 常國華 宋汝舟 李全本 邢藍田 張叔衡 朱柱勳 趙鑑之 張鴻文 楊曾潤 于翰

青(假) 顏海洲(假)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李孟熙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無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財政工務兩局會查第九區區長苑丕紹呈報福裕祥工廠張永福及孟姓在模範區內採取石料屬實應否准其開採請公決案。

議決：福裕祥擅自採石如何罰辦請市府處理嗣後關於採石須經市府許可併佈告週知

一、市長交議准津浦鐵路函稱改良濟南站給水設備另定輸水管線路由應否允許請公決案

一、市長交議准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函據工務處呈請在模範區內允留本路所需添修岔道及建築倉庫地址等由可否照留請公決案

議決：俟通盤計劃後再定劃撥畝數

一、楊委員會潤李委員全本等，擬訂濟南市模範區建築物拆除費及墳墓遷移費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楊委員會潤李委員全本陶委員元燾提議模範區路線雖大體前已規定現在實行測定事實上頗遇不能決定之處茲臚列於後請公決案

(一)引河內外兩岸除南面碼頭界線已經規定外其東西兩河之內外岸前定之路線圖標明各寬二十五公尺現河面寬二十公尺合計七十公尺而小清河工程委員會規定河面寬三十公尺是河身尙加寬十公尺此項加寬河面之地是否在已規定二十五公尺之內

議決：在規定內

(二)上項河岸將來開寬是向兩岸開掘抑向一面開掘請先規定俾得確定植路線界石位置

議決：兩面開掘遇有特別情形得一面開掘

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例會

(三)小清河岸路線規定圖就兩岸河堤劃定惟河堤內沿漫岸不清且多屈曲堤寬既與路寬不合可否約畧就堤內沿取一直線以爲路界線

議決：就堤內沿取定線

(四)小清河南五三路東面南北縱路自第五條橫路(自南向北數)至小清河岸一段東距引河較遠而西距五三路(尤其靠市府用地太近)過近可否東移酌中之地

議決：自東遷移約六十公尺

(五)小清河北由五三橋至黃河遙堤間祇一東西橫路距橋及堤各四百公尺以上似嫌過遠應否加添橫路

議決：勿庸加添橫路

(六)東邊引河東岸各橫路與津浦鐵路各涵洞不能適合有相差甚遠不能稍移動路線以相遷就者此等路如何規定

議決：擬定應開涵洞之處函請津浦路局添建

(七)前奉 市長諭規定之各路名稱以資識別查前市政廳各路均已擬定名稱多以國內外地名爲名現既改爲模範區自不適用請早即擬定俾測繪丈放各事易於紀錄

議決：推朱委員一民李委員人初常委員仰彬擬定名稱以備採擇

(八)擬定水準樁位置及排列次序是否可行

議決：照辦

(九)官禁營一帶原路面甚窄而規定之路面其寬現在路旁房屋櫛比路界標石應如何埋設

議決：暫緩俟房屋拆除後再行埋設

(十)水準樁爲永久標準應埋設無礙之處以期將來修路時不致動搖故模範區內各處均在道路交岔處路旁(約在人行道

上) 惟官紮營一帶路面既窄路綫復多灣曲而規定之路面甚寬路形逕直祇以路邊房屋尙多路邊界線均在商民院內
此項水準橋不能照區內他處辦法究應如何埋設抑或暫時存置俟將來路界劃定再爲埋設
議決：俟路線劃完後再爲埋設

(十一) 大堤 即遙堤 路線未載明寬度查刻下遙堤上寬十公尺左右下寬有四十公尺至八十公尺之不同又堤之兩旁有大
車路關於堤上及兩岸之線應如何辦理

議決：就原堤內劃定路線先與河務局接洽

(十二) 小清河北袁家莊附近路線在水內不能埋石應如何辦理
議決：暫緩

(十三) 新埋之路界石在耕田內常發現有改移及遺失者應如何保護

議決：請市府令行該管區長併佈告人民一體保護

(十四) 在模範區內新造房屋之處往往在屋旁取土以致平地成爲水窪又畢家窪有磚窰一處亦就地掘土做坯應如何禁止
議決：請市府佈告禁止

以上各項皆隨時遭遇情形必須先爲解決工作方可進行理合提會敬請
裁奪

一、楊委員曾潤提議區內土地未收放前商民呈請建築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不准

一、李委員全本臨時動議擬聘民政廳地政股主任王文甲爲本會委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會議紀錄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例會

(丁)散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葛金章 張鴻文 辛文錡 常國華 陶元讓 宋汝舟 汪迺駒 陸廷撰 辛錦九 (徐金鏞代) 馬寶俊

張叔衡 李樹春(假) 周禮(假) 高戟門(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 二、奉省政府令據呈送建築機器房工程合同并報開工日期准予備案
- 三、據技術組簽報建築水塔工程已雙方簽訂合同并於九月廿四日開工經已檢同合同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
- 四、總務組報告三菱公司所繳承辦水管機器材料工程押標金二萬元經已照數發還
- 五、總務組報告建築機器房工程第一期工款已照數發給承包人
- 六、總務組報告同豐建築工廠所繳承辦花崗石子押標金二百元經已照數發還
- 七、總務組報告催收商股股款情形
- 八、總務組報告收支帳目

九、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概況

(丙)討論事項

(一) 財政局呈報會同辦理水塔地址遷移墳墓共用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原領到二千四百六十四元除支外現尚節餘一千三百一十一元二角因本市亂葬地墳墓早已奉令擇地遷移籌設公墓有案此次自來水公司遷墳應按公墓辦法設置一切以符省令如果仍是亂葬必與省令不合上干誥責公司方面亦不能卸去責任可否將此節餘留作修墓之用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留用由市政府令財政局計畫辦理

(二) 工務局報告水塔地址遷墳費預算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奉諭由局墊發經已送由財政局轉發等語是否照數撥還歸墊請公決案

議決：發還歸墊

(三) 陸委員廷撰高委員戟門張委員鴻文簽報會同查勘租用材料廠及水塔地址情形并據財政局呈報材料廠地址應需各費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水塔地址應需各費共計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七角應否分別撥交財政局以便領取地契請公決案

議決：分別撥交財政局領取地契

(四) 財政局呈報以水塔地址西面尚有空地三分二厘四毫北面尚有空地一畝二分六厘六毫如本會一併租用則三段租地連成一片應用較為便宜否則另行標租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市政府令財政局暫緩標租

(五) 宋委員汝舟陶委員元憲簽復選擇水管材料裝卸地點一案經在膠濟站內覓得隙地兩處又磅牛場內亦有一段據三菱公司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紀錄

二〇

言任擇二處即足敷用惟膠濟站隙地須函商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函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借用一處並函財政局借用磅牛場一段

(六)技術組簽報元陞泰義記營造廠請領建築水塔第一期工款八千三百九十九元應否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准發

(七)技術組簽報蓄水池工程所需沙子三九六·四公方係由工務局撥用共計需費七百九十二元八角擬請發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發

(八)技術組簽報機器房工程所需沙子三十公方係由工務局撥用計洋六十元擬請發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發

(九)加聘商會主席李伯成先生為本會委員案
議決 通過

(十)技術組報告蓄水池粘貼油氈工程因池外有水浸漬故池內洋灰面潮濕油氈不能粘附現查美國所製避水漿防水功用甚著成效擬改用避水漿所需費用尚較油氈廉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改用避水漿並呈報備案

(十一)技術組報告蓄水池工程行將竣工關於池旁洩水管溝及進水管閘井等工程亟應從速辦理又四週地面須用土方墊高養魚池亦須用亂石土方填平估計用費共合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照辦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十一月五日) 市長視察災民收容所及自來水管工程

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奉令調升工務局技正兼科長

華洋義賑會山東查放處捐助本市災民棉衣五百套

(六日) 市長召集各災民收容所所長及管理處人員訓話

(八日) 收容災民管理處分發各所災民賑衣

市長赴第九收容所講話

(九日) 三菱公司代表來府接洽材料廠地址事

(十日) 本市電汽公司新機開駛典禮本府派工務股趙主任前往參加

奉令組織猩紅熱治療所

(十一日) 本市統計委員會召開第二次例會

本市小本工商貸款所收放貸款

(十二日) 總理誕辰奉令放假一日以資紀念

(十三日) 通飭各收容所查明缺欠棉衣確數開具鈴領以便補發

奉令查禁本市奸商高抬物價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二

(十四日) 災民管理處開處務會議

汪秘書長赴青年會開會討論災民醫務事宜

(十五日) 市長召集本市各同業公會及各公安分局局長并各自治區區長等訓話

(十八日) 技術室常專員赴斜馬路南查勘自來水水塔工程

(十九日) 上海華洋義賑救災會山東分會送到賑衣四百八十套

工務股趙主任等分赴各收容所查帳點名

本府登報招考技術專員

(二十日) 災民衛生檢查委員會召開會議

本市統計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

(二十一日) 本市小本工商貸款所於本日收放貸款

(二十二日) 本府秘書處奉諭開會討論市立中學遷移及設置各項事宜

(二十三日) 北平大中小各校賑災聯合會來濟參觀本市各收容所本府派編纂股田科員領導

(二十五日) 本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在會議廳開會

(二十六日) 第一科王科長赴各收容所查帳點名

(二十八日) 西北實業公司派員來府請求介紹參觀本市工廠

(二十九日) 市長召集本府全體職員點名訓話並檢驗服制

第二十九收容所災民奉諭分撥各所

(三十日) 醫士吳紹九先生在無線台為災民講演衛生本府派衛生股張主任聽講並紀錄

濟南市工務局十一月份大事記

- (一) 日) 布告民衆柏油路禁止洒水改爲掃除辦法
- (八) 日) 奉令各項工程竣工均須呈請

省府派員驗收

本局技正兼科長陶元濤奉令撤職遺缺奉

主席諭派市政府技術專員宋汝舟接充

- (十二) 日) 本日爲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派李秘書正修赴省黨部代表參加紀念典禮
- (六) 日) 奉令自本日起公務員換戴三頁瓦帽改穿棉制服馬褲
- (二十四) 日) 本日爲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舉行之日下半旗停止娛樂以誌哀悼
- (二十七) 日) 上午八時爲翻修緯六路及修補緯七八九各路工程在 省府開標
- (二十八) 日) 修築官黎營彈藥庫至津浦站石磙路開工
- (二十九) 日) 油飾古歷亭開工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 (四) 日) 約突泉租戶李希文等請求減少房金本局以案關收入不准
- (七) 日) 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書奉令按月編送
- (八) 日) 奉 市府令准約突泉樓房商號欠租展期由十一月份起分四個月平均帶繳
- (九) 日) 奉令磅驗牛費減半徵收再展限六個月
- (十一) 日) 派石科員崇斌出席市府統計會議
- (十四) 日) 奉 市府令以據本局呈擬整頓經七八路間土地一案飭即擬該路間收支預算數目呈核

奉令嚴禁奸商高漲物價

紀 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四

(十九日) 函准山東國貨陳列館第五屆展覽會廣告免稅

(二十日) 倪秘書赴市政府出席統計會議

(二十二日) 令稽徵處將本市設立或倒閉之商號按月列表呈報核轉

(二十三日) 倪秘書代表局長出席市政會議

(二十五日) 局長李科長出席模範區建設委員會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一) 日 轉發市屬各中小學校童子軍總會紀念日慶祝辦法

(二) 日 令市立各小學填送學生數目調查表

(四) 日 委李月華為市立第八初級小學校長

轉發市屬各學校全國兒童救濟災童實施辦法

(八) 日 呈送各小學兒童手工作品

轉發市屬各中學及社會教育機關本學期教育播音節目

(十八日) 訓令各書局轉令學校教科圖書應先送教育部審查不得規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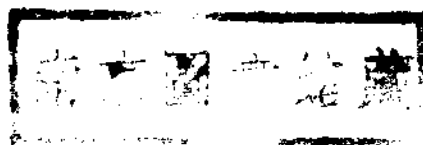
(二十日) 會查梓庭小兒推拿醫科講習所

(二十一日) 准王名佶成立山東商業學會仰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日) 呈送前愛美中學校產清冊及地契等件請鑒核轉送賑務會保存

(二十八日) 函覆地方法院檢查處前私立愛美中學校長周愛周交代賬目現正延聘會計師清算希查照

呈送市屬各小學兒童救災童捐款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目 價 告 廣	價 定 刊 本		
	全 年	半 年	每 月
面 積 封 面 裡 頁 封 面 底 頁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全 面 二 十 五 元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半 面 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十 元			
附 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國內一元八角	國內一角八分	國內九分
	國外一元八角	國外一角八分	國外三分
	普通地位		
	十 二 元	九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編 輯 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 行 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 刷 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代 售 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 界 書 局

電話二四〇五號